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14,940,000股H股(由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95,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19,54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1,49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93,446,000股H股(由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73,90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19,54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28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所不同，並須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除另有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低於2.53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2.3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H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前，隨時下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刊登下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資料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因獲得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2017年3月21日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zss.com 發表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中午十二時正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中午十二時正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i) 發售價；
- (i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在本公司網站 www.lzs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以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開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開始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的日期 ⁽⁶⁾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
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⁷⁾⁽⁸⁾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繳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8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並無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將會刊登新聞公告。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倘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預期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

預期時間表 (1)

成為無條件或各包銷協議均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登公告。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親身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經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3
監管環境.....	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主要股東.....	231
股本.....	232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9
基石投資者.....	322
包銷.....	32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章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在四川省自來水銷量方面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約2.8%，以及在四川省污水處理量方面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業務營運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六家自來水廠，總供應能力約為280,500噸／天，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約261,000噸／天。我們是瀘州領先的水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供應能力方面是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83.0%。我們是瀘州地區縣市級唯一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年底，瀘州地區人口達4.29百萬人，地理面積達12,236.2平方公里。瀘州地區處於長江和沱江的交匯點，在中國的自然生態系統中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瀘州地區有着豐富的自然水資源，而污水處理對於維持兩條影響中國眾多人口的河流水質極為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i)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ii)自我們將終端用戶的水管道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的安裝項目及我們所提供的維護服務的費用；以及(iii)自來水供應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獲取收入。我們從(i)地方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自污水處理業務的處理費；(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利息收入；以及(iii)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中獲取收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電力成本、員工福利成

概 要

本及維護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自來水	132,299	32.3	148,185	23.5	163,348	17.9	134,479	18.0	146,105	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¹⁾	85,473	20.9	108,757	17.3	131,760	14.4	106,651	14.3	113,849	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²⁾	83,107	20.3	65,857	10.5	129,896	14.2	106,624	14.3	86,435	12.0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9,208	2.2	30,152	4.8	106,552	11.7	83,741	11.2	97,912	13.6
小計	<u>310,087</u>	<u>75.7</u>	<u>352,951</u>	<u>56.1</u>	<u>531,556</u>	<u>58.2</u>	<u>431,495</u>	<u>57.8</u>	<u>444,301</u>	<u>61.7</u>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77,647	18.9	93,565	14.9	109,002	12.0	90,186	12.1	101,892	14.1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13,451	3.3	15,747	2.5	18,959	2.1	15,546	2.2	21,517	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²⁾	2,512	0.6	3,374	0.5	5,502	0.6	-	-	477	0.1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6,101	1.5	163,346	26.0	246,877	27.1	208,386	27.9	152,780	21.1
小計	<u>99,711</u>	<u>24.3</u>	<u>276,032</u>	<u>43.9</u>	<u>380,340</u>	<u>41.8</u>	<u>314,118</u>	<u>42.2</u>	<u>276,666</u>	<u>38.3</u>
合計	<u><u>409,798</u></u>	<u><u>100.0</u></u>	<u><u>628,983</u></u>	<u><u>100.0</u></u>	<u><u>911,896</u></u>	<u><u>100.0</u></u>	<u><u>745,613</u></u>	<u><u>100.0</u></u>	<u><u>720,967</u></u>	<u><u>100.0</u></u>

附註：

- (1)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或政府規劃建設水管道項目，並通過收取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相關法規制定的標準計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安裝費，或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從該等建設項目獲得收入。有關安裝費按完工百分比以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安裝及維護服務」。

概 要

- (2) 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營前項目及經營項目建設及升級新的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延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壽命或產能。我們的建設及升級項目包括現有基礎設施安裝新設施或替換若干現正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基於與地方政府(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對應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於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運前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有關該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升級及管道升級及伸延項目。我們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的升級服務包括現有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升級項目。

- (3) 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詮釋第12號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每年3.51%至6.00%。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1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

我們確認有關經營前項目的新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我們亦確認有關經營項目的現有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管道升級及延伸或擴建)的收入。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就評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及「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釐定的毛利，確認有關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能可靠地估計建設或升級的結果時，則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當建設或升級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截至目前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如有)(即收入)計入「無形資產」。有關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載列於「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4建設及升級服務」。

概 要

由於我們一般向第三方承包商分包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毛利率可與同行主要涉及建設工程管理的公司比較，但不能與同行自行從事部分或全部建設服務的公司比較。以建設服務代價比例表示的低毛利率反映本集團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條款承擔的風險程度相對較低。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施工項目，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總收入為相同年度／期間的無形資產添置，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83,107	65,857	129,896	86,435
經營前項目.....	9,208	30,152	106,552	97,912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2,512	3,374	5,502	477
經營前項目.....	6,101	163,346	246,877	152,780
無形資產添置.....	<u>100,928</u>	<u>262,729</u>	<u>488,827</u>	<u>337,604</u>

我們在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期間一般不會收取相關政府機構的付款。相關基礎設施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投運後，我們的建設及升級收入實際現金流入只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收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階段內確認收入，但於相關基礎設施投運前一般不會從該基礎設施獲得任何現金流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類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來水供應業務										
經營項目										
自來水.....	33,856	25.6	31,914	21.5	40,897	25.0	33,220	24.7	27,185	18.6
安裝及維護服務.....	62,224	72.8	79,972	73.5	102,599	77.9	82,822	77.7	84,300	74.0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¹⁾	-	-	250	0.4	284	0.2	235	0.2	140	0.2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										
服務 ⁽¹⁾	-	-	115	0.4	234	0.2	185	0.2	284	0.3
小計.....	<u>96,080</u>	31.0	<u>112,251</u>	31.8	<u>144,014</u>	27.1	<u>116,462</u>	27.0	<u>111,909</u>	25.2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32,073	41.3	44,065	47.1	49,335	45.3	41,122	45.6	45,286	44.4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451	100.0	15,747	100.0	18,959	100.0	15,546	100.0	21,517	100.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¹⁾	-	-	2	0.1	5	-	-	-	1	0.2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¹⁾	-	-	98	0.1	148	0.1	125	0.1	170	0.1
小計.....	<u>45,524</u>	45.7	<u>59,912</u>	21.7	<u>68,447</u>	18.0	<u>56,793</u>	18.1	<u>66,974</u>	24.2
合計.....	<u>141,604</u>	34.6	<u>172,163</u>	27.4	<u>212,461</u>	23.3	<u>173,255</u>	23.2	<u>178,883</u>	24.8

附註：

- (1) 有關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或升級服務的毛利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可資比較項目等因素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及升級服務於同期錄得零毛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及「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綜合性市政公共事業水務服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BOO及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 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我們將保留我們投資的基礎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而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 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我們將保留我們收購的基礎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附註：

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在特許經營期末轉讓與我們服務有關設施予有關政府機關，除了假如在我們未能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獲得延期的情況下，我們同意以代價向合江縣政府轉讓合江水廠及合江污水處理廠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及「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已建立的BOO及TOO項目基礎設施連同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整個使用壽命於特許經營期間用作提供由授予人控制及管理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申請對收益確認有重大影響。

就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i)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並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費用時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ii)按照所提供工程的完成階段及我們以成本加成法作出的毛利估計，自我們將終端用戶的水管道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的安裝項目及維護服務的費用；及(iii)按照所提供工程的完成階段及我們以成本加成法連同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毛利所作出的估計的自來

概 要

水供應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確認自來水供應業務收入。我們從(i)地方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污水處理費(減服務特許經營下部分應收結算款項)；(ii)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實際利率乘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計算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以及(iii)按與自來水供應廠的類似服務相同的基準計算的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產生獲取污水處理業務收入。有關我們根據詮釋第12號特許經營安排的收入確認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一節。就我們來自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而言，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瀘州地區的營運獲取所有收入。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投運及／或在建BOO及TOO的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估計BOO及TOO項目的投資回報率(稅前)(即在建設廠房前編製的可行性研究所述的內部回報率)將分別介乎5.07%至9.88%及4.02%至6.95%。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於投運、在建及規劃階段的供水項目，以及其各自的項目類型：

	BOO	TOO
投運項目.....	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 (一期、二期及三期)；	合江水廠； 藍田水廠； 茜草水廠；及 冠山水廠
在建項目 ⁽¹⁾	南郊二水廠一期； 茜草二水廠一期 及管道升級及延伸項目	不適用
規劃階段項目 ⁽²⁾	黃溪水廠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

- (1) 在建項目指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設立及在建或正在籌備營運的項目。
- (2) 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我們已建議但仍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其設立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六個自來水廠（包括北郊水廠，其包含一期、二期及三期三個項目），通過他們為瀘州地區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生產和供應自來水。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的特許經營權開展自來水供應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一節。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自來水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營運中的自來水供應廠的摘要：

廠房名稱	南郊水廠	北郊水廠	合江水廠	藍田水廠	茜草水廠	冠山水廠
項目類型	BOO	BOO	TOO	TOO	TOO	TOO
實體名稱	南郊水業	北郊水業	合江水業	江南水業	興瀘水業	納溪水業
服務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及瀘縣 ⁽¹⁾	合江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收購/建設結束時間	1987年 ⁽²⁾	(i)1994年 (一期) ⁽²⁾ ； (ii)2008年 (二期)； (iii)2016年5月 (三期)	2003年9月 ⁽³⁾	1999年8月 ⁽⁴⁾	2002年11月 ⁽⁵⁾	2000年11月 ⁽⁶⁾
目前特許經營協議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16年 4月4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特許經營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經營期開始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3年9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特許經營期結束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3年9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62.5	145.0 ⁽⁷⁾	30.0	8.0	29.0	6.0

註：

- (1) 我們通過北郊水廠向瀘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有關我們於瀘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所興建。
- (3) 於2003年9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的代價從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

概 要

- (4) 於1999年8月由藍田鎮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 (5) 於2002年11月從四川長江工程機械集團無償轉讓。
- (6) 於2000年11月由瀘州市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 (7) 北郊水廠三期於2016年5月竣工後，北郊水廠的設計產能於2016年5月從每日100,000噸增加至每日145,000噸，我們正就該項目申請相關許可證。

我們自來水廠的平均利用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84.0%、89.9%、94.6%及93.0%。有關我們各間供水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概覽」。於往績記錄期，為了增加我們的設計供應能力，我們承接若干項目以興建新的供水廠及擴建現有水廠。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包括現時在計劃階段的項目)規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有關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及「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規劃資本開支」章節。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服務了瀘州地區約222,000位居民終端用戶戶數及約38,000位非居民終端用戶戶數。根據相關政府規定及規例，我們向居民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格。地方發改委為主管部門以就不同類別的終端用戶制定市政自來水零售價。就制定自來水零售價相關的法律法規等更多細則，請參閱「監管環境」。下表提供了在指定時期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噸)								
居民	40.2	63.6	44.6	64.5	51.0	66.9	46.6	68.4
非居民 ⁽¹⁾	23.0	36.4	24.6	35.5	25.2	33.1	21.5	31.6
總計	<u>63.2</u>	<u>100.0</u>	<u>69.2</u>	<u>100.0</u>	<u>76.2</u>	<u>100.0</u>	<u>68.1</u>	<u>100</u>
期末終端用戶戶數								
(千戶)								
居民	163	83.5	185	84.5	205	85.2	222	85.4
非居民	32	16.5	34	15.5	36	14.8	38	14.6
總計	<u>195</u>	<u>100.0</u>	<u>219</u>	<u>100.0</u>	<u>241</u>	<u>100.0</u>	<u>260</u>	<u>100</u>

註：

- (1) 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自來水用途包括一般非居民用途、特殊目的用途及工業／臨時用途。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於投運、在建及規劃階段的污水處理項目，以及其各自的項目類型：

	BOO	TOO
投運項目.....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二期)； 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 城東污水處理廠；及 城南污水處理廠	納溪污水處理廠一期； 敘永污水處理廠； 瀘縣污水處理廠； 合江污水處理廠；及 古藺污水處理廠
在建項目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規劃階段項目 ⁽²⁾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不適用

附註：

- (1) 在建項目指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設立及在建或正在籌備營運的項目。
- (2) 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我們已建議但仍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其設立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瀘州地區共營運着九個污水處理廠(包括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及納溪污水處理廠，分別包含一期及二期兩個項目)。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的特許經營權開展污水處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在瀘州地區，由每家污水處理廠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單位價

概 要

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逐一協商釐定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列明首次費用單位價，並釐定了進一步調整價格的機制。下表列明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情況：

項目類型	鴨兒凼 污水處理廠	二道溪 污水處理廠	納溪 污水處理廠	敘永 污水處理廠	瀘縣 污水處理廠	合江 污水處理廠	古蔺 污水處理廠	城東 污水處理廠	城南 污水處理廠
	BOO	BOO	(i) TOO (一期)； (ii) BOO (二期)	TOO	TOO	TOO	TOO	BOO	BOO
實體名稱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特定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敘永縣	瀘縣	合江縣	古蔺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收購/建設完成時間	2003年2月	(i) 2010年12月 (一期)； (ii) 2014年12月 (二期)	(i) 2012年8月 (一期)； (ii) 2015年4月 (二期)	2011年10月	2013年2月	2014年4月	2014年7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收購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35.0 (一期) (ii) 不適用 (二期)	47.0	24.5	41.4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協議日期	2014年5月 ⁽¹⁾	2014年5月 ⁽¹⁾	2014年5月 ⁽¹⁾	2016年4月 ⁽²⁾	2016年4月 ⁽²⁾	2016年4月 ⁽²⁾	2016年3月 ⁽²⁾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特許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期開始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2年3月	2013年2月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特許期結束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2月	2043年1月	2044年4月	2044年7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50.0	40.0	27.5	20.0	6.0	10.0	7.5	50	50
最低處理量(千噸/日)	40.0	30.0	21.5	20.0	6.0	9.0	6.75	30	30
單位收費價格 (人民幣/噸)	2.88	2.88	(i) 2.86 (一期)； (ii) 2.88 (二期)	2.03	3.35	2.60	3.32	2.88	2.88
處理工藝	A ² O	CASS	0(i) CAST (一期)； (ii) A ² O (二期)	CASS	CAST	CAST	氧化循環	A ² O	A ² O
所排放水的品質要求 ⁽³⁾	B	A	(i) B (一期)； (ii) A (二期)	A	B	B	A	A	A

附註：

- (1) 於2013年，瀘州市人民政府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工作的通知》，規定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把特許經營權授予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商。
- (2) 我們根據於2016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有關廠房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3) 誠如《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列明。

概 要

序號	基本控制項目	一級標準(單位mg/L)	
		A標準	B標準
1	化學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20
3	懸浮物(SS)	10	20
4	動植物油	1	3
5	石油類	1	3
6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5	1
7	總氮(以N計)	15	20
8	氨氮(以N計)	5(8)	8(15)
9	總磷(以P計)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設的 2006年1月1日起建設的	1 1.5
10	色度(稀釋倍數)	30	30
11	pH	6-9	6-9
12	糞大腸菌群數(個/L)	10 ³	10 ⁴

註：

- (1) 下列情況下按去除率指標執行：當進水COD大於35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60%；BOD大於16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50%。
- (2) 括號外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括號內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

污水處理廠的平均利用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83.3%、91.5%、86.7%及92.4%。有關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於往績記錄期，為了增加我們的設計處理能力，我們承接若干項目以興建新的污水處理廠及擴建現有污水處理廠。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包括現時在計劃階段的項目)規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有關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及「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規劃資本開支」章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營運的行業中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四川省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的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
- 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大型國有企業股東；

- 得天獨厚的地位讓我們從城鄉市政供水行業的飛速成長中獲利；
- 可追溯的成功增長和營運；及
- 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行業知識的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有意進行下列戰略以擴大業務：

- 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鞏固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
- 利用在瀘州地區的經驗和市場領導地位擴張到其他地區；
- 業務多樣化並在相關產業尋找商業機會；及
- 與選定的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聯盟。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自來水供水服務中的客戶為商業及非商業實體和個人家庭。通常在管道安裝項目中的客戶是商業或政府實體，為此我們為其建設管道以連接到我們的管道網絡中。我們在污水處理服務中的客戶是遵循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用的當地政府。我們需要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客戶為有關正在建設或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地方政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8.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5.2%、56.6%、66.2%及63.6%。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8%、37.9%、37.3%及34.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地方政府實體(除一名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客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污水處理收入、建設收入或安裝收入均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已和該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與建設有關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為大型水管及廠房建設項目聘用的承包商及設計公司，以及就相關廠房建設項目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的地方政府實體。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與非建設有關的供應商，例如為我們營運旗下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提供必要電力的電力企業。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作為自身自來水生產的補充，我們還從兩個獨立第三方自來水生產商購買自來水。更多詳情請參考「業務 — 供應商」。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798	628,983	911,896	745,613	720,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194)	(456,820)	(699,435)	(572,358)	(542,084)
毛利	141,604	172,163	212,461	173,255	178,883
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及虧損淨額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行政開支	(30,339)	(32,913)	(38,706)	(30,745)	(33,339)
上市費	—	—	—	—	(1,640)
融資成本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所得稅開支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除稅後利潤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概 要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0,436	1,152,715	1,650,861	1,954,382
流動資產.....	202,890	280,609	408,367	576,567
流動負債.....	(368,700)	(572,626)	(523,699)	(659,953)
流動負債淨額.....	(165,810)	(292,017)	(115,332)	(83,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權益總額.....	474,923	655,985	1,095,257	1,350,637
非流動負債.....	<u>189,703</u>	<u>204,713</u>	<u>440,272</u>	<u>520,359</u>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自來水客戶為安裝服務的墊款以及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i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董事計劃採取有系統的步驟，以重組我們短期及長期貸款的組成，尤其透過增加應用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長期貸款，以改善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任何財務契據。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能取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預計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有能力達到我們的流動性規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此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37.7百萬元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佔該日期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合併股權的26.6%，主要由於我們為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服務而建設或收購的基礎設施按詮釋第12號以無形資產列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釋義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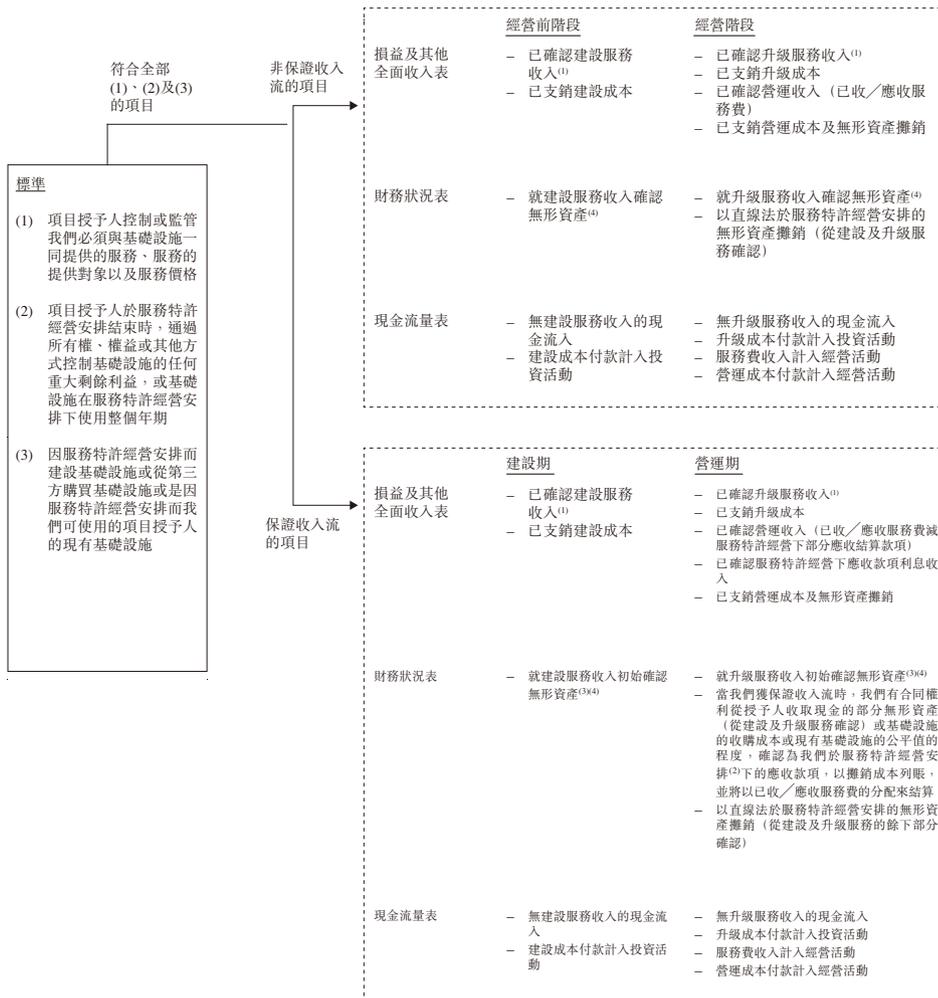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我們於BOO及TOO模式項下的全部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均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內：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於特許經營期末留存的基礎設施並不會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我們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1) 以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參照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釐定的毛利為基礎。
- (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初始確認，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時並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概 要

- (3)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的金額。
- (4) 於各個報告期末時，我們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無形資產」。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建設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建設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同樣，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現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升級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升級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升級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建設或升級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建設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進入經營階段後方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升級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當我們獲得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時，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無形資產(從建設及升級服務確認)或基礎設施的收購成本或現有基礎設施的公平值已按照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評估初始計量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而有關無形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分配已收／應收服務費作結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就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始確認及作出減值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如有)作出評估。

無形資產(包括已於非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服務中確認及已於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及升級服務剩餘部分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於相關基礎設施開展營運(包括試驗營運)後按相關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無形資產的確認、攤銷及減值評估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確認及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將直接及間接透過瀘州基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81%。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之間概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避免與我們出現任何競爭，興瀘投資與我們已訂立不競爭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載於「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按照下列假設而編製：(i)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及(iii)市場動力(如中國經濟增長及提高城鎮化率、完善環保立法)可促進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市政供水行業的增長。

上市開支

包括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內的預計上市費用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17.8百萬元確認為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遞延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當中

概 要

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則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

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預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預計相異。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有關費用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3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53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²⁾	494.4百萬元	543.8百萬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³⁾	1,977.3百萬元	2,175.1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0.91港元	0.96港元

附註：

- (1) 所有表內數據乃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 (2) 市值乃以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14,940,000股H股計算。
- (3) 市值乃以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59,71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6.6百萬元。

我們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0%將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增加我們在四川省的市場份額或其他市政水務相關設施，以於新市場擴大業務營運，例如水務環保及污泥處置；
- (ii) 約30%將用於為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進而提高我們的產能；
- (iii) 約30%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即期銀行借款；及
- (iv) 約10%將用於籌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零。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董事可依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明確的派息政策。我們並不擔保在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i)有關市政供水服務業務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瀘州地區的業務營運獲取所有收入，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高度依賴瀘州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對與中國政府實體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及原水採購價均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控制及調整，而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價格或調整；
- 如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環境影響評價，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及
- 因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將處理的原水及污水中的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妥當供應高質量自來水或適當處理污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廠房及聲譽，以及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

過往不合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有幾宗涉及全系統的不合規事項。

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相關建設許可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開始興建若干廠房。

此外，就若干已完成或在建管道建設項目，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許可或批准；我們的部份自來水供應廠和污水處理廠並未取得或及時重續相關運行合格證，且運行合格證上的註冊擁有人名稱與實際擁有人的名稱不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全部不合規情況，且針對有關不合規情況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經考慮(i)不合規事件的情況，而有關事件當中大多並不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內；(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iv)我們取得的地方政府發出的多份確認函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v)我們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的

措施；及(vi)我們董事於2016年6月參加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法律(尤其是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職責，董事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合資格在香港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不合規」章節。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1月，我們取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4.35%的浮動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取代其他銀行貸款，為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35%的固定年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撥資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另一銀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1%的浮動利率，須分期償還至2024年。該借款用於興建茜草二水廠。該貸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擔保。

於2017年2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4.79%的利息，須於2018年2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及國際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收入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本節亦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郊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北郊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及瀘州中旭持有86.78%、1.88%、3.04%及8.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為一種項目模式，其中企業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而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且根據該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其有權在特許經營期經營有關設施，期間該企業可根據所供應的已處理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支付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於一定期間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以期末有關值除以期初值，並將得出的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東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位於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已竣工且正進行驗收的污水處理廠
「城南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位於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已竣工且正進行驗收的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而「中國人」一詞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及瀘州基建擁有79.35%、10.92%及9.73%權益
「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	指	與中國公用事業服務行業有關的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於2004年5月1日施行；(i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及(iv)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發改委」	指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冠山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納溪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古藺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古藺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江水廠」	指	我們在合江縣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合江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合江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合江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48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85.93%、4.35%及9.72%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1,494,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多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黃溪水廠」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興建位於合江縣的自來水供應廠
「詮釋第12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3,446,000股H股(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多名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對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於「包銷」一節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訂立日期將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左右的包銷協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江南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29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49.96%、44.19%及5.85%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藍田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3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瀘縣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釋 義

「瀘州地區」	指	包括四縣(瀘縣、合江縣、敘永縣和古蔺縣)在內及由三區(江陽區、龍馬潭區和納溪區)組成的瀘州市規劃區
「瀘州基建」	指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興瀘投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13%，20.86%及0.01%權益
「瀘州老窖」	指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瀘州中旭」	指	瀘州市中旭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郊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南郊二水廠」	指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

釋 義

「南郊水業」	指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46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45.79%、43.83%及10.38%權益
「納溪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納溪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納溪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六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76.64%、21.78%及1.58%權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分節中披露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53港元並預期不少於2.30港元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如有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可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32,241,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以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及機關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省」	指	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
「茜草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釋 義

「茜草二水廠」	指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初始將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出售從內資股轉換的19,540,000股H股；及（如相關）由內資股轉換的任何額外H股，其可能由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統稱為國有股東，須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減持彼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P.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四通設計」	指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21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67.38%、29.66%及2.96%權益
「四通工程」	指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13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79.38%、18.64%及1.98%權益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TOO」	指	轉讓－擁有一經營，為一種項目模式，其中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在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其有關設施的經營，根據該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期內該企業可根據所供應的已處理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支付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觸發事件」	指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章節下的表格中所述的觸發事件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指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他三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7.51%及82.49%權益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資委擁有100%權益
「興瀘污水處理」	指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98.00%及2.00%權益
「興瀘水務水晶商場」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場有限公司(前稱為瀘州市水晶商場)，一家於1996年2月2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敘永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敘永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前景，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 中國的市政供水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的市政供水服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預測」、「推測」、「計劃」、「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字詞及此等字詞的否定式，以及類似語句，由於與我們有關，故我們有意識別大量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截然不同。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經參照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合資格。我們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參照彼等意向所作出的陳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H股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應注意我們為中國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嚴重倚賴瀘州地區的經濟及社會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營運所得收入均來自瀘州地區。儘管我們尋找瀘州地區以外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預期，瀘州地區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和營運地點。

鑒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瀘州地區，我們面臨與當地有關的風險。就供應能力而言，作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擁有約83.0%的市場份額，以及瀘州地區獨有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僅有有限的潛力進一步擴展我們於瀘州地區覆蓋的業務。根據瀘州的十三五規劃，瀘州地區的規劃區預期從2015年約120平方公里擴展至2020年的200平方公里，而相應的城市人口預期從2015年約1.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2.0百萬人。然而，預期瀘州地區人口、城市化率及經濟增長可能不會實現。因此，瀘州地區的市政水服務可能不會如預期增加，甚至不會增加。故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在瀘州地區市政水務服務單位處理費價格及費用的增加，而非需求增加，而該等處理費價格及費用的增加一般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瀘州地區的經濟將繼續如預期般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不利變動。如瀘州地區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經濟或社會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詮釋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作出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應用我們的判斷，並就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亦須就我們的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且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會改變該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我們面臨與中國政府實體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為瀘州地區的地方政府機構。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與我們項目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預算或政策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地方政府的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有任何惡化，可能會導致項目延遲開始或完成、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拖延或延遲對我們的處理費付款。

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的支出歷來具有且將繼續具有週期性，並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有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造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指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同條款，因而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此外，與地方政府解決就有關變更產生的任何爭議可能費時甚久，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與政府實體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潛在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政府實體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此外，該等政府實體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如政府實體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賴中國政府適時建設及妥善運作其擁有的管道網絡，以協助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類管道能妥善運作。如管道出現任何問題而延遲或有礙污水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流程或會受到極大干擾，而我們及時處理污水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和回報有重大影響。如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可導致我們若干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過時。目前，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享有從地方政府機構的若干政府補貼以及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和「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所得稅開支」。我們部分政府補貼和稅務優惠待遇待我們的營運達到特定要求後成為有條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貼或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規定，我們生產的自來水或經處理污水應達到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訂明的適用國家標準。任何該等自來水或污水處理的法規或標準的變動可導致我們必須採納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繼而可能需要翻新或升級現有設施。該等翻新或升級可能需要更多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如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新型及改進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方案以緊貼有關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與中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政府慣例的轉變，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詮釋或實施相關的風險。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是政府於中國各個層面中就影響行業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實施擔當重要角色的行業。例如，中國政府已採用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及計劃，並已指出其有意在該行業增加其開支。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將切實執行該等計劃及

風險因素

政策。我們亦未能明確預測實際實施該等計劃及政策導致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的影響。倘政府於未來退出或暫停執行其對環保有利的計劃及政策，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和原水的採購價均受政府主管機構的控制和不時調整，我們對該等價格或調整並無控制權。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定價。國家發改委制定自來水指導單位零售價，並不時調整該等價格。在瀘州地區，瀘州市發改委、合江發改委及瀘縣發改委分別制定於瀘州市規劃區、合江縣及瀘縣的自來水零售價，可不時調整該等價格。此外，原水的單位採購價亦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制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及「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定價」章節。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收入和毛利率直接受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和原水的單位採購價影響，而我們對有關價格並無控制權。倘我們有關自來水供應的實際成本有任何增加，則概無保證相關當地政府將及時調整自來水單位零售價或原水的購買價格，以完全反映該增加。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本集團若干情況下的利益有衝突。

我們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瀘州市國資委，而瀘州市國資委由瀘州市人民政府所控制。一方面，瀘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監管機構對影響有關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的行業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實施有著關鍵作用，過程中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地方政府機構作為自來水零售價及原水單位採購價定價方及作為我們污水處理業務客戶的利益。另一方面，我們的營運對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及政策變動敏感，例如，我們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並從地方政府收取就若干污水處理廠的最低保證處理費。此外，瀘州市政府相關政府機關制定自來水零售價及原水單位採購價。任何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及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如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計劃。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機構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相關特許經營權，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及營運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我們的若干

風險因素

土地、樓宇、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取得日常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不合規事項」章節。

此外，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就此所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變動。如因政府主管機構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的廠房將處理的原水及污水中的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妥當供應高質量自來水或適當處理污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廠房及聲譽，以及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可分別將原水及污水處理至符合指定質量標準。我們據此營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規定，如我們設施所供應的自來水及所排放的經處理污水未能符合該等協議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未能於合同訂明的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相關政府機構可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倘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自來水及經處理的污水的水質倚賴我們廠房的正常運作。我們的設備可能面臨未知或未經發現的瑕疵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總能夠及時發現及維修故障設備或處理過程中或廠房內的任何其他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廠房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同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客戶索償或遭到政府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運以待整改及名譽受損。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或供水廠房或加快其老化。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將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含有超出我們在該等廠房設計及建造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由於按與客戶協議的質量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的成本較高，故進入我們廠房

風險因素

的污水或原水如出現任何污染物超標的情況，可能對該等設施的營運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認定進廠污水或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出現爭議。此外，如污水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污水處理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適用於我們的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收費乃經參考相關規則和法規後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個別磋商釐定。因此，我們對有關價格沒有完全的控制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與地方政府機構達成協議或及時取得價格調整，或提高收費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如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如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建設和維護以及廠房建設項目面臨建設和營運風險。

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的管道建設和維護以及廠房建設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建設及營運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同所載規格、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營運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狀況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風險因素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或完全不能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質量的原材料；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我們項目的建設、擴建或營運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營運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營運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如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收購及／或翻新需要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款項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我們的供水基礎設施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我們亦預期為現時及現時在計劃階段的未來項目產生巨額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包括現時在計劃階段的項目）規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期產生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預期產生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有關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規劃資本開支」章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為我們的供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翻新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4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我們的傳動比率分別為3.6%、25.0%、15.5%及14.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行業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相關外部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外部資金。未能就我們的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臨相關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開始營運，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階段內確認收入，但於相關基礎設施投運前一般不會從該基礎設施獲得任何現金流入。

我們確認我們業務不同分部的收益。一方面，我們僅在經營階段下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收益，而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益，而我們一般預計收取符合確認收益的現金流。

另一方面，我們確認有關我們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節。自我們項目的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的24.6%、41.8%、53.6%及46.8%。然而，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期間一般不會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取款項。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相關基礎設施投運後，我們可能只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收取現金流入。因此，我們一個財政期的收益及盈利增加可能不會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相應增加所配合，或會導致流動性缺口，要求我們憑藉進一步的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項目發展及日常業務經營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於我們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階段，自我們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確認的收入計入無形資產，並可能由於獲地方政府擔保的款項隨後轉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我們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決於相關

風險因素

基礎設施最多30年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我們並不擔保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會在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獲悉數回收，而其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百萬元；及(i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在未來12個月應支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354.9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款項，兩類款項均與建造和升級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有關。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向僱員支付的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政府機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部分自籌資金為廠房建設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以致需要使用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於未來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債務。如我們未能如上所述，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且不一定能應付尚未償還在未來12個月應支付的債務。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未按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的授出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於往績記錄期，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未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特許經營權管

風險因素

理辦法，政府應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處理項目(如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向中標者授出特許經營權。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一段。然而，有關未遵照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的情況並無明確法律後果。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不會被視為無效，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日後不會被任何主管部門終止(基於我們未經投標程序取得該等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或對其詮釋並不會對我們未經投標程序取得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營運造成重大風險。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廠或污水處理廠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利用率下降，或如因為流入的污水或原水不足而導致廠房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廠房在建設及營運過程中面臨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廠房可能需要延長停工時間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營運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相關項目收益可能會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廠房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這些設施在此期間無法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供應自來水或處理污水。我們的設施一旦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設施附近的小區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進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

此外，我們各個廠房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指定設計產能興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供水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4.0%、89.9%、94.6%及93.0%，而污水處理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3.3%、91.5%、86.7%及92.4%。我們的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當地人口數量、城鎮化水平、與管道網絡的連接情況及當地的整體經濟情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供應的自來水量或將予處理污水量的日後增加而定，而此可能無法實現。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在市場營運。我們主要與國內的國有及民營污水處理及供水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如較低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能接觸更多客戶。這些公司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先進的水處理技術或更雄厚的資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此外，於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在有關地區具一定規模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擁有類似拓展目標的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競爭，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市場。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而該等策略未必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國內環保行業價值鏈上的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結成其他策略聯盟，謀求發展。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涉及的風險頗多，包括：

- 我們未能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對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轉移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跨境投資的相關法規；
- 未能遵守我們所拓展市場的法律及法規與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營運、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與額外資本要求；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策略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面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重創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金或融資把握新商機，或不能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對我們營運必須的設備、原材料及電力，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地方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如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我們目前與中國地方供應商合作。倘我們某一特定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承包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或需向其他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影響或延誤我們的供應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有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上升電力需求。此外，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的邊緣郊區，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或原水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作建造、安裝、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

風險因素

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設備或原材料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能否就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提供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所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嫻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設計院或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工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

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雖然我們已於我們的標準分包表格載列若干條款以減低分包商違約的風險，但並不保證我們的外包商會根據其相關分包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違反相關分包協議，我們或未能按時完成相關自來水供應廠的建設工程，此會對我們的供水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倚重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項目建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4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章節。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任何受契約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進行有關活動且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根據融資或包銷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觸發違約事

風險因素

件，從而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我們的債項或須賠償貸款銀行及債券包銷商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目前或過往可獲得的補貼均可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多個地方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為收入。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減少或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就任何日後項目發放任何補貼，我們從政府補貼產生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有不利變動或遭終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中的相關優惠稅務處理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八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另外，於2015年7月1日前，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並無徵收增值稅，而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費被徵收適用稅率為17%的增值稅，惟享有70%的已支付增值稅退稅。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稅項」一節。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或我們完全不獲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例如70%的已支付增值稅退稅）終止或屆滿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使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為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設備投保若干財產保險。董事相信，保險的類型和金額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項目或物業建設及營運或用於營運的原材料購買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申索。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甚至根本不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及／或成本昂貴。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和努力。

我們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營運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主導的企業文化，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兩間持有不足50%股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繼續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僅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各自少於50%股權，但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財務報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由本公司控股，故該兩間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我們認為，本公司在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

多數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節、「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有關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建立並維持對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控制。展望未來，瀘州中旭可能不遵守其協議，本公司可能有有限或無追索權。倘瀘州中旭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與我們不再一致，或倘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併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以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的方式作出業務決策、冒險或作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正經歷轉變及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正面作用，其產生的變化可能引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長期內經濟增長較為放緩，並造成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繼續在控制行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上扮演重要角色，且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將繼續採用改革之現有方向。

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改變；
- 可能推行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收方法改變；
- 中國貨幣政策及信貸供給變化；及
- 若干行業，尤其是污水處理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風險因素

該等因素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變數所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詮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在任何情況下過往案例對於裁決往後案件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有限、有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他們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之前已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獲得承認或執行。然而，倘若干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及執行。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

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獲盈利的期間內。於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相關中國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獲盈利的期間)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一般為1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應付退款金額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

風險因素

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及匯率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每日設定。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施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加大匯率靈活性。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維持穩定。

外幣價值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入。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在一般情況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虧損，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收益。反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收益，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虧損。

雖然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正面，但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仍然存在，這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地升值。人民幣兌此

風險因素

等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我們未來的境外業務收入減少。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所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須把來自全球發售，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如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兌換，而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分配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之投入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期限以及固定期限

風險因素

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其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如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同樣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300%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2010年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化，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如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13年4月四川雅安市發生7.0級地震，但地震並無對我們鄰近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分銷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將會持續，或H股

風險因素

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始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等因素，均可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可能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H股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乃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開發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任何以上限制，我們或不能夠派付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 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透過瀘州基建持有我們約66.81%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或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能會剝奪股東收取彼等H股溢價(作為出售我們

風險因素

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H股的成交價。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的H股定價及買賣日期相隔數日，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H股可能於H股買賣開始前期間跌價的風險。

預計我們的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基準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經寄發後(預期為定價日後數日)，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故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於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相隔的時段內承擔由於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情況而導致H股於買賣開始前跌價的風險。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大幅高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註冊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如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價格。如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持有人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如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H股投資者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此外，債項產生可能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從而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營運及財務契諾。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全球發售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認為」、「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如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如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認為、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實事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此類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風險因素

閣下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此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而載於此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且我們不對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此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如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亦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閣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章節：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張歧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和陳永忠先生(「陳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住址電話、辦公室、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iii) 各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合規顧問會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符合資格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及

- (v)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取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吳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然而，陳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具體資質。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陳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他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借此讓陳先生獲得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吳女士的三年任期屆滿後，我們將再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陳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彼已從吳女士的三年協助獲益，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就委任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生效，惟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相關經驗。吳女士在該三年期終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隨即遭到撤回。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絡聯交所，而聯交所將檢討有關情況，預期在吳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陳先生應足以顯示聯交所滿意其已獲取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合併業績的會計師報告(「第4.04(1)條規定」)。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主板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Practice Note)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Guidance for Auditors Regarding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s of Annual Results)審閱並協定同意；
- (2)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3)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第13.49(1)條規定」)。在此方面，指引信HKEX-GL25-11及HKEX-GL10-09進一步規定：

「獲得上文第4.2段所述的第4.04(1)條豁免或第4.3段所述的《創業板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豁免的申請人，仍須遵照《主板規則》第13.49條及13.46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8.49條及18.03條分別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然而，若主板申請人已如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ii)(a)段所述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3.49條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及

「就第13.49(1)條的豁免申請而言，申請人應：

- (1) 於上市文件載入有關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其首份年度業績與首份年報相關)；及
- (2)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並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部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聲明，包括解釋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更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而根據同一附表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所編製的報告(「附表三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規定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及基於現時建議時間表，本招股章程預計於2017年3月21日(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三個月內)或之前刊發，而預期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三個月內)或之前，故指引信HKEX-GL25-11適用於本公司；

- (b) 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並已納入於本招股章程；
- (c)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短期內並無充足時間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相關額外期間，故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規定將過於繁瑣。董事認為，鑒於預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未必能夠證明涉及額外工作及支出，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誤；
- (d)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納入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相關財務資料(a)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及(b)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 (e) 董事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第4.04(1)規定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規定豁免或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f) 由於嚴格遵守第13.49(1)條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並無特別意義，鑒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鑒於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建議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期較短，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本招股章程須載有該等其他已充分更新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2017年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月底前發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17日，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條例中附表三第27及21段的證明，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須於2017年3月21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2017年3月31日(即最近財政止年度的三個月後)或之前上市。

於2017年3月17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我們將於2017年3月31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
- (iii) 本招股章程將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業績的意見。本招股章程將載有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及
- (iv) 就刊登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履行所有盡職責任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嚴重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11月3日發出批准函，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使用。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限制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

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的基礎上，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所規限下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故不應依賴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並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節，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作廢。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我們的H股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以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我們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存置。

我們在買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H股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到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2,241,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載有的陳述的簽署表格為止，使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法院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且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我們股東應負的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股東

序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不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1.	興瀘投資	15,505,873	17,831,754
2.	瀘州老窖	2,133,690	2,453,743
3.	瀘州基建	1,900,437	2,185,503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任何列表所示的總額與表內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88852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 歧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宰牛巷 1號11幢5層9號室	中國
王君華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釣魚臺路5號 紫荊西苑小區2單元18層1801室	中國
廖星樾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楓林麗景 「天立」社區8幢1單元1號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 兵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城西酒城大道二段 華辰栖龍聖境9層2501室	中國
徐 燕女士	四川省瀘州市錦苑社區2幢 2/3單元17-66號	中國
楊榮貴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香頌半島7-1-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四川省成都市光華村街55號 西南財經大學22幢4單元09號室	中國
林 兵先生	四川省自貢市匯東藍鷹花園 8幢1單元7號	中國
鄭學啟先生	香港九龍荔灣路美孚新村 12樓10C室	英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屈 梅女士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江陽西路 44號2幢2單元11室	中國
徐 可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太平街 23號7單位29室	中國
黃 梅女士	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香林路三段 香頌半島二期14-2-302室	中國
向 敏女士	四川省瀘州市萬順路3號3-1-10室	中國
朱玉川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宰牛巷1號11幢 2層3號室	中國
宣 明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香林路 二段應天閣14-1號室	中國
熊 華先生	四川省瀘州市伍複街78號7幢604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p>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p>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及20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幢1014-1018室</p>
合規顧問	<p>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p>
收款銀行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網頁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尚江南 3-1-1403 吳詠珊女士 <i>FCIS, FCS</i>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宰牛巷1號 11幢5層9號 陳永忠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尚江南 3-1-1403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楊榮貴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 歧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陳 兵先生(主席)
張 歧先生
林 兵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南路29號
瀘州江陽南路支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南路1號
通達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酒城大道一段16號
瀘州分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項有關中國市政供水及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的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市政供水及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加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市政供水及市政污水處理市場。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訪談。文案研究涉及整合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及行業市場研究以及由我們的主要對手刊發的企業經營者資料。行業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因為(i)採用來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本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向位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的地區內的政府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的驕人往績。於編撰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

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及(iii)環保法例因諸如經濟增長及中國城市化率提高等市場驅動因素得到改進，且日益嚴格的執法力度、強勁持久的政府支持以及日益加強的水質標準的要求均可能帶動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和市政供水行業的發展。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

市政水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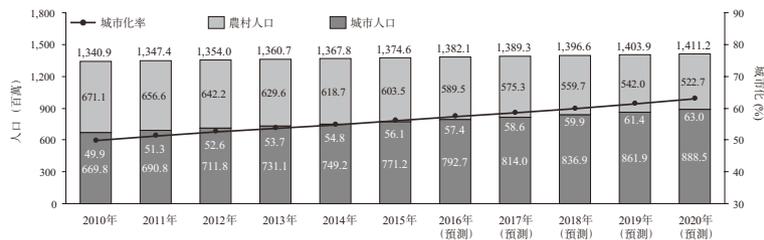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擁有約28,310億噸的大量水資源，仍是全球水資源最匱乏的國家之一。人均淡水資源為2,059噸，少於全球平均值的三分之一。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持續增長及逐漸城市化的人口導致中國對用水的需求不斷增大，從而加劇用水短缺的問題。

2010年至2015年間，中國的人口由13.409億增長至13.746億。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直至2020年，中國的人口將增長至14.112億。而同樣，從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城鎮人口由6.698億增長至7.712億。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直至2020年，中國的城鎮人口將增長至8.885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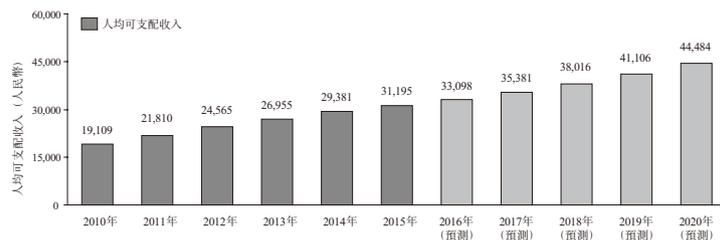
由於經濟增長及城鎮化，中國家庭平均收入水平亦從2010年的人民幣19,109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直至2020年，中國家庭平均收入水平將增加至人民幣44,484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人口及城市化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中國城市家庭於所示年度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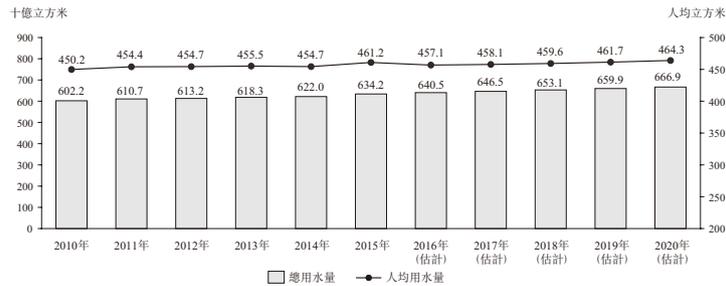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5年間，中國的用水量從6,022億噸增長至6,342億噸。於相同期間，人均用水量亦從450.2噸增長至461.2噸。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的用水需求將持續增長，並估計，直至2020年，總用水量及人均用水量將分別增加至6,669億噸及464.3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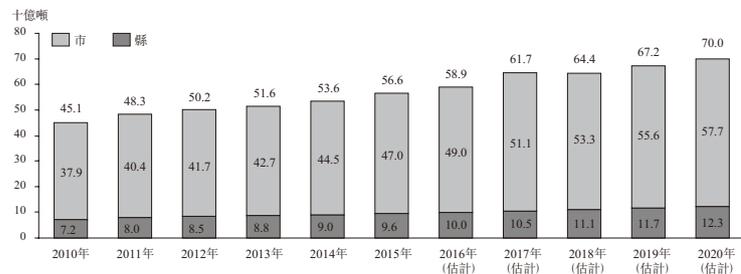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中國人均用水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廣泛的水污染問題亦導致中國用水短缺的問題，致使中國需要開發更多水資源，興建更多供水廠，以滿足其對用水的需求。上述情況結合污水排放的增加，導致中國對市政污水處理及水循環的需求增加。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中國的市政污水排放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國政府已發佈多項政策及激勵措施，以鼓勵市政水務發展，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於2020年及2030年前，分別就水污染控制及水環境改善訂立目標；及《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的實施意見》，旨在為水務引入更多私人投資。

中國市政供水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中國的經濟發展、人口的增長及城市化，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的用水直接受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的冒起而帶動。近期推行的兩孩政策預期會進一步推動人口增長。再者，中國經濟發展亦帶來前所未有的人口城市化，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城市化率會從2015年的56.1%上升至2020年的63.0%。該等因素將會持續推動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
- *有利的立法及監管環境以及激勵政策*：基於中國十二五規劃中的多項改革及激勵措施，中國政府近年來進一步頒佈了一系列立法及政策以支持中國市政供水行業的發展。於十三五規劃中，水環境治理已列入環保的主要項目之一。這顯示城級及縣級污水處理率應分別達到95%及85%。除了訂立目標設定了於2020年及2030年前降低中國水污染水平的目標外，行動計劃亦預期會在未來五年為行業帶來約人民幣2萬億元的投資，進一步刺激中國水務行業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亦已引入稅項特許經營及財政補助等一系列激勵措施，以支持中國市政水務及環保行業的發展；
- *對水質越來越高的要求及逐漸提高的環保意識*：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對供水及污水排放的水質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更有效控制水污染。大眾逐漸提高的中國環保意識亦申延至水質。因此，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大投資和力度解決水污染帶來的問題；
- *水價改革*：根據《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及《關於加快建設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階梯水價制度的實施。該定價制度預期會令水價增加，加強市政水公司的盈利能力；
- *私人公司加大投資及資助*：自2014年起，中國政府已推動PPP模式在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應用。PPP模式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為吸引更多私人投資及資金至中國水務行業，以推動日後增長及發展；
- *整合城鄉供水*：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城鄉地區整合公共服務界別為規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城鄉供水整合被視為鄉村地區和級別較低

的城縣發展的關鍵階段。推進城鄉供水的整合可能會促進中國市政水務行業進一步增長，尤其是城鄉邊緣地區；及

- **第三方處理模式的發展情況：**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以推動第三方處理（「TPT」）模式的使用，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頒佈的《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以及由（其中包括）國家發改委、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聯合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在TPT模式底下，污染者可外包其污染事務予專業第三方污染控制服務供應商，此舉有助提升市政污水處理行業專業化及市場化程度，吸引更多私募投資投放至行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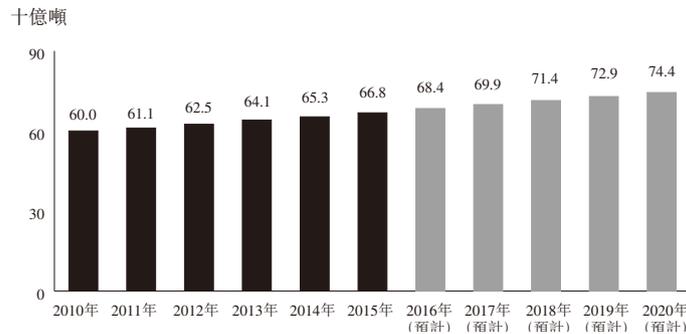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主准入門檻包括：

- **政府授權：**從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取得的相關批准與授權（包括特許經營權）是進入經營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前提。為確保供水安全及避免不必要的過剩產能的建設，供水經營授權通常為獨家授權且週期較長，從而避免其他潛在市場參與者進入。
- **營運能力及資格：**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管理相當複雜，需要具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及員工。此外，運作污水處理廠及供水系統時需符合嚴格水質要求，確保穩定供應安全用水。因此，當地政府青睞具有必要資格及優良營運往績的企業，而兩者皆需時較長。
- **資金要求：**市政水務行業對資金需要極大，而建設污水處理廠、供水管道及污水處理廠均需巨額初始資金，對新市場准入者的籌資能力帶來挑戰。
- **地理門檻：**地方政府對當地市政水務行業發展的影響力大。由於特許經營通常屬獨家，現有經營者就到期續新特許經營權而言，處於較利位置，故此供水或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一旦授出後，特許經營權擁有者於當地市政水務市場具有強大優勢。

中國的市政供水行業

近幾年，中國的市政供水行業受需求增加的推動，一直穩步增長，供水量從2010年的600億噸增至2015年的668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隨着市政供水需求的不斷增加和中國較低線城市的進一步發展，預計未來五年的市政供水量將保持其現有複合年增長率2.2%的增長趨勢，到2020年達到約744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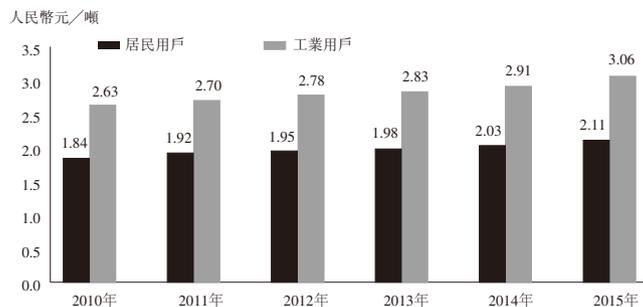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中國的市政供水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自來水價格受有關政府機構的監管，並且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居民用戶自來水費的均價從201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84元增至2015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1元。工業用戶自來水費的均價從201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63元增至2015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06元。自來水價格預計會上升，而市政供水企業的收入會隨之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中國自來水的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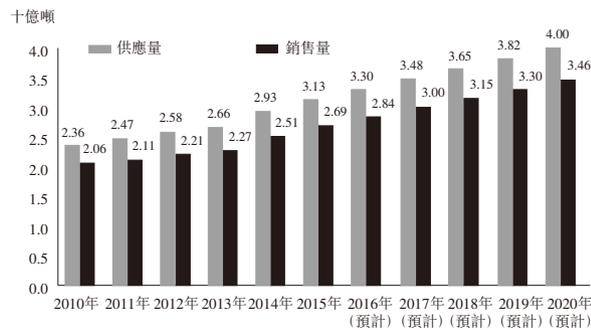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四川省市政供水行業

四川省是中國西部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擁有成熟的市政污水供應行業。2015年，四川省的市政供水能力為每日13.3百萬噸，在過去5年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四川省的市政供水能力預計到2020年將達到16.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9%。

四川省的市政供水量從2010年的24億噸增至2015年的31億噸。四川省的市政供水銷量從2010年的21億噸增至2015年的27億噸。四川省經濟持續發展，加上製造業向中國西部及四川省的轉移，預計會促使市政供水需求不斷增加。四川省的市政供水量及銷量預計將於2020年分別增至約40億噸和35億噸。市政供水量和銷量之間的差距預計會比以前略有增大，是由於受四川省持續城市化的推動，部分市政和公共設施正在建設所致。

下圖顯示於所示年度四川省的市政供水量及銷售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瀘州地區市政水供應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瀘州地區的GDP預計會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2,000億元，與2015年的GDP相比增加47.9%。再者，根據瀘州的十三五規劃，瀘州地區的規劃區預期從2015年約120平方公里擴展至2020年的200平方公里，而相應的城市人口預期從2015年約1.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2.0百萬人。瀘州地區的供水需求預期會隨着預期的人口及經濟增長上升。

瀘州地區的市政供水能力從2010年的每日270,500噸增加至2015年的每日283,500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未來五年瀘州地區進一步經濟發展及發展計劃的實施預期會支持該地區供水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2020年瀘州地區的城市化的進程及城市人口的增長將如預期，瀘州地區的供水能力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約每日500,500噸，從2015年到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瀘州地區持續可預見的社會及經濟發展預期為未來瀘州地區市政供水市場及污水處理市場的顯著增長提供支持。根據瀘州的十三五規劃，瀘州的GDP估計將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2,000億元，相比2015年增長47.9%。根據瀘州地區的經濟增長目標，瀘州地區的城市發展估計將與經濟增長保持一致步伐，瀘州的城鎮地區面積預期從2015年的近120平方公里擴展至200平方公里，城鎮地區人口預計從2015年近1.2百萬人增加至2.0百萬人。與2015年的46.1%相比，至2020年年底，居民人口的城鎮化率預計達到58.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供應能力方面，我們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約83.0%的市場份額。

市政供水行業的市況和競爭格局

中國市政供水市場高度分散，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地方國有企業作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因此，國有企業擁有很高的市場佔有率。中國政府現鼓勵私有資本進入市政供水行業投資，若干非國有企業也成功在該市場擴展業務。然而，展望未來，國有企業仍可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按供水能力劃分的四川省十大市政供水企業

下表載列2015年按供水能力計的四川省十大供水企業：

排名	公司	供水能力 (立方千米/天)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1,920	14.4%
2	B公司	312	2.3%
3	C公司	300	2.3%
4	D公司	250	1.9%
5	E公司	245	1.8%
6	F公司	237	1.8%
7	本集團	236	1.8%
8	G公司	235	1.8%
9	H公司	210	1.6%
10	I公司	200	1.5%
前十名		4,145	31.1%
其他		9,181	68.9%
總計		13,326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2015年按銷量劃分的四川省五大市政供水企業：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646.1	24.0%
2.	本集團	76.2	2.8%
3.	B公司	75.0	2.8%
4.	E公司	61.2	2.3%
5.	C公司	59.5	2.2%
前五名		918.0	34.2%
其他		1,768.9	65.8%
總計		2,686.9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污水處理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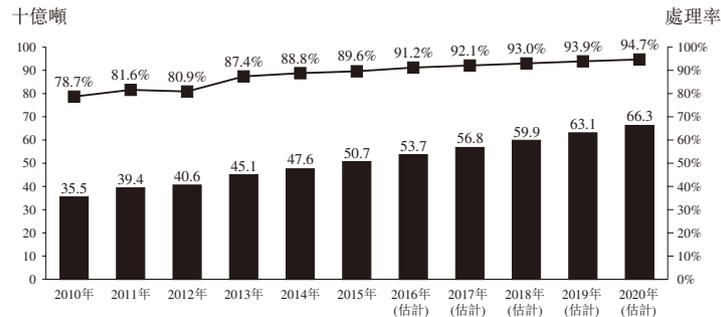
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

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自上世紀80年代以來經歷迅速增長。受市級污水處理廠總處理產能及平均處理率增加所驅動，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量從2010年的355億噸增至2015年的507億

行業概覽

噸，複合年增長率達7.4%。預計2020年年處理量將達到約663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5.5%。隨着處理設施與污水管網的逐步改善，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率從2010年的78.7%增至2015年的89.6%。處理率在縣城與鎮區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間。截至2020年，預計市政污水總處理率將達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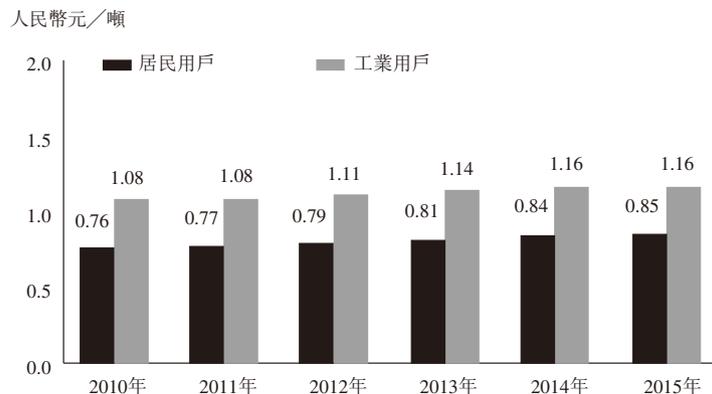
下圖表示所示年度中國的污水處理量及處理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在過去10年，居民污水平均處理費呈現穩步增長，從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0.76元增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0.85元。工業污水平均處理費亦從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08元增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16元。污水處理費由當地相關政府部門設定，並可能因需求及政府的支持政策而在未來持續上升。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平均污水處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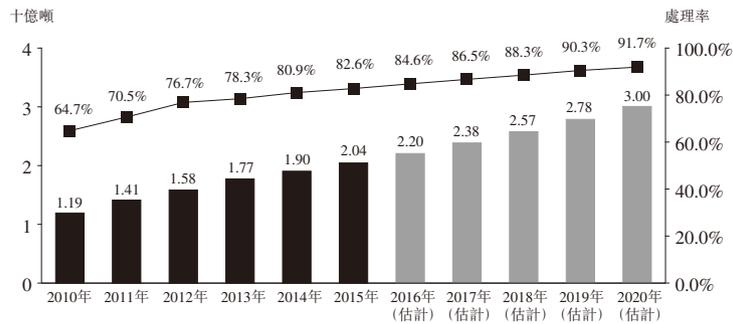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四川省污水處理行業

四川省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強勁，其市政污水排放量從2010年的18億噸增至2015年的25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市政污水排放量至2020年預計將達33億噸。較中國西部其他省份而言，四川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更為完善。由於污水排放量不斷增長，市政污水處理

量快速增長，從2010年12億噸增至2015年2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4%。2020年的處理量預計將增至約3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0%。同樣，處理百分比於同期亦將上升，四川省市政污水處理率從2010年的64.7%增至2015年的82.6%。受縣鎮新建處理設施的推動，四川省處理率至2020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91.7%。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四川省市政污水處理量及處理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行業

瀘州地區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從2010年的每日103,500噸增加至2015年的每日161,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2%。瀘州地區潛在人口增長結合經濟迅速增長及城市基建進一步發展預期會增加瀘州地區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再者，根據瀘州的十三五規劃及瀘州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瀘州地區的市政污水處理率預期達到95%，有助推動瀘州地區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能力預計將於2020年達到接近每日313,000噸，從2015年到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根據瀘州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瀘州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2,000億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47.9%。再者，預計瀘州市區面積從2015年約120平方公里擴展至2020年約200平方公里。至2020年年底，估計瀘州市的城鎮化率將會從2015年的46.1%增至58.5%，瀘州城鎮地區人口將會從2015年約1.2百

行業概覽

萬人增加至2020年約2.0百萬人，增幅近66.7%。基於以上瀘州可預見的經濟及人口增長以及社會發展，預期瀘州對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作為瀘州主導的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獨有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被視為主要負責方，以滿足未來瀘州供水及污水的處理需求。作為回應，本集團已着手安排隨後數年的擴展計劃。本集團擴展計劃預計從2015年至2020年推動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能力的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是瀘州地區唯一的縣市級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污水處理行業的市況及競爭格局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大致包括三類競爭對手，即國有企業、民營境內公司及外資公司。該市場極為分散，有數百家營運公司。大部分市場份額由國有企業持有。同時，國內民營公司正逐漸成為該市場重要的推動力。現亦有數家外資污水處理公司在中國營運。該等外資公司通常成立合資實體以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境內。

按處理能力計算的四川省五大市政污水處理公司

下表載列2015年按處理能力計的四川省五大市政污水處理公司：

排名	公司	處理能力 (千立方米/天)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1,900	28.2%
2	J公司	590	8.8%
3	K公司	527	7.8%
4	本集團	161	2.4%
5	G公司	150	2.2%
前五名		3,328	49.5%
其他		3,400	50.5%
總額		6,728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之一。下表載列2015年按四川廠房數目劃分的五大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廠房總數	供水廠房總數	污水處理廠總數
1	L公司	20	6	14
2	B公司	14	8	6
2	A公司	14	6	8
4	本集團	13	6	7
5	F公司	10	9	1
前五名		70	34	36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集團為瀘州地區主要的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市政供水量計算，本集團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83.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瀘州地區唯一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由於其在四川省的地理和策略重要性，加上中國西南地區被中國中央政府視為未來發展的關鍵地區，故瀘州地區預計將會自政府獲得相當多的經濟發展政策及資金支持。此外，中國政府推進的新型城市化也會為瀘州地區帶來顯著的增長機遇。受瀘州地區預計人口和經濟增長，瀘州地區供水及污水處理需求預計會不斷提高。本集團預計將會繼續受益於其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

原材料價格

市政供水及市政污水處理營運的主要生產成本包括電力及化學品。

電力成本佔市政供水及市政污水處理營運整體成本的大部分。電力價格由國家發改委設定，隨電壓等級而各有不同。在四川，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力價格從2010年到2015年期間調整了兩次，包括2012年7月價格全面調高及2015年4月價格全面降低。然而，因地方政府一般會根據水務企業成本的波動調整水費，原材料價格和電力價格的波動不大可能對市政供水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四川省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價情況：

四川省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價情況 (人民幣/千瓦每小時)				
調整日期	1-10千瓦	35-110千瓦	110千瓦	>220千瓦
2009年11月	0.586	0.566	0.546	0.526
2012年7月	0.620	0.600	0.580	0.560
2015年4月	0.539	0.519	0.499	0.479

來源：國家發改委、四川省物價局、成都市物價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氯是市政供水公司常用的水處理化學品。2013年至2015年價格維持在約每噸人民幣600元，且預計未來數年仍會保持穩定。陽離子聚丙烯酰胺為污水處理的主要化學品之一，其價格近年來逐步下降，從201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9,300元降到2015年每公噸人民幣17,000元，預計於不久將來會略有下降。

概覽

我們是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供水、污水處理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衛生標準、營運資格、環境保護、勞工保護、稅項、外匯管理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我們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應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199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公司法，並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最近的修訂。中國法人實體的成立及營運受中國公司法所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務人的負債限於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須受資本出資不得超過50名股東的規限。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少於兩名但不多於200名發起人，其中逾半應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監管就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之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營運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向他們授出特許經營權。然而，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並無就收購未採納競標過程的特許經營權定下罰則。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應就全部市政公用事業項目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可通過及時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以進行整改。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年期不應超過30年。年期屆滿後，政府應通過相關程序組織招標及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在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商應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上述規定對特許經營權的取得方式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格、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取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當履行的責任、特許經營權的變更與終止等進行了規範。

特許經營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組織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

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組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道網絡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釐定。

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地方市政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由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待市政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向上一級人民政府的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收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請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成員和相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倘於城市中有獨立營運的水廠或管道網絡，不同供水企業將允許採納不同併網水價。然而，同類用戶須採納同一價格。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5年11月23日頒佈的《關於放開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銷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44號）的規定，在四川省，對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銷售價格（以下簡稱「非居民供水價格」）實行市場定價，由各自來水供水企業根據生產經營成本、社會承受能力、水資源狀況、與居民生活用水價格保持合理比價等因素確定非居民供水價格，原包含在非居民供水價格中由供水企業代徵的污水處理費、水資源費等，仍由供水企業按規定標準代徵。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凡涉及削減污染物和污水處理營運服務費的特許經營合同或委託營運合同，城鎮排水主

管部門須徵求環保主管部門及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須根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營運單位履行維護營運合同的情況及環保主管部門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出水水質及水量的監督檢查結果，以釐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費。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須及時及足額撥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費。

水質

城鄉各種集中式及分佈式供水的國內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於200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城市供水單位對其供應的水的質量負責，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和有關標準，定期檢測原水、出廠水、管網水的水質，並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水質檢測數據。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廢氣排放和污泥處置須符合2002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營運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廠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檢測進出水水質，向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污水處理水質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減量等信息。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分年限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廢氣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項目和標準值。《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自實施之日起，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泥的控制一律執行《城鎮污水處理

廠污染物排放標準》。排入城鎮污水處理廠的工業廢水和醫院污水，應達到GB897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相關行業的國家排放標準、地方排放標準的相應規定限值及地方總量控制的要求。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控制項目和標準值，具體如下：

A. 控制項目及分類

根據污染物的來源及性質，將污染物控制項目分為基本控制項目和選擇控制項目兩類。基本控制項目共19項，主要包括影響水環境和城鎮污水處理廠一般處理工藝可以去除的常規污染物(共12項)，以及部分一類污染物(即一類重金屬污染物，共7項)。選擇控制項目包括對環境有較長期影響或毒性較大的污染物，共計43項。

基本控制項目必須執行。選擇控制項目，由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污水處理廠接納的工業污染物的類別和水環境質量要求選擇控制。

B. 標準分級

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排入地表水域環境功能和保護目標，以及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工藝，將基本控制項目的常規污染物標準值分為一級標準、二級標準、三級標準。一級標準分為A標準和B標準。基本控制項目中的一類重金屬污染物和選擇控制項目不分級。

a. 一級標準

- 一級標準的A標準是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作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當污水處理廠出水引入稀釋能力較小的河湖作為城鎮景觀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及排入國家和省確定的重點流域及湖泊、水庫等封閉、半封閉水域時，執行一級標準的A標準。
- 排入GB3838地表水III類功能水域(劃定的飲用水源保護區和游泳區除外)、GB3097海水二類功能水域時，執行一級標準的B標準。

b. 二級標準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排入GB3838地表水IV、V類功能水域或GB3097海水三、四類功能海域，執行二級標準。

c. 三級標準

非重點控制流域和非水源保護區的建制鎮的污水處理廠，根據當地經濟條件和水污染控制要求，在採用一級強化處理工藝⁽¹⁾時執行三級標準，此為較初期的處理工藝。然而，應預留二級處理設施⁽²⁾，分期達到二級標準。

註：

- (1) 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一級強化處理工藝」指在常規一級處理(重力沉降)基礎上，增加化學混凝處理、機械過濾或不完全生物處理等，以提高一級處理效果的處理工藝。
- (2) 根據原建設部、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1年4月16日頒佈的《城市污水處理工程項目建設標準》(修訂)，「二級處理設施」指根據污水二級處理工藝(即以生物處理為主體的處理工藝)的特點，全部或部分包括污水一級處理所列項目(一般包括除渣、污水提升、沉砂、沉澱、消毒及出水排放設施，強化一級處理時可增加投藥等設施)及生物處理系統設施。

C. 標準值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項目(包括12項常規污染物和7項一類重金屬污染物)以及43項選擇控制項目的標準值。關於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項目中常規污染物的一級標準的標準值，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市政公用事業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道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政府監管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營運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營運的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狀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至少兩年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營運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租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向監管機關提出提前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未經授權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未經授權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運行合格證書

根據《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營運單位運行監管辦法》，凡承擔城鎮供水排水營運的單位，應當按法律、法規規定申請評估考核，取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城鎮供水企業運行評估考核合格證書》或《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運行評估考核合格證書》(合稱「**運行合格證書**」)方可營運。其中，供水營運單位還應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衛生許可證》，排水營運單位還應在省環境保護廳辦理排污許可證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營運資質證。

供水排水營運單位的《運行合格證書》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滿後，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對持證單位的運行狀況進行複審。複審合格的，重新頒發《運行合格證書》；複審不合格的，責令其限期整改。

作為城市供水及排水的經營實體，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運行合格證書》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7月9日發佈，且於2016年4月17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作為供水單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衛生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營運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作為營運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就排污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驗營運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作為取水實體，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取水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建築施工企業進行生產前，須向負責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

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作為從事生產活動的建築企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安全生產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三個序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作為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建築業企業資質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建設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企業應於開始設計建設工程前，申請並獲得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未獲建設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的企業可能不能從事建設工程的設計。建設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應為五年。

作為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企業，我們相關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前述有關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法律法規。

檢驗檢測機構計量認證證書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8月1日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且應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計量認證證書。

作為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實體，我們公司及我們相關的附屬公司須符合前述有關檢驗檢測機構計量認證證書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以下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

監管環境

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竣工後，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4月8日發佈的《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省、市、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建設項目試生產申請，也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本集團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

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供水設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淨水廠、輸配水工程、水質檢測中心、調度中心、控制中心)以及環境衛生設施(包括雨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等城市基礎設施用地，經建設單位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或以上10%或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或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活動等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或以上2%或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或以上4%或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或以上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下罰款。

勞工保護

本集團受有關勞工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實行法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並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並且勞動合同的解除應當依據相關法律進行。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住房公積金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存，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稅項

本集團須遵守的主要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

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自來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繳納營業稅，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5月1日前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安裝及維護服務須繳納營業稅。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方案**」)，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之前推行的試點行業除外)。因此，根據2016年5月實施的增值稅試點計劃，向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徵收的營業稅從營業務轉移至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4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頒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於2014年6月頒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自來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須繳納增值稅。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增值稅試點計劃，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安裝及維護服務被徵收增值稅。

就我們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於2015年7月1日前，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並無徵收增值稅，而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費被徵收適用稅率為17%的增值稅，惟享有70%的已支付增值稅退稅。根據2015年6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第78號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若污水處理企業經加工處理後的污水若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規定的技術要求或達到相應的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則可享受污水處理勞務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退稅比例為70%。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財政補貼

本集團受財政補貼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營運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營運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城鎮管網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央財政預算安排城市管網專項資金用於支持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及污水泵站建設等城市生態空間建設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項。支持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及污水泵站建設事項的，根據年度資金規模和建設任務完成情況等對相關地區進行獎勵。

外匯管理

本集團受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之規定：

- (1) 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在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領取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並憑藉該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供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在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 (2) 境內公司應當在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
-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除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之外的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4)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

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

- (5) 境內公司如發生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變更、增發(含超額配售)股份、境內股東增持、減持、轉讓、受讓境外股份計劃實施完畢等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等情形，應在變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

- (6) 境內公司的國有股東按照《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需將減持收入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應當由該境內公司代為辦理，並通過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辦理相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應持相關證明材料向其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開戶銀行申請將國有股東減持收入直接劃轉(或結匯至待支付賬戶後劃轉)至財政部在境內銀行開立的對應賬戶。

本公司的歷史

簡介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58年瀘州市自來水廠的成立，當時我們的前身為一家名為瀘州市自來水廠(其後更名為瀘州市自來水公司，及後再更名為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本公司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的重組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

於2007年7月13日，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並重新註冊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3.5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25日，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並由三位發起人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及瀘州基建分別持有87.86%、10.92%及1.22%。有關我們三位發起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現有股東的資料」的段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4.31百萬元，我們的公司由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和瀘州基建分別持有79.35%、10.92%和9.73%的權益。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概覽」一段。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創立及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1958年	• 我們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開展營運我們的供水業務。
1987年	• 我們建成了南郊水廠。
1994年	• 我們建成了北郊水廠。
2002年	• 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即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茜草水廠。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在鴨兒函建設我們的第一個污水處理廠，開始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從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合江水業(其擁有我們的合江水廠)約70.4%的股權。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立北郊水業(當時由本公司持有約25%)，其擁有北郊水廠。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設立了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來監測瀘州市的供水排水水質。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建成了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敘永縣人民政府收購了敘永污水處理廠。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興瀘投資額外收購興瀘污水處理96.6%的股權。• 我們從國有企業瀘州市納溪區國興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收購了納溪污水處理廠。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了南郊二水廠、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 興瀘污水處理獲頒發關於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的證書。• 我們完成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蔺污水處理廠後，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覆蓋了整個瀘州地區，包括四縣(瀘縣、合江縣、敘永縣及古蔺縣)及由三區(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組成的瀘州市規劃區。• 我們在收集有關位置、營運及維護記錄的數據時實施了地理信息系統，並對我們管網的營運狀況及水流進行實時監控。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了北郊水廠三期的建設。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頒發關於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質量管理體系的證書。

股本的主要變更

自我們的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由於注資而出現以下主要變動：

- 於2007年7月13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6.2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07年6月4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09年8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4.9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09年7月14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12年12月27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4.9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12年12月5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14年9月4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184.9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84.4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削減及出售非主管業務有關資產」分節。
- 於2015年1月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8.71百萬元。
- 於2015年12月2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17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16年5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4.31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16年5月12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興瀘污水處理

為進一步補充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向興瀘投資收購興瀘污水處理約96.6%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我們已於2012年12月前悉數支付。有關收購完成後，興瀘污水處理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分別持有其98%及2%的權益，且興瀘污水處理成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資本削減及出售非主營業務有關資產

為了專注我們的主營業務及集中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於瀘州市國資委批准後，根據2014年6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出售我們非主營業務的相關資產，即若干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投資物業、樓宇及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注入一家名為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瀘資產管理」）的獨立公司，其透過從本公司分立而成立。就興瀘資產管理的成立，我們的註冊資本亦減少人民幣50萬元，以作為興瀘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的注資。興瀘資產管理成立後，由興瀘投資及瀘州基建分別持有興瀘資產管理98.15%及1.85%。

於2015年12月25日，瀘州基建所持有興瀘資產管理1.85%的股權已轉讓予興瀘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資產管理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而上述披露的收購、資本削減及出售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清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1. 興瀘污水處理

興瀘污水處理於200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隨後，經過三次資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污水處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分別持有98%及2%。有關我們收購興瀘污水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興瀘污水處理目前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 北郊水業

北郊水業於200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北郊水業經2011年6月進行股權調整後成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郊水業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瀘州北貳」)及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瀘州北壹」)持有約86.78%、8.30%、3.04%及1.8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北郊水業的權益外，瀘州北壹及瀘州北貳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瀘州中旭亦持有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披露於下文「— 企業架構」一段。

北郊水業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3. 江南水業

江南水業於2003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其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水業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4.19%、由29名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5.85%，以及由本公司持有約49.96%。江南水業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江南水業於2011年6月進行了股權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 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一段。根據本公司與汪天壽先生(為自身及代表若干當時的僱員持有江南水業約

9.89%股權的江南水業當時股東之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汪先生同意在江南水業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同一方式投票。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28日，汪先生及其代表持有股份的該等當時僱員和瀘州中旭訂立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及該等當時的僱員同意出售及瀘州中旭同意收購由汪先生及該等當時的僱員持有的江南水業合共8.38%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2016年1月4日前悉數支付。此後，根據由本公司和瀘州中旭(持有江南水業約44.19%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瀘州中旭同意在在未能達成共識時，以本公司同一方式行使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東權利。因此，江南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4. 合江水業

合江水業於199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其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保持不變，於2003年10月，合江水業成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合江水業對其股權進行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章節「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江水業由48名為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9.72%，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35%，以及由本公司持有約85.93%。

合江水業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

我們於2002年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以相關附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附屬公司當時的僱員轉讓若干淨資產，使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數目超過中國公司法允許的有關股東最高限額50名(如「監管環境」一節所披露)，且在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出現為非活躍股東的現象。

本集團於2011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了當時職工持股規範，通過(1)個人股東與本公司及／或瀘州中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轉讓其持有的股權，或(2)個人股東設立合夥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並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合夥企業。有關職工持股規範前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股東數目及非活躍股東資料的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	調整前		調整後 ⁽⁸⁾	
	個人股東人數	總持股權益 (%)	個人股東人數	總持股權益 (%)
北郊水業.....	513 ⁽¹⁾	75	0	0
南郊水業.....	359 ⁽²⁾	100	46	10.38
江南水業.....	312 ⁽³⁾	89.84	29	5.85
納溪水業.....	85 ⁽⁴⁾	30.50	6	1.58
合江水業.....	75 ⁽⁵⁾	14.74	48	9.72
四通工程.....	119 ⁽⁶⁾	80.04	13	1.98
四通設計.....	436 ⁽⁷⁾	100	21	2.96

附註：

- (1) 在進行調整之前，北郊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22人，其中6人為實益擁有人，另外16名股東代表其他507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北郊水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63.77%的股權。
- (2) 在進行調整之前，南郊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13人，彼等代表其他359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南郊水業由本公司持有約43.38%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汪天壽先生（為自身及代表若干當時的僱員持有南郊水業約14.34%股權的南郊水業當時股東之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汪先生同意在南郊水業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同一方式投票。因此，南郊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3) 進行調整之前，江南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14人，彼等代表其他312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江南水業由本公司持有約49.05%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江南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3.江南水業」一段。
- (4) 在進行調整之前，納溪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7人，彼等代表其他85人持有股權。本公司持有納溪水業額外69.50%的股權。於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持有納溪水業約62.17%的股權。
- (5) 在進行調整之前，合江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4人，彼等代表其他75人持有股權。本公司持有合江水業額外85.26%的股權。於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持有合江水業約85.93%的股權。
- (6) 在進行調整之前，四通工程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10人，彼等代表其他119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四通工程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79.38%的股權。
- (7) 在進行調整之前，四通設計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3人，彼等代表其他436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四通設計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5.98%的股權。

- (8) 緊隨2011年、2014年及2015年完成調整過程後，此欄個人股東數目及彼等累計股權顯示七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關我們七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持股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企業架構」段落。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i)本集團已依法完成僱員持股調整工作，而所作出的調整措施屬合法，前述僱員持股調整不存在爭議；(ii)我們的前述七家附屬公司目前股權屬合法，股東人數已符合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股東人數的規定；及(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正式成立的公司，且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有效存在。

現有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和瀘州基建持有79.35%、10.92%和9.73%股權。有關我們現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興瀘投資

瀘州市人民政府把本公司從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分配至興瀘投資，而興瀘投資於2005年3月17日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為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投資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資委100%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瀘州老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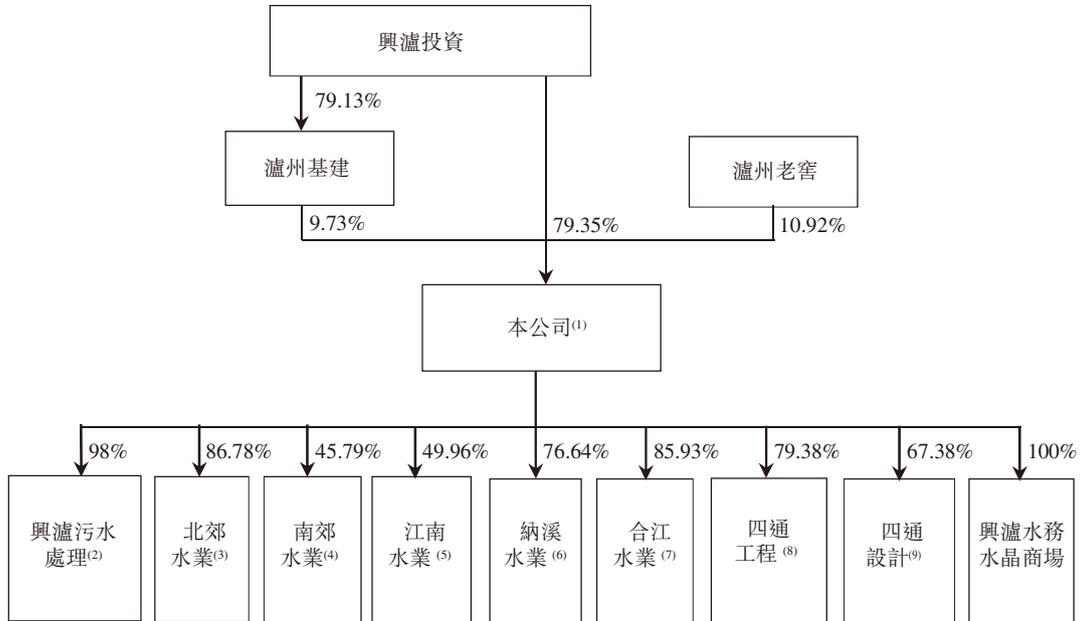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15年1月5日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瀘州老窖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瀘州老窖為2000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大米生產、加工和釀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老窖由瀘州市國資委100%持有。

3. 瀘州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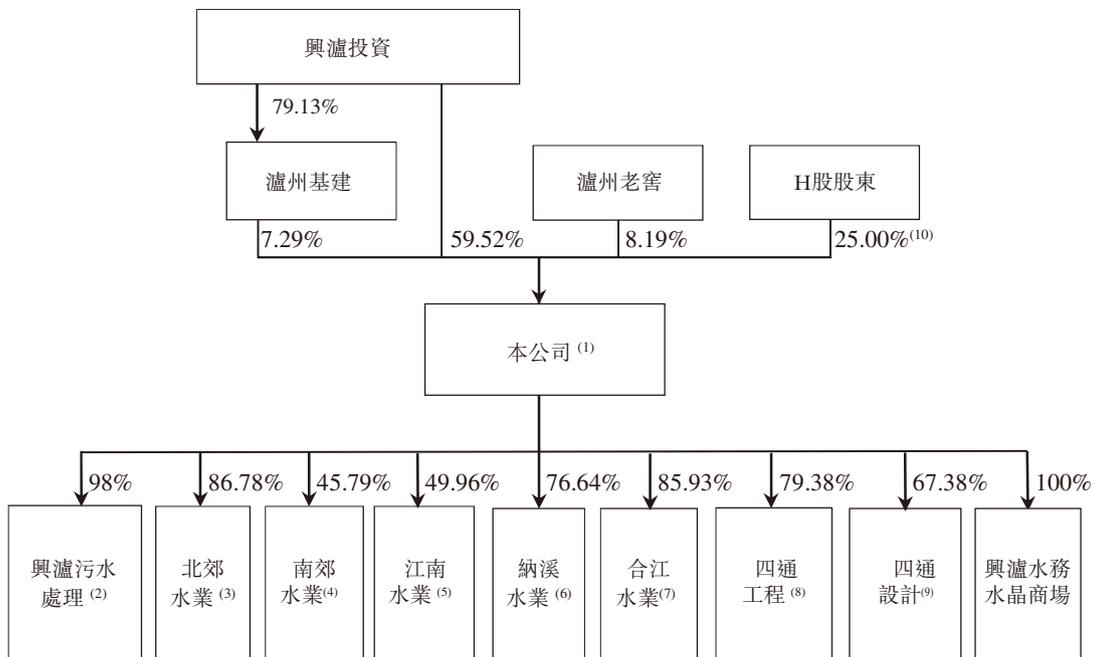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07年7月13日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瀘州基建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瀘州基建為2001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和基礎設施建設的管理、投資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基建分別由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86%股權、由興瀘投資持有79.13%股權及由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01%股權。

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分公司，即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和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污水處理餘下的2%股權由興瀘投資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郊水業餘下約13.22%的股權由瀘州北壹持有約1.88%，瀘州北貳持有約3.04%，以及瀘州中旭持有約8.30%。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郊水業餘下約54.21%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3.83%，以及由46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10.38%。根據本公司與持有南郊水業約43.83%股權的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瀘州中旭同意在未能達成共識時，以本公司同一方式行使其於南郊水業的股東權利。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郊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水業餘下約50.04%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4.19%，以及由29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5.85%。根據本公司與持有江南水業44.19%股權的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瀘州中旭同意在未能達成共識時，以本公司同一方式行使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東權利。因此，江南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納溪水業餘下約23.36%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21.78%，以及六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1.58%。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江水業餘下約14.07%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35%，以及48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9.72%。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工程餘下約20.62%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18.64%，以及由13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1.98%。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設計餘下約32.62%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29.66%，以及由21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2.96%。
- (10) 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中國法律，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發售的H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

概覽

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於四川省分別在自來水銷量方面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8%，而在營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數目方面則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六家自來水供應廠，總設計供應能力約為280,500噸／日，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處理能力約為261,000噸／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瀘州處於主導地位，而我們的所有營運亦位於該地區。我們的前身公司瀘州水公司於1958年成立，於瀘州市規劃區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而本公司則在2002年以企業架構重組方式成立。於2015年年底，瀘州地區人口達4.29百萬人，面積達12,236.2平方公里。它位於長江及沱江的交匯點，對於中國的自然水生生態系統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供應能力方面是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83.0%。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通過專有自來水管道網絡，服務瀘州地區約222,000位居民終端用戶及38,000位非居民終端用戶。我們於2003年成立第一個污水處理廠後在瀘州地區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是瀘州地區唯一的縣市級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數年來，透過自然增長結合瀘州地區成功的策略收購，我們有系統地擴大我們的營運範圍。我們營運的六家自來水供應廠中，兩家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建設，四家向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收購。在我們目前所營運的九家污水處理廠當中，四家由我們建設而五家從當地政府或國有企業收購所得。透過複製我們的經營模式及管理基建至收購所得的水廠，我們可把該等水廠納入我們的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承接供水和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以提高我們的處理能力和擴大我們的客戶層面。

市政水務服務業務對公共利益及社會福祉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與當地政府合作發展新自來水供應管道網絡，並升級現有管道，以支持當地政府發展及城市化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已發展有價值的營運經驗及市場資歷，以進一步在瀘州地區以外的地理範圍擴展我們的業務。

作為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能一直履行社會責任，並取得收入和除稅後利潤的穩定增長。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9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的收入，從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2%。我們於2013

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從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綜合性市政公共事業水務服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BOO及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而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 於特許經營權結束時，我們將保留我們投資的基礎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而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 於特許經營權結束時，我們將保留我們收購的基礎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附註：

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在特許經營期末轉讓與我們服務有關設施予有關政府機關，除了假如在我們未能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獲得延期的情況下，我們同意以代價向合江縣政府轉讓合江水廠及合江污水處理廠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及「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自來水供應業務：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以BOO或TOO模式與地方政府經營自來水供應廠，而我們亦向新終端用戶提供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旗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所得收入。自來水供應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75.7%、56.1%、58.2%及61.7%。

污水處理業務：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以BOO或TOO模式與地方政府經營污水處理廠。我們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所得收入。污水處理分

業 務

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24.3%、43.9%、41.8%及38.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自來水供應										
<i>經營項目</i>										
自來水	132,299	32.3	148,185	23.5	163,348	17.9	134,479	18.0	146,105	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¹⁾	85,473	20.9	108,757	17.3	131,760	14.4	106,651	14.3	113,849	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²⁾	83,107	20.3	65,857	10.5	129,896	14.2	106,624	14.3	86,435	12.0
<i>經營前項目</i>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										
服務 ⁽²⁾	9,208	2.2	30,152	4.8	106,552	11.7	83,741	11.2	97,912	13.6
小計	310,087	75.7	352,951	56.1	531,556	58.2	431,495	57.8	444,301	61.7
污水處理										
<i>經營項目</i>										
營運服務	77,647	18.9	93,565	14.9	109,002	12.0	90,186	12.1	101,892	14.1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13,451	3.3	15,747	2.5	18,959	2.1	15,546	2.2	21,517	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服務 ⁽²⁾	2,512	0.6	3,374	0.5	5,502	0.6	-	-	477	0.1
<i>經營前項目</i>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6,101	1.5	163,346	26.0	246,877	27.1	208,386	27.9	152,780	21.1
小計	99,711	24.3	276,032	43.9	380,340	41.8	314,118	42.2	276,666	38.3
合計	409,798	100.0	628,983	100.0	911,896	100.0	745,613	100.0	720,967	100.0

附註：

- (1)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或政府規劃建設水管道項目，並通過收取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相關法規制定的標準計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安裝費，或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從該等建設項目獲得收入。有關安裝費按完工百分比以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安裝及維護服務」。
- (2) 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營前項目及經營項目建設及升級新的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延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壽命或產能。我們建設及升級項目包括現有基礎設施安裝新設施或替換若干現正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基於與地方政府（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對應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於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運前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有關建設及升級該基礎設施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升級及管道升級及伸延項目。我們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的升級服務包括現有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升級項目。

- (3) 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詮釋第12號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每年3.51%至6.00%。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2.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四川省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和具有龐大有機增長潛力的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四川省內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於四川省分別在自來水銷量收入方面排名第二及在營運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數目方面排名第四。

自2002年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通過13年市政水服務的營運，我們已在瀘州地區建立了主導地位。瀘州地區處於長江和沱江的交匯點，在中國的自然水生態系統中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瀘州地區有着豐富的自然水資源，而污水處理對於維持兩條影響中國眾多人口的河流水質極為重要。作為在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的一家成立已久的國有企業，我們經營的市政水務服務業務對公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在瀘州地區大部分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長遠營運目標之一是在整個瀘州地區實現全域供水，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和服務質量。為此，我們與當地政府合作，有系統地建設和擴展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水管網絡。我們亦與瀘州地區當地政府緊密合作，開發城市供水管網絡，以支持城市化整體規劃。我們能夠在致力於服務公共利益的同

時，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並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的除稅後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從而達成2013年至2015年28.1%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與營運記錄建立了重要的知名度，且於四川省其他地方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優越的位置，使我們在中國西南部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增長中獲益。

市政府和大型國有企業股東的大力支持

市政水務服務與公共利益和社會福利緊密相關。我們已從當地政府獲得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也從我們的股東處獲得戰略支持，而我們的股東均是瀘州地區有着重要管理資源和公共商譽的主要大型國有企業。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增長。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環保行業被列為其中一個戰略新興行業。於2015年4月，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中國水污染防治和污水處理的總體原則和詳盡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我們相信，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例如，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已建議成立長江經濟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而我們相信此將使該等地區的發展受惠。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方案，指定62個城市和縣作為實施一系列城市化政策的實驗基地。瀘州是四川省內兩個指定城市之一。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也將因而刺激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與當地政府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作為在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並成立已久的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與當地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有着緊密連繫，並已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授予我們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此外，特許經營協議訂明，一旦獨家特許經營權到期，我們有優先續簽權。相關當地政府部門也對我們的營

運授出各項補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政策，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在瀘州地區有權以位於華西及主要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身份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就污水處理收入享有70%增值稅退稅。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及瀘州發改委於2016年4月頒佈的《關於建立城區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以用水量為基準的自來水供應服務階梯價格制度已於2016年5月在瀘州市規劃區實施，而我們預期，該制度將增加我們供水業務的收入和利潤率。

我們也得到股東有價值的戰略諮詢和支持。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是瀘州市政府一個主要的融資和投資平台，而通過此平台，瀘州市政府實施其城市化和發展計劃，包括改善基礎設施建設、公共事業建設、基礎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興瀘投資在公共事業方面的投資和營運經驗對我們非常有價值。興瀘投資亦向我們持續提供管理及技術建議及評估，協助我們優化經營效率。興瀘投資已積極協助我們取得新的政府項目、津貼及政策支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另一個主要股東瀘州老窖是一家上市國有企業的控股股東，擁有全國知名的品牌。我們相信，瀘州老窖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也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

得天獨厚的地位讓我們從城鄉市政水務服務行業的快速成增長中獲利

近年來，隨着中國對環境問題的公眾意識和關注增加，市政水務服務日趨重要，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中國飲用水資源短缺，加劇了培養和開發水環境相關業務的必要性。中國政府積極鼓勵村鎮自來水供應，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為我們帶來增長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獨有地受惠。

特別是，《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將整合城市和鄉村地區的公共服務界別設定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公共服務界別中，城鄉供水一體化被視為鄉村地區和級別較低的城市和縣級市發展的關鍵階段。具體而言，四川省政府於2013年頒佈《四川省村鎮供水條例》，訂立目標促進及規管城鄉自來水供應。2016年2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局聯合頒佈《關於繼續實行農村飲水安全工程建設運營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對城鄉供水建設項目相關的眾多政府稅收優惠提供指導。

我們在瀘州地區主導地位使我們受益於政府城鄉供水一體化計劃。我們已累積寶貴的營運經驗和技術知識，足以應對農村地區供水業務的挑戰，令該等業務經濟可行。例如，農村自來水終端用戶通常分散在不同地理環境的廣泛區域，需要特別考慮管道網絡的設計及管道維護的額外成本。此外，農村終端用戶可能按彼等用途對自來水的質量有不同的要求。自2014年起，我們與瀘縣政府、龍馬潭區政府、江陽區政府和合江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開展城鄉綜合供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縣與龍馬潭區的農村地區自來水供應已經投入營運，服務相關地區的廣大百姓，打消了長久以來對飲用水安全的擔憂，滿足了工農業穩定供水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陽區和合江縣農村地區的供水營運仍在施工翻新階段。此外，我們獲瀘州地區以外多個主要負責郊區的地方政府邀請，在該等管轄區探尋水務相關的商機，包括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廠及／或污水處理廠、與當地政府設立合營企業，進行市政水務或協助當地政府改造和擴建現有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有意通過利用我們的營運經驗和技術知識以取得該等業務機會，從而擴大地區接觸面並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可證實的成功增長和營運往績記錄

我們已建立結合瀘州地區的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的往績記錄，有系統地擴大了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併購和整合經驗和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將促進我們未來於其他地區擴張。

我們最初在瀘州地區作為市政自來水供應商起家。在我們營運的六間自來水供應廠房中，兩間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興建，其餘四間則為以整合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業務為目的，從當地政府收購得來。自2002年本公司透過企業架構重組成立以來，我們持續通過收購或興建新自來水供應廠房和改建或升級現有廠房，有系統地擴大我們就自來水供應服務的處理能力及客戶群。於收購後，我們實行許多措施改造自來水供應廠，例如重組管理團隊、注資及重新設計質控和配水系統。除自來水供應廠外，我們亦收購了如水泵站等多項獨立的供水設施和若干供水管道，並將該等設施整合至我們的自來水供水網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滿足瀘州地區對自來水日漸增長的需求，且提升我們供應自來水的質量。

我們於2003年在江陽區建立了第一個污水處理廠，並開始了污水處理業務。2009年至2014年，為了更快的擴張污水處理業務，我們在龍馬潭區組建另一家污水處理廠，並向當地

政府收購另外五家當地獨立運作的污水處理廠，並將他們整合為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服務網絡。我們成功複製營運經驗至我們所收購的廠房，並改善彼等的營運效率。

我們持續更新我們現有的流程和系統，以反映在營運過程中累積的寶貴經驗。我們在廠房內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和應急演練，視安全為僱員考核系統的關鍵因素。

因此，我們也於往績記錄期獲得了多項殊榮。具體而言，於全國城鄉污水處理廠節能減排績效評核中，我們參與的五家廠房均獲得國家級獎項。

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深入的行業知識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核心人員從公司成立之以來，就一直領導我們的市政水務服務，且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的行業知識。我們的許多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市政水務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城市水務行業擁有專長，而彼等亦有能力與四川省市政水務的主要業內機構合作。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席張歧先生自1992年起在我們的前身公司和本公司任職。張歧先生有深入的當地知識及管理專長，並從2002年起成為總經理後精心計劃，讓我們取得顯著的增長。張歧先生負責帶領許多內控政策及質控程序的發展，以及在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君華先生於自來水供應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供水營運和項目建設的管理。

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來保持我們營運的標準和效率。通過這些培訓，我們支持僱員的發展，以積累彼等的專業知識和獲取專業資質。該等有經驗的勞動力也在工程相關職位和管理職位中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的戰略

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鞏固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

我們在瀘州地區下一步的增長將集中在兩個方面：綜合整個瀘州地區的市政水務服務和城鄉供水一體化。為此，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以促進相關計劃。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目前正在建設幾個新的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和擴大一些現有廠房的處理能力。我們計劃使用約30%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為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如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及建設設計供水能力為每日95,000噸的黃溪水廠）提供資金支持。我們亦正在探索向瀘州地區部分工業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機遇，因工業污水的處理費通常較高。我們於2015年在瀘州開始我們的工業污水處理的研究，並已製備該等處理的全面研究報告。我們期望因應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對自來水供應的需求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加，相應地，我們也有需要建設新的廠房，以及翻新現有廠房，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瀘州地區的領先地位。

利用在瀘州地區的經驗和市場領導地位擴張至其他地區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發揮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經驗和市場主導地位，擴張至其他地區。我們計劃繼續以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相結合來達成擴張。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掘到可收購的任何特定目標公司，但我們計劃使用約30%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支持。我們亦打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新的供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收購和建設、水務環境保護設施和污泥處置設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作為擴張的第一步，我們計劃在四川省內選定的市縣探索機遇。我們也在研究擴大至貴州省選定地理位置鄰近及地理環境與瀘州地區相似的區域的可行性。

營運多樣化並在相關產業探索業務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保護將繼續成為中國的政策焦點，將很可能對相關產業帶來更多商機。我們計劃依據我們在市政水務服務業務方面的專門知識將我們的營運擴展至其他環保相關的產業，比方說污泥處理、水源環境改善和垃圾焚化。我們將選擇可以讓我們轉移現有營運模式和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的行業。例如，我們已與多間研究學院合作，對污泥處置營運和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研究。

在環保相關行業探索新業務機遇的同時，我們將持續諮詢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從其行業經驗和聲譽中獲益。

尋求與選定的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聯盟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相似地位，將可促進有關聯盟，我們計劃與擁有財政和技術資源的選定國有企業積極尋求戰略聯盟以擴大業務。我們相信，與具有相似組織機構和資源獲取途徑的國有企業開展合作，將能夠提高聯盟效率和成功的機會。例如，於2015年，我們與一家大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多個領域(比如農村污水處理、營運管理和技術創新)展開深度合作。根據該合作協議，將要開展的首個項目為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計劃將污水處理能力從每日50,000噸增加至每日80,000噸，並將污水處理標準從B級提升至A級。我們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當中我們計劃以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此升級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支持。我們已完成編製此項目的可行性報告，並正在籌備公開招標過程，以選擇建設承包商。有關項目的其他籌備工作目前亦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工程將於2017年3月動工，並於2017年12月竣工，且我們預期將於此期間產生大部分預計投資金額。我們今後將繼續尋求相關合作機會，與有能力的國有企業攜手共進。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概覽

我們為瀘州地區領先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供應能力方面，我們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約83.0%的市場份額。現時，我們營運六家自來水供應廠(包括北郊水廠，其包含一期、二期及三期三個項目)，通過他們為瀘州地區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生產和供應自來水。在我們所營運的六個自來水供應廠房中，兩個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興建，其餘四個則為從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收購得來。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對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總設計供應能力為280,500噸／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為瀘州地區約222,000位居民終端用戶戶數及約38,000位非居民終端用戶戶數服務。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自來水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設的供水項目中，我們已於2016年5月完成建設北郊水廠三期，正申請相關許可證，我們正在籌備南郊二水廠的營運，並正在建設茜草二水廠。

業 務

下表列明截至2016年10月31日營運中的自來水供應廠的概要：

廠房名稱	南郊水廠	北郊水廠	合江水廠	藍田水廠	茜草水廠	冠山水廠
項目類型	BOO	BOO	TOO	TOO	TOO	TOO
實體名稱	南郊水業	北郊水業	合江水業	江南水業	興瀘水業	納溪水業
特定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及瀘縣 ⁽¹⁾	合江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收購/建設結束時間	1987年 ⁽²⁾	(i)1994年 (一期) ⁽²⁾ ； (ii)2008年 (二期)； (iii)2016年5月 (三期)	2003年9月 ⁽³⁾	1999年8月 ⁽⁴⁾	2002年11月 ⁽⁵⁾	2000年11月 ⁽⁶⁾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⁷⁾	4, 5, 7	4, 5, 7	4, 5, 7	4, 5, 7	4, 5, 7	4, 5, 7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⁷⁾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目前特許經營協議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16年 4月4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特許經營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經營期開始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3年9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特許經營期結束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3年9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62.5	145.0 ⁽⁸⁾	30.0	8.0	29.0	6.0

註：

- (1) 我們通過北郊水廠向瀘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有關我們於瀘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所興建。
- (3) 於2003年9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的代價從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
- (4) 於1999年8月由藍田鎮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 (5) 於2002年11月由四川長江工程機械集團無償轉讓予我們。
- (6) 於2000年11月由瀘州市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業 務

- (7)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 (8) 北郊水廠三期於2016年5月竣工後，北郊水廠的設計產能於2016年5月從每日100,000噸增加至每日145,000噸，我們正就該項目申請相關許可證。

下表列明在指定期間自來水供應廠的實際供應量和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設計 供應量	平均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設計 供應量	平均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設計 供應量	平均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設計 供應量	平均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¹⁾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南郊水廠.....	23,288	22,813	102.1	23,729	22,813	104.0	24,423	22,813	107.1	20,517	19,062.5	107.6
北郊水廠.....	29,601	36,500	81.1	32,239	36,500	88.3	33,370	36,500	91.4	32,023	37,385 ⁽²⁾	85.7
合江水廠.....	7,571	10,950	69.1	8,098	10,950	74.0	8,809	10,950	80.5	7,632	9,150	83.4
藍田水廠.....	3,558	2,920	121.9	3,096	2,920	106.0	3,164	2,920	108.4	2,867	2,440	117.5
茜草水廠.....	6,622	10,585	62.6	8,371	10,585	79.1	9,468	10,585	89.5	8,279	8,845	93.6
冠山水廠.....	1,595	2,190	72.8	1,754	2,190	80.1	2,077	2,190	94.8	1,914	1,830	104.6
總計.....	<u>72,235</u>	<u>85,957.5</u>	<u>84.0</u>	<u>77,288</u>	<u>85,957.5</u>	<u>89.9</u>	<u>81,311</u>	<u>85,957.5</u>	<u>94.6</u>	<u>73,232</u>	<u>78,712.5</u>	<u>93.0</u>

註：

- (1) 平均利用率是以指定期間實際供應量除以(i)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5及(ii)廠房設計日供應能力計算得出。
- (2) 北郊水廠的設計產能於北郊水廠三期在2016年5月竣工後擴展，我們正就該項目申請相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自來水供應廠提供的平均自來水量超過了其各自的設計產能。一般情況下，自來水供應廠的實際處理能力是高於其各自的設計產能，以確保持續正常營運。我們正在分別建設若干新自來水供應廠和升級經挑選的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廠及相關基礎設施，藉此提高有關供水廠的設計處理能力。詳情請參閱「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一節。

銷售自來水

我們通過固有的管道網絡直接供應自來水至終端用戶。

業 務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用戶。下表載列有關在指定時期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銷量(百萬噸)								
居民	40.2	63.6	44.6	64.5	51.0	66.9	46.6	68.4
非居民 ⁽¹⁾	23.0	36.4	24.6	35.5	25.2	33.1	21.5	31.6
總計	<u>63.2</u>	<u>100.0</u>	<u>69.2</u>	<u>100.0</u>	<u>76.2</u>	<u>100.0</u>	<u>68.1</u>	<u>100.0</u>
期末終端用戶戶數 (千戶)								
居民	163	83.5	185	84.5	205	85.2	222	85.4
非居民 ⁽¹⁾	32	16.5	34	15.5	36	14.8	38	14.6
總計	<u>195</u>	<u>100.0</u>	<u>219</u>	<u>100.0</u>	<u>241</u>	<u>100.0</u>	<u>260</u>	<u>100.0</u>

註：

(1) 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自來水用途包括一般非居民用途、特殊目的用途及工業／臨時用途。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供應量(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廠生產及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自來水)分別為78.3百萬噸、84.8百萬噸、89.0百萬噸及80.4百萬噸。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銷量分別為63.2百萬噸、69.2百萬噸、76.2百萬噸及68.1百萬噸，供應量和銷量的差額分別相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損失量的19.3%、18.4%、14.4%及15.3%。損失量有若干原因，包括管道洩漏及實際使用量與終端用戶報告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積極減少損失量，包括升級舊管道、增加管道維護次數以檢測及修復洩漏處，以及加強水錶讀數工作。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量普遍減少。

我們與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訂立城市供用水合同，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 單價及付款方式，通常為按月(非居民類終端用戶)或每兩個月(居民類終端用戶)繳款；
- 零售價和水錶的安排，通常為按月或每兩個月為基準；

業 務

- 終端用戶的權利和責任，包括有權要求確認水錶所示讀數與付款情況，以及付款的責任；
- 我們的權利和責任，包括有責任持續供應高質量自來水，以及有權收取逾期罰款；
- 違反相關責任的補救措施，通常以罰款方式處理；及
- 合同期限，通常為終止前一直有效，並無特定屆滿日。

此合同還包括對管道和設備維護安排的規定。與非居民類終端用戶所訂立的自來水供應協議一般訂明無約束力每日及每月用水量的估計，主要由我們用作管理供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自來水終端用戶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糾紛。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及合江縣的自來水零售價分別由瀘州市發改委、瀘縣發改委及合江縣發改委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然而，計入瀘州市規劃區、合江縣及瀘縣自來水零售價的水資源費由四川省發改委制定。另外，根據由四川省發改委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5年11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放開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零售價定價的通知》[2015]884，我們獲得有關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零售價的定價權。有關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 定價」一節。2016年5月前，瀘州市規劃區及合江縣的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瀘縣發改委在2014年12月提高瀘縣的零售價。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三個地區的自來水零售價：

	居民	一般非居民	特殊目的	臨時	工業
	人民幣/噸				
瀘州市規劃區.....	1.90 ⁽¹⁾	2.35/2.39 ⁽²⁾	4.80/4.84 ⁽²⁾	3.55/3.59 ⁽²⁾	2.35/2.39 ⁽²⁾
合江縣.....	1.82	2.64	4.40	2.64	1.96
瀘縣 ⁽³⁾	2.60/2.80/2.80	3.10/3.35/3.39	5.20/5.50/5.54	3.10/4.68/4.72	2.75/3.35/3.39

註：

(1) 反映2016年5月基於居民終端用戶使用量的階梯價格制度實施前的價格。

業 務

- (2) 反映四川省發改委於2016年5月水資源費價格調整前／後的價格。
- (3) 反映瀘縣發改委於2014年12月價格調整及四川省發改委於2016年6月水資源費價格調整前／後的價格。

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以居民終端用戶用水量為基準的階梯價格制度已於2016年5月在瀘州市規劃區內實施。該通知規定用水量須以年度基準計算。下表列示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

水量(噸).....	180或以下	180-300	300或以上
價格(人民幣／噸) ⁽¹⁾	1.94	2.86	5.64

附註：

- (1) 就使用共用水錶及不能按照個別用量收費的居民終端用戶而言，會採用每噸人民幣2.04元的穩定價格。所有經調整價格包括額外的人民幣0.09元／噸的水資源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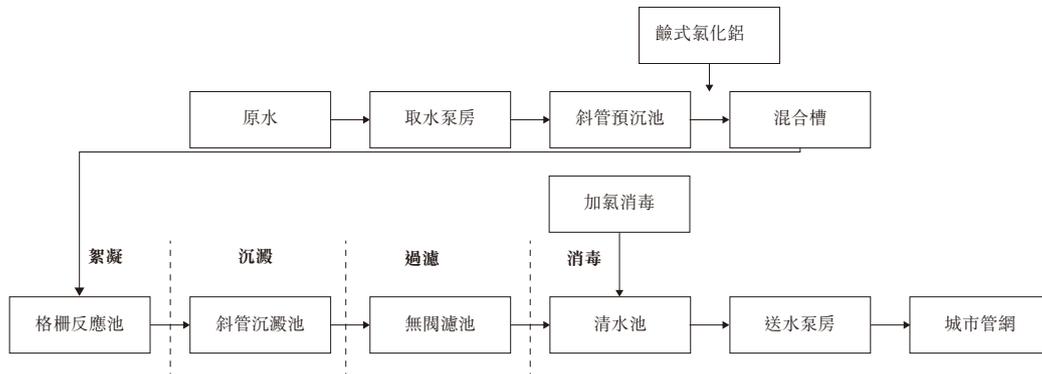
最低階梯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94元，高於實施階梯價格結構前居民終端用戶每噸人民幣1.90元的統一價格。共用水錶終端用戶的價格亦從之前計費的統一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增加每噸人民幣0.14元或7.4%。實施階梯價格結構後，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對瀘州市規劃區居民用戶的銷售總量約為16.1百萬噸，較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8百萬噸增加7.9%。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瀘州市規劃區居民終端用戶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在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從瀘州單錶居民用戶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時，我們應用了每噸人民幣1.94元的最低階梯價格。根據該等資料，董事預期，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收入於可預見的將來均將因實施該階梯價格結構而上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自來水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營運成本，以提供自來水供應，例如供水廠的電力成本及僱員薪酬。我們的董事預期，實施階梯價格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對與自來水銷售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造成任何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實施階梯結構後增加相關收入將較有可能導致我們自來水銷售毛利率增加。

自來水生產過程

生產過程

我們使用結合物理及化學的方法，利用從當地河流取得的原水生產自來水。

下圖說明了在我們廠房裡自來水生產的一般主要過程：



自來水生產過程可歸納為以下重要步驟：

絮凝：原水從河裡抽取通過管道進入水處理廠的反應池，通過添加鹼式氯化鋁進行絮凝。

沉澱：通過添加鹼式氯化鋁進行絮凝後，懸浮物質沉澱於沉澱池。

過濾：大型懸浮物質沉澱後，水進入過濾池以過濾微型和小型懸浮物質。

消毒：過濾後的水通過添加液體氯或二氧化氯進行消毒，然後進入和儲存於清水池。

業 務

購買原水

我們基於主要從自來水供應廠附近的長江購買的原水連同少量從地下流至茜草水廠的原水生產自來水，並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支付購買費。下表載列我們為各供水廠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原水的數量及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噸 ⁽¹⁾	人民幣	千噸 ⁽¹⁾	人民幣	千噸 ⁽¹⁾	人民幣	千噸 ⁽¹⁾	人民幣
南郊水廠.....	24,781	0.05	23,652	0.05/0.07 ⁽²⁾	25,685	0.07/0.09 ⁽³⁾	22,900	0.09
北郊水廠.....	37,243	0.05	33,975	0.05/0.07 ⁽²⁾	35,093	0.07/0.09 ⁽³⁾	33,701	0.09
合江水廠.....	8,123	0.05	8,214	0.05/0.07 ⁽²⁾	10,001	0.07/0.09 ⁽³⁾	8,039	0.09
藍田水廠.....	3,871	0.05	3,339	0.05	3,341	0.07	3,039	0.09
茜草水廠 (來自河流的原水)....	3,094	0.05	2,661	0.05/0.07 ⁽²⁾	3,178	0.07/0.09 ⁽³⁾	2,662	0.09
茜草水廠 (來自地下的原水)....	3,220	0.13	3,327	0.13/0.16 ⁽²⁾	3,678	0.16/0.18 ⁽³⁾	3,286	0.18
冠山水廠.....	1,709	0.05	1,876	0.05/0.07 ⁽²⁾	2,210	0.07	2,031	0.09
總計.....	82,042	-	77,045	-	83,186	-	75,657	-

附註：

- (1) 已採購原水量按付款結算日記錄，而各廠房有不同的結算日。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年總量以過往12個月(2016年度則為10個月)所記錄的已採購原水總和呈列。
- (2) 反映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省水利廳進行價格調整前／後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價格。
- (3) 反映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省水利廳進行價格調整前／後並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的價格。

每家自來水供應廠均已從四川省水利廳或地方水務局取得必要的取水證。我們所取得的原水要求符合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三(GB3838-2002)。因此，我們監控採購點的原水質量。購買單價乃根據《四川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釐定。於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總原水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同期自來水供應業務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9%、1.9%、1.5%及2.0%。

購買第三方自來水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瀘州地區自來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購買了一部分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的自來水，作為我們補充自身自來水生產營運。購買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付款方式(為按月分期付款)；各方權利及責任，包括供應商持續向我們供應優質自來水的責任，以及我們有權於違約時追討金錢及其他賠償；由採購量和購買單價計算所得的購買費用。而購買單價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動，購買協議沒有最低採購量的規定。

供應商A為一家位於納溪區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產品及化學工程。供應商A營運兩家自來水廠，向其設施及員工宿舍供應自來水並向我們銷售額外生產的自來水。供應商A廠房生產的自來水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包括《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供應商A已向我們供應自來水逾20年。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龍馬潭區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工程。供應商B營運一家自來水廠，向其設施及員工宿舍供應自來水並向我們銷售額外生產的自來水。供應商B廠房生產的自來水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包括《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供應商B已向我們供應自來水逾十年。

我們每星期為兩家供應商生產的自來水進行水質測試，確保向我們供應的自來水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再者，我們每月為已揀選的兩家供應商水管網絡中水管道終端所抽取的自來水進行樣本測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兩家供應商並無有關向我們供應的自來水質量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在特定時期購買自來水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供應商A			
購置量(千噸).....	4,152	5,581	5,737	5,329
供應總量比例.....	5.3%	6.6%	6.4%	6.6%
單價(人民幣/噸).....	0.99	0.99	0.99	0.99
供應商B				
購置量(千噸).....	1,887	1,959	1,908	1,848
供應總量比例.....	2.4%	2.3%	2.1%	2.3%
單價(人民幣/噸).....	0.90	0.90	0.90	0.90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概覽

我們於鴨兒凼地區成立了第一個污水處理廠後，於2003年展開了污水處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瀘州地區營運九個污水處理廠(包括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及納溪污水處理廠，分別包含一期及二期兩個項目)。九個污水處理廠中，四個由我們興建，五個從當地政府收購。我們的收入為當地政府機關基於商定的單價和處理量向我們支付的處理費。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產能為每日261,0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根據與相關地方政府的相關協議，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的三個新項目從地方政府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關我們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項目類型	鴨兒凼 污水處理廠	二道溪 污水處理廠	納溪 污水處理廠	敘永 污水處理廠	瀘縣 污水處理廠	合江 污水處理廠	古蔺 污水處理廠	城東 污水處理廠	城南 污水處理廠
	BOO	BOO	(i) TOO (一期)； (ii) BOO (二期)	TOO	TOO	TOO	TOO	BOO	BOO
實體名稱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特定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敘永縣	瀘縣	合江縣	古蔺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收購/建設完成時間	2003年2月	(i) 2010年12月 (一期)； (ii) 2014年12月 (二期)	(i) 2012年8月 (一期)； (ii) 2015年4月 (二期)	2011年10月	2013年2月	2014年4月	2014年7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 觸發事件 ⁽¹⁾	2, 7	1, 2, 3, 7	1, 3, 7	7	6, 7	6, 7	6, 7	1, 3, 7	1, 3, 7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 的觸發事件 ⁽¹⁾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收購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35.0 (一期)； (ii) 不適用 (二期)	47.0	24.5	41.4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協議日期	2014年5月 ⁽²⁾	2014年5月 ⁽²⁾	2014年5月 ⁽²⁾	2016年4月 ⁽³⁾	2016年4月 ⁽³⁾	2016年4月 ⁽³⁾	2016年3月 ⁽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特許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期開始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2年3月	2013年2月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特許期結束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2月	2043年1月	2044年4月	2044年7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50.0	40.0	27.5	20.0	6.0	10.0	7.5	50	50
最低處理量(千噸/日)	40.0	30.0	21.5	20.0	6.0	9.0	6.75	30	30
單位處理費價格 (人民幣/噸)	2.88	2.88	(i) 2.86 (一期)； (ii) 2.88 (二期)	2.03	3.35	2.60	3.32	2.88	2.88
處理工藝	A ² O	CASS	(i) CAST (一期)； (ii) A ² O (二期)	CASS	CAST	CAST	氧化循環	A ² O	A ² O
所排放的水質要求 ⁽⁴⁾	B	A	(i) B (一期)； (ii) A (二期)	A	B	B	A	A	A

附註：

- (1)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 (2) 於2013年，瀘州市人民政府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工作的通知》，規定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把特許經營權授予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商。

業 務

- (3) 我們根據於2016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有關廠房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項目及營運管理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4) 誠如《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列明。

序號	基本控制項目	一級標準(單位mg/L)	
		A標準	B標準
1	化學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20
3	懸浮物(SS)	10	20
4	動植物油	1	3
5	石油類	1	3
6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5	1
7	總氮(以N計)	15	20
8	氨氮(以N計)	5(8)	8(15)
9	磷(以P計)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設的 2006年1月1日起建設的	1 1.5
10	色度(稀釋倍數)	0.5	1
11	pH	30	30
12	糞大腸菌群數(個/L)	6-9	6-9
		10 ³	10 ⁴

註：

- (1) 下列情況下按去除率指標執行：當進水COD大於35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60%；BOD大於16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50%。
- (2) 括號外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括號內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實際處理量和平均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處理量	設計處理能力	利用率	處理量	設計處理能力	利用率	處理量	設計處理能力	利用率	處理量	設計處理能力	平均利用率 ⁽¹⁾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鴨兒凼	16,968.8	18,250.0	93.0	18,730.4	18,250.0	102.6	18,834.5	18,250.0	103.2	16,018	15,250.0	105.0
二道溪	6,457.1	7,300.0	88.5	7,265.5	7,300.0	99.5	11,890.8	14,600.0 ⁽²⁾	81.4	11,165.3	12,200.0	91.5
納溪(一期).....	2,034.9	2,737.5	74.3	2,235.4	2,737.5	81.7	2,300.7	2,737.5	84.0	2,164.6	2,287.5	94.6
敘永	3,877.7	7,300.0	53.1	4,868.5	7,300.0	66.7	4,694.3	7,300.0	64.3	3,572.4	6,100.0	58.6 ⁽⁴⁾
瀘縣	2,124.4	2,190.0	97.0	2,216.8	2,190.0	101.2	2,191.5	2,190.0	100.1	1,843.9	1,830.0	100.8
合江	-	-	-	2,596.9	3,650.0	71.2	2,941.2	3,650.0	80.6	2,707.5	3,050.0	88.8
古藺	-	-	-	2,518.7	2,737.5	92.0	1,752.6	2,737.5	64.0 ⁽³⁾	2,286.2	2,287.5	99.9
總計	31,462.9	37,777.5	83.3	40,432.2	44,165.0	91.5	44,605.6	51,465.0	86.7	39,757.9	43,005.0	92.4
納溪二期 ⁽⁵⁾	-	-	-	-	-	-	-	3,680.0	-	-	6,100.0	-
城東 ⁽⁵⁾	-	-	-	-	-	-	-	-	-	-	6,150.0	-
城南 ⁽⁵⁾	-	-	-	-	-	-	-	-	-	-	6,150.0	-
總計	-	-	-	-	-	-	-	55,145.0	-	-	61,405.0	-

附註：

- (1) 平均利用率是所示期間實際處理量除以(i)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5及(ii)水廠設計日處理產能計算得出。
- (2)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產能於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在2014年12月竣工後擴展。
- (3) 利用率下降是由於水管道破裂導致需時三個半月始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 (4) 利用率下降是由於水浸導致水管道破裂，需時接近五個月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 (5) 我們處於試驗營運階段，而地方政府正完成連接污水處理廠的管道工程。透過相關機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可在開始試驗營運時收集污水處理費。於2016年11月，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於2015年7月1日起向我們支付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最低保證處理費，以及於2016年7月1日起向我們支付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最低保證處理費。

我們認為，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產能由開始三個項目的試驗營運時增加。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延遲完成管道工程，我們相信，不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更有意義地反映我們的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超過他們在設計時的處理能力。一般情況下，污水處理廠的實際處理能力是高於其各自的設計產能，因為我們預留一定程度產能以確保供應予廠房的污水超出設計能力的短暫期間維持持續正常營運。我們正在擴大若干廠房的

業 務

處理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產生的相關保證經營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經營服務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經營服務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經營服務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經營服務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敘永	7,792	100.0%	8,927	100.0%	10,108	100.0%	7,548	100.0%
古蔺	-	-	1,707	57.1%	3,984	71.2%	3,693	79.2%
合江	-	-	3,937	88.8%	6,344	88.2%	5,392	95.7%
瀘縣	3,679	65.2%	4,558	73.1%	4,594	84.5%	3,793	93.9%
納溪一期	3,712	91.8%	4,243	97.0%	3,723	100.0%	3,097	100.0%
鴨兒函	26,569	60.8%	30,912	64.3%	29,715	81.6%	23,969	72.7%
二道溪一期	10,627	64.6%	12,365	66.6%	11,886	45.0%	9,542	76.0%
二道溪二期	-	-	-	-	8,807	85.5%	9,841	80.6%
納溪二期	-	-	-	-	3,839	100.0%	6,880	100.0%
城東	-	-	-	-	-	-	6,543	100.0%
城南	-	-	-	-	-	-	5,736	100.0%
總計	<u>52,379</u>	<u>67.5%</u>	<u>66,649</u>	<u>71.2%</u>	<u>83,000</u>	<u>76.1%</u>	<u>86,034</u>	<u>84.4%</u>

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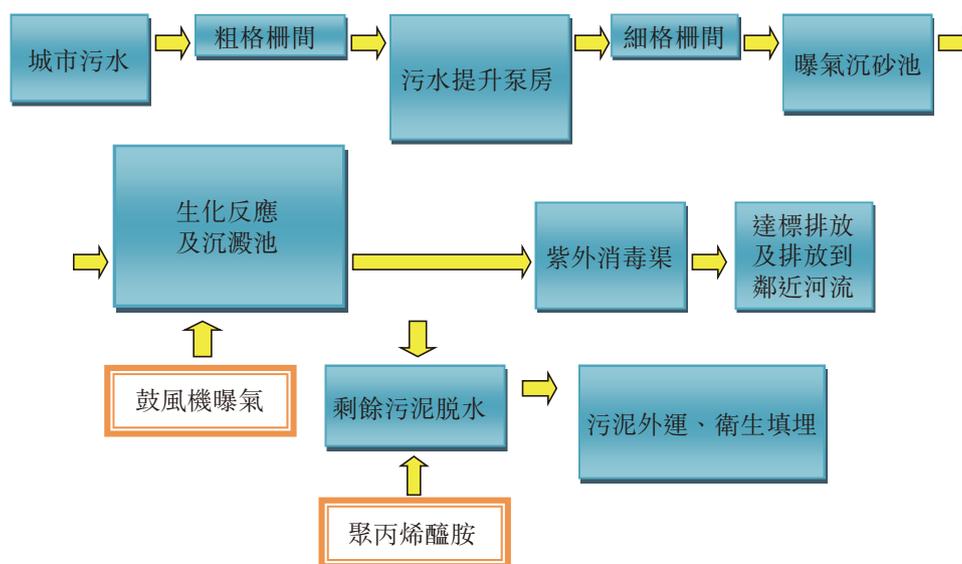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釐定單位處理費價格的政府主管部門是國務院住房和城鄉發展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在瀘州地區，每個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處理費單價需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單獨協商並獲得其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家污水處理項目的處理費單價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向我們支付的實際處理費是基於單價和處理量釐定。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取決於進入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量，而污水處理廠卻無法控制。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倘在給定時間內流入污水處理廠的實際污水處理量沒有達到若干最低處理量，則此時間內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被確認為最低處理量，處理費也會基於最低處理量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處理流程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目前使用三個工序，即A²O、CASS(或CAST(CASS的升級)，更快去除氮和磷)和氧化循環詢工序(與A²O相似)，惟氧化工序除外。

下表詳細闡述污水處理工藝的主要步驟：



污水通過截污幹管進入粗格柵，去除懸浮粒子和漂浮粒子；然後污水被導入提升泵房，由提升泵將污水傳輸至細格柵以進一步去除水中細小漂浮物質；下一階段，污水被導入曝氣沙池，在曝氣和水流產生的螺旋旋轉作用下，懸浮物互相碰撞摩擦，藉以進一步去除粘附於沙的有機污染物；以及沉澱於池底部的沙由抽沙泵去除。經曝氣沙池處理後，污水在不同設備中經過不同的處理過程，產生生化反應沉澱，即被導入A²O生化池(A²O工序)、CASS生化池(CASS工序)或氧化循環工序的多種互聯氧化溝。於生化池內，污水流過池內的污泥，以通過硝化、脫硝、曝氣和其他生物處理工序去除污水中的有機物質、磷、氮和其他物質。隨後的沉澱和分離後，產生浮在表層的清液，然後進行深入的過濾和消毒，並最終

達到相關國家標準後被排放到長江等鄰近河流。有關污水處理後排放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考「監管環境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 水質」一節。經處理污水可能不能達到如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等適用原水質量標準，並因此將不會用作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業務的原水來源。

質量管控

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自來水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衛生部（現名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7年7月1日共同頒佈的《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對水質檢查，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GBT5750）。

我們也監測由當地河流獲取的原始水源質量，以確保原始水源達到由中國環境保護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2年4月28日共同頒佈的《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

我們實施三個級別的水質檢驗：

- 操作檢查人員每小時定時檢查：我們按以下參數每小時進行水質監測：原水濁度、濾前水濁度、濾後水濁度和游離氯氣；
- 在每個工廠由檢查人員定期檢驗：每個廠房各有一個檢查人員，我們至少每個工作天於廠房進行一次水質檢測。此外，我們還根據每個廠房不同的水管網絡設立多個檢測點，並要求檢查人員對這些檢測點每月至少進行兩次抽樣水質檢測；及
- 水質控制中心定期檢查：我們擁有一個水質控制中心，每月至少一次從每個廠房和檢測點收集水樣本進行全面質量檢測和樣本分析。

為確保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廠的水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水質控制措施和流程：

- 在每個廠房安裝實時水質監測系統或在現場抽取樣本，在每日定期追蹤和記錄水質數據；

- 在總部安裝監控系統，讓我們每日24小時對每個廠房遠程監控運作；
- 所有機電設備的定期維護和更新這些維護的日誌和報告；
- 定期舉辦員工會議，所有主要員工可針對近期或潛在的問題討論和分析解決方案；及
- 針對設備設施的正確使用和安全程序進行入職培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項目及營運管理

我們已落實詳細建設項目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i)項目挑選，(ii)投標及收購程序，(iii)廠房及管道建設，(iv)測試、調查及試驗營運，以及(v)管道維護。

項目挑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各個BOO項目委聘第三方進行可行性研究，符合行業慣例及／或相關政府規定(包括國務院的規定)。可行性研究載有項目的主要範疇，通常包括下列部分：

- 項目的概述；
- 廠房所在地的地理及人口統計概述；
- 服務需求預測；
- 廠房設計及經營參數；
- 配套設施的設計；
- 建設計劃，例如取得土地使用權計劃、建設階段及材料；
- 節能研究；
- 安全及健康研究；

- 集資計劃，包括集資成本及資金來源；及
- 總結。

於往績記錄期，就已建設或在建的BOO項目而言，可行性研究一般亦包括下列額外部分：

- 環境影響研究；
- 投資回報預測；
- 回本期；及
- 公開投標程序計劃。

我們一般審閱從我們收購相關設施的訂約方所得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各個正在營運的TOO項目經參考該等可行性研究進行內部評估。內部評估報告通常包括下列部分：

- 廠房設計產能及營運統計的概述；
- 廠房所在地的地理統計概述；
- 預算總額；
- 收購方式及集資計劃；
- 投資回報預測；及
- 總結。

我們於收購BOO及TOO項目前一般會考慮可行性研究以外的其他因素如下：

- 當地城鎮化率、城市發展計劃、經濟發展水平及當地政府和居民的經濟負擔能力；
- 當地自來水供應能力／污水處理率；
- 當地水資源及管道建設的充足程度；
- 當地政府對供水及污水處理的關注及政策；及
- 可行性研究中財務分析的公平性。

項目評估會議對可行性研究進行討論，且不同規模的項目須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審批。

此外，於2016年，我們已執行詳細集團投資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廠房收購程序，我們將繼續採取有關政策評估未來投資，包括收購廠房和固定資產。管理政策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內部審批級別。不同的投資金額須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審批。

內部審批材料。公司級別的內部審批所須資料及文件包括項目申請、可行性研究、主要合同草擬本、潛在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所需政府批准及項目管理的能力評估。

內部審批程序。內部審批程序牽涉公司內多個功能組織和部門，以確保投資項目的各主要方面已涵蓋於審批程序。

落實投資。投資一經批准，執行團隊將會遵從詳細執行政程序來落實投資。例如，針對建設和資產收購等設有不同執行政程序。

投資管理。每項投資所指派的投資經理負責監察有關投資的狀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上述BOO及TOO項目可得的可行性研究通常包括投資回報率及回本期的預測。該預測一般基於以下符合行業慣例及／或相關政府規定的重要假設，採用適用的財務模式及國家發改委或其他行業監管機構及組織所頒佈的參數，以計算投資回報率及回本期：

- 參考標準行業回報率及／或基於合理成本及合理回報以成本加成法計算的預計處理費，以確定預計處理費可使供水項目和污水處理項目的回報率分別高於標準行業回報率約6%和4%；
- 按設計產能計算的供應／處理量；
- 一般假設現行25%的企業所得稅將不適用於額外稅務優惠待遇，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現行稅率；
- 來自當地政府的潛在補貼(倘很可能根據當地政府政策)及一般假設並無來自當地政府的一次性補貼；

- 按歷史數據或按預計供應量及按當時現行適用價格的電力、原材料或勞務平價計算預計經營成本及開支(故在變化難以預測的情況下已根據市政公用設施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採用電力、原材料或勞動力的平價，並遵守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的成本補償及合理收入原則)；及
- 按歷史數據或可比廠房資料計算的折舊及攤銷。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投運及／或在建BOO及TOO的可得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估計BOO及TOO項目的投資回報率(稅前)(即在建設廠房前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中所述的內部回報率)將分別介乎5.07%至9.88%及4.02%至6.95%。我們亦估計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相關項目稅前回本期將分別介乎約12至16年及10至13年。

就我們的敏感度分析而言，我們於該等敏感度研究中考慮的兩個重要參數為處理費價格及電價，而我們董事相信，該等參數的波動將對投資回報構成重大影響。處理費價格的增加或減少將分別縮短或增加回本期。電力價格的增加或減少將分別增加或縮短回本期。其影響亦按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以污水處理費維持不變，而自來水平均收費和電力單位價格的波幅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10%的範圍內為基礎，下表載列相關價格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相關項目回本期影響的大約範圍：

回本期增加／(減少)	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	
	處理費增加／(減少)	電價增加／(減少)	處理費增加／(減少)	電價增加／(減少)
10%.....	(1.7)至(1.4)年	0.1至0.3年	(2.4)至(1.5)年	0.2至0.9年
5%.....	(1.0)至(0.8)年	0.1至0.2年	(1.3)至(0.8)年	0.1至0.4年
(5%).....	0.7至1.2年	(0.3)至(0.2)年	1.0至1.8年	(0.6)至(0.1)年
(10%).....	1.8至2.9年	(0.4)至(0.2)年	2.1至3.8年	(1.0)至(0.2)年

投標及收購程序

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為進行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我們需通過與政府主管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根據特定特許經營期的指

定服務地區授出。取得與公共事業相關特許經營權需通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辦的公開投標程序進行。有關相關政府規則及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根據與地方政府部門(相關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的特許經營安排，我們建設及收購基建，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確定，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在詮釋第12號的界定範圍內。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17。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的各個特許經營權於瀘州市規劃區、合江縣及瀘縣開展自來水供應業務。

有關我們於瀘州市規劃區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我們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業務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了南郊水廠、北郊水廠、藍田水廠、茜草水廠及冠山水廠的營運。下表闡述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代表瀘州市人民政府的瀘州市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
指定服務區域	瀘州市規劃區，包括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
專營權	在特許經營期內，公司有獨家代理權在指定服務區內提供自來水供水服務。

本公司權利

本公司有權：

- 在本公司由於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變動以致不能維持供水營運的最低利潤率時，申請調整供水零售價；
- 對因與公共利益相關的政府政策造成的損失進行合理賠償；
- 在特許經營期間本公司表現理想的情況下，在特許經營權到期時擁有優先續簽權；及
- 在我們特許經營權遇到障礙時受到保障。

本公司責任

在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須：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相關的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 監測原始水源質量；
- 維護主要供水設施，包括水泵站、淨水廠以及管道網絡；
- 記錄水表讀數。

首次單價

不同類別終端用戶的首次單價經協議內訂定

本公司違約終止 政府部門有權因本公司違約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包括：

- 未經許可的資產處置；
- 材料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由於在未獲准的情況下結業而對公眾利益與安全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以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更新相關條款，訂明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及澄清。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亦涵蓋南郊二水廠及茜草二水廠的營運；
- 闡明自特許經營期限開始之日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澄清函，當中亦涵蓋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開展的自來水供應營運；
- 闡明我們有責任為修理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提供資金的進一步詳情；
- 確認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所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歸我們所有，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及
- 確認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自來水供應廠設施，而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經補充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有效並具約束力，據此，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獲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有效的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限初期在指定服務地區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亦須與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訂立城市供用水合同，訂明我們於自來水供應營運中的權利及責任的進一步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自來水銷售」。

有關我們於合江縣的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03年9月自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合江水廠。根據於2003年9月簽訂的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一旦達成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必要條件，授予我們(i)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ii)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4日，我們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函蓋合江水廠的營運。合江縣人民政府於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我們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期限為自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下表列明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合江縣人民政府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由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
指定服務區域	合江縣縣城規劃區
專營權	在特許經營期內，公司有獨家代理權在指定服務區內提供自來水供水服務。
本公司的權利	我們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公司因不能避免的客觀條件而面臨虧損時，申請調整供水零售價；• 由有關公共利益的政府政策所產生的合理虧損賠償；• 倘本公司於特許經營期間的表現令人滿意，可於其特許經營權屆滿時優先延期；• 在我們特許經營權遇到障礙時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責任	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相關的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監測原始水源質量；• 維護主要供水設施，包括水泵站、淨水廠以及管道網絡；• 記錄水表讀數。
首次單價	不同類別終端用戶於訂立協議時的首次單價
本公司違約終止	政府部門有權因本公司違約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籌資活動而導致出現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由於管理不當導致材料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由於在未獲准的情況下結業而對公眾利益與安全有重大不利影響。
獲許可的籌資活動	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自來水供應廠設施。再者，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且該質押不應導致擁有權的轉讓。

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
及轉讓

我們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前所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歸我們所有，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惟於目前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我們未能於競投程序中獲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我們將根據由第三方估價公司進行資產價值評估的代價向合江縣人民政府轉讓相關自來水供應設施。

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後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的擁有權在特許經營權期間歸我們所有，而我們將於特許經營期末根據殘值的評估把該等設施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正在履行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為真實、有效，據此，我們持有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有效的特許經營權以於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期間於合江縣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

有關瀘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02年1月開始從北郊水廠向瀘縣供應自來水。2001年8月及2002年1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我們為瀘縣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回應於2015年4月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特許經營協議中確認，從我們在特定服務地區開展營運日期起，我們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1日於瀘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代表瀘縣人民政府的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由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

業 務

指定服務區域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專營權	在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有獨家代理權在指定服務區內提供自來水供水服務。
本公司的權利	<p>我們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在本公司不能維持其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供水零售價；及• 於我們特許經營權遇到障礙時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責任	<p>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向終端用戶供應不間斷的自來水；•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及• 維護主要自來水設施，包括水泵站、淨水廠以及水管網絡。
首次單價	不同類別終端用戶的首次單價於協議內訂定
本公司違約終止	<p>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因本公司違約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轉讓或租出特許經營權；• 未經許可的資產處置；• 由於管理不當導致材料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由於在未獲准的情況下結業而對公眾利益與安全有重大不利影響。

獲許可的籌資活動 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自來水供應廠設施。再者，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我們目前擁有及其後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歸我們所有，並將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持有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有效特許經營權，在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期間於瀘縣進行自來水供應營運。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權在瀘州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營運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已建設兩個污水處理廠，分別為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和二道溪污水處理廠。我們向瀘州市納溪區國興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收購了納溪污水處理廠，並與瀘州市納溪區國興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我們進一步與納溪區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10日簽訂服務協議。興瀘污水處理於2014年5月12日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現稱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達成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及納溪污水處理廠在瀘州市規劃區的營運，以及瀘州市規劃區內我們所收購、建設、更改或擴展的污水處理廠(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在建項目)的營運。特許經營協議特別規定我們的特許經營期由2013年1月1日開始。下表闡述了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業 務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
指定服務區	瀘州市城市總體規劃區，包括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在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此特許經營權均自動伸延至興瀘污水處理在指定服務區內收購、建設或改造的任何污水處理設施。
專營權	興瀘污水處理有特權在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於指定服務區域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的權力	興瀘污水處理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興瀘污水處理由於客觀因素(如生產成本、公共政策或法律有所變動)以致不能維持污水處理業務合理利潤時，申請調整單位處理費價格；及• 若在特許經營權期間興瀘污水處理表現滿意，在特許經營權到期後擁有優先續約權。
首次單價	在考慮投資額、合理投資回報率和預計總處理量等各種因素的前提下，根據價格制定公式定價。
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應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興瀘污水處理於2014年5月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瀘州市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書，其中進一步規定了在污水處理業務中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服務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單位處理費價格；
- 最低處理量，即按廠房營運年期以廠房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而定；

業 務

- 處理費計算機制，每年為處理費單價乘以(i)該年最低處理量或(ii)實際處理量及支付計劃表，以較高者為準。
- 送往興瀘污水處理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質量規定；
- 處理後排放水的質量；及
- 針對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督和檢測程序及補救協議。

對於納溪污水處理廠，興瀘污水處理與納溪區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訂立的服務協議在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持續有效，尤其是在服務協議所載的單位處理費價格及最低處理量。有關服務協議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4年5月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格式類似且具有可資比較的權利及義務。納溪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處理費自2016年1月1日起由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支付予我們。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前述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以訂明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

- 闡明自特許經營期限開始之日授予我們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的澄清函，當中亦涵蓋我們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開展的自來水供應營運；
- 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我們已具備於進行污水處理業務的必要特許經營權，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我們概無涉及糾紛或遭行政處分；
- 有關我們有責任資助維修及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進一步詳情；
- 確認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及建設的污水處理設施歸我們所有，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
- 確認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

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污水處理設施，而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及

- 在若干情況下，政府機關可暫時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國有或公眾資產損失及公眾利益或安全的嚴重損害。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據此，我們已獲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在指定地區開展污水處理營運。

有關我們在敘永縣、瀘縣、合江縣及古蔺縣的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分別於敘永縣、瀘縣、合江縣及古蔺縣收購四家污水處理廠。每項收購中，興瀘污水處理均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就收購廠房訂立轉讓協議，並同時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以涵蓋廠房營運。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均訂明了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授予興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以於各指定服務地區進行污水處理營運，以及訂明了特許經營期限及開始日期。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亦特別詳細闡述了興瀘污水處理的權利和義務，與上述就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的營運而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在本質上和／或形式上大體相同。

為進一步釐清我們於收購污水處理廠後根據所獲授特許經營權享有的相關權利及責任，興瀘污水處理於2016年與當地相應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協議與興瀘污水處理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4年5月訂立並於2016年3月獲補充的特許經營協議大體相同，除了：

- 與瀘縣及古蔺縣的特許經營協議包含終止規定，據此，倘我們(i)未能維持妥善的營運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終止營運，並未能於獲授的整改期間內恢復生產；(ii)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或租出特許經營權或(iii)對公眾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有關政府機關可暫時接管處理廠的營運，並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 與敘永縣的特許經營協議包含終止規定，據此，倘我們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或租出特許經營權，有關政府機構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與合江縣人民政府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包括關於設施擁有權及轉讓的規定及關於終止的規定，大體上與合江縣人民政府之間的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有關我們於合江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亦包括獲當地相應政府部門確認，我們自轉讓協議日期起於進行污水處理業務一直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以及截至特許經營協議日期，我們概無涉及重大糾紛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遭政府處分。

下表載列相關協議概要：

污水處理廠名稱	當地政府部門	轉讓協議日期	服務協議日期	特許經營協議期限
敘永	敘永縣人民政府	2011年10月28日	2011年10月31日	2016年4月29日
瀘縣	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3年2月1日	2013年2月1日	2016年4月27日
合江	合江縣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古蔺	古蔺縣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8日	2016年3月31日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必要的特許經營權，以從營運開始日期在指定服務區域開展污水處理營運，因該等特許經營權為(i)於該服務協議日期由各自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在各自服務協議中合法及有效轉讓及授予我們；及(ii)於隨後與相同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作進一步確認。

在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營運及未經投標程序取得特許經營權

我們分別於2002年1月及2003年9月於瀘縣及合江縣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我們於開展營運時，瀘縣及合江縣政府在沒有按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分別以會議記錄形式及購股協議向我們提供特許經營權，以於指定服務區域進行自來水供應營運。

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主要由於對落實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就協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負責簽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政府審批的程序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此外，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合資格政府部門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予特許經營權以營運公共事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在授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特許經營權時並無舉行所需的公開投標程序。然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無就不遵守公開投標程序要求規定任何明確處分。再者，我們的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於由各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前並未具有2015年4月頒佈的相關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全部所需條文。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的特許經營權，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6月16日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瀘州住建局確認函」)。確認函指出，儘管我們在(a)欠缺特許經營協議下營運；(b)相關政府部門在授予本公司特許經營權時並無進行所需的公開競標程序：

-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主管部門訂立並履行合法有效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
-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合法特許經營權，能於指定區域擁有相關廠房並進行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
- 我們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屬合法；及
- 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並無且將不會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處以任何罰則。

除了瀘州住建局確認函外，我們已實施並提升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為補救措施，以確保將來符合相關投標程序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 不合規事項 — 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 與收購國有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業務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內控措施」。其後，我們亦已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正式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瀘州住建局確認函，(i)自我們於該等區域特許經營期開始的日期起，我們擁有有效的特許經營權於指定地區展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ii)我們將不會在欠缺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就我們於瀘縣及合江縣的業務受到政府主管部門處以任何懲罰；(iii)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所得的收入為合法；及(iv)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與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瀘州住建局及訪談官員所屬單位為有權發出確認函的主管部門，且瀘州住建局確認函受到更高政府部門的挑戰的可能性較少。

未經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程序轉讓污水處理廠

納溪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均從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收購，並根據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直接轉讓予我們。

該等資產轉讓並無履行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相關程序。

瀘州市國資委(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6月7日向我們出具確認函，(i)有關資產轉讓中轉讓方和受讓方均為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ii)為保證污水處理廠的正常運行不受中斷，有關轉讓於時間上較為敏感，及(iii)該等收購和轉讓已經完成，而污水處理廠運作暢順，經與四川省國資委溝通後，瀘州市國資委確認該等交易(a)並無造成任何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b)為合法有效，及(c)將不會被要求撤銷或視作無效。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報交易乃轉讓方的責任。基於確認函，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相關污水處理廠的擁有權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瀘州市國資委為出具確認函的政府主管部門，且該確認函被四川省國資委推翻、撤銷的可能性極微。

廠房及管道建設

申請執照、許可證及批覆

我們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若干審批及許可以展開建設項目或完成收購交易，包括(i)土地使用權許可證、(ii)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v)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v)驗收證明。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作為已提交申請材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其中包括)編製一份由可行性研究及臨時項目預算計劃組成的報告。我們已執行證照的管理政策以加強我們對必要證照的合規性。更多詳情請參閱「— 不合規事項 — 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項目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BOO及TOO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日後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廠房建設

我們通常會將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房的設計及建設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專業承包商。我們通常會通過公開競標過程，聘用合資格第三方專業人士設計項目執行計劃。我們亦會參與設計過程並提出要求及意見。

根據詳細項目執行計劃，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投標聘用主要第三方承包商，以建設廠房及為該等廠房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在建設過程中，我們主要通過項目經理監督承包商的建設工程，我們亦會聘用第三方專業監督公司。廠房建設的原材料通常由承包商提供。原材料的成本包括在建設費用內，並根據第三方承包商提交的公開競標材料釐定。

由於我們一般向第三方承包商分包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毛利率可與同行主要涉及建設工程管理的公司比較，但不能與同行自行從事部分或全部建設服務的公司比較。以建設服務代價比例表示的低毛利率反映本集團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條款承擔的風

業 務

險程度相對較低。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施工項目，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

為擴大自來水供水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北郊水廠三期的升級項目，設計產能從每日100,000噸增加至每日145,000噸，而我們正在申請項目的相關牌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水廠的在建建設項目情況的概要：

設施名稱	南郊二水廠一期	茜草二水廠一期	黃溪水廠
項目種類	BOO	BOO	BOO
服務範圍	瀘州市規劃區 ⁽¹⁾	瀘州市規劃區 ⁽¹⁾	合江縣
設計產能(千噸/天)	50	95	95
總預算(人民幣千元) ⁽²⁾	178,020	305,699	341,925
實際/預期建設開始時間	2014年7月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10月
目前狀況 ⁽³⁾	已完成初步調查階段， 並自2016年12月起處於 試驗營運階段。	正在施工	在規劃階段
預期完成時間 ⁽⁴⁾	2017年6月	2018年上半年	2019年6月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⁶⁾	1	1	1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⁵⁾	1, 3, 4, 5, 7	1, 3, 4, 5, 7	1, 3, 4, 5, 7 ⁽⁶⁾

業 務

設施名稱	南郊二水廠一期	茜草二水廠一期	黃溪水廠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累計 已產生成本(人民幣千元)	168,289	93,608	1,379 ⁽⁶⁾
估計產生的成本(人民幣千元)	9,729	212,091	340,546

附註：

- (1) 南郊二水廠一期及茜草二水廠一期的在建項目涵蓋於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內，於2005年6月28日，我們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該特許經營協議，並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我們持續進行、處於規劃階段的黃溪水廠涵蓋我們與合江縣政府於2016年4月4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投標及收購程序 — 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於合江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總預算乃基於我們在相關時間可用信息的最佳估計。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與預算不同。
- (3) 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在規劃階段的項目。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基礎設施或進行營運前升級的項目。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正在籌備建設或升級階段的項目。

在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設施進行測試和調查，確保其按相關要求和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的調試涉及三個階段過程，包括(i)基礎結構工程的初步測試和調查；(ii)設施的試驗營運；及(iii)在試驗營運結束後申請有關批覆及執照。

- (4) 預計完成時間包括我們預計完成試驗營運階段所需的時間，以及獲得所有相關批覆和執照。由於獲得有關批覆及執照的若干標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預計完成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
- (5)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 (6)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產生的累計成本為規劃階段的建設前準備成本。

業 務

我們計劃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結合的方式為南郊二水廠一期及茜草二水廠一期籌集剩餘資金。此外，我們計劃使用部份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為建設黃溪水廠提供資金支持。下表載列此類建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各期間的預期付款時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郊二水廠一期	6,400.0	2,663.2	665.8
茜草二水廠一期	7,000.0	82,036.3	99,066.2
黃溪水廠	120.0	34,375.8	233,755.7

附註：

我們至2018年的預計相關建設項目支出乃基於我們董事所深知，或與總預算有差異。我們預期於2018年後就茜草二水廠一期支付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就黃溪水廠支付人民幣72.29百萬元。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為擴大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多個建設項目。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基本結構及設施安裝於2014年12月通過檢測，設計供水量由20,000噸／天擴增至40,000噸／天，其後完成試驗營運並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分別於2015年4月、2016年5月及2016年5月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正處於試驗營運階段。另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廠持續升級項目的概要：

設施名稱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項目種類	BOO
服務範圍	瀘州市規劃區 ⁽¹⁾
設計產能(千噸／日)	30
總預算(人民幣千元) ⁽²⁾	146,761
實際／預期開始建設時間	2017年3月
目前狀況 ⁽³⁾	在規劃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⁴⁾	2017年12月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觸發事件 ⁽⁵⁾	不適用

業 務

設施名稱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的觸發事件 ⁽⁵⁾	1,3,4,5,7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累計已產生成本(人民幣千元)	—
估計產生的成本(人民幣千元)	146,761

附註：

- (1) 我們持續升級的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涵蓋於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內，我們於2014年5月12日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現為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我們於瀘州市規劃區的營運訂立該特許經營協議，並於2016年3月31日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有關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營運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總預算乃基於我們在相關時間可用信息的最佳估計。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與預算不同。
- (3) 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在規劃階段的項目。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基礎設施或進行營運前升級的項目。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正在籌備建設或升級階段的項目。

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設施進行測試和調查，確保其按相關要求和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的調試涉及三個階段過程，包括(i)基礎結構工程及安裝設施的初步測試和調查；(ii)設施的試驗營運；及(iii)在試驗營運結束後申請有關批覆及執照。
- (4) 預計完成時間包括我們預計完成試驗營運階段所需的時間，以及獲得所有相關批覆和執照。由於獲得有關批覆及執照的若干標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預計完成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
- (5)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業 務

我們計劃使用約部份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為建設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提供資金支持。下表載列升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各期間的預期付款時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200.0	102,732.8	29,352.2

附註：

我們至2018年的預計相關建設項目支出乃基於我們董事所深知，或與總預算有差異。我們預期於2018年後就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支付人民幣14.48百萬元。

供水管道的建設

我們通過固有的地下水管網絡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我們承包管道建設，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就該等建設服務收取安裝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我們亦從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和設備維護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

與終端用戶的安排

當非居民類房屋擁有人或居民房屋物業發展商需要使用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或如政府實體有意在某個地區實施其城市規劃擴大自來水供應管道網，他們首先需聘請我們為主要承包商，建設房屋的水管，並將該等水管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我們為該等房屋提供水管道的安裝及連接服務，以取得安裝費。非居民類房屋的安裝費乃根據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載列的標準計算。居民類房屋的安裝費根據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向各居民類家庭收取固定費用。我們需申請若干政府批准及許可，以承接建設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我們一般與非居民類房屋擁有人或居民房屋物業發展商訂立管道工程協議。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 工程費用及付款方式，通常視乎施工進度分期付款或於竣工及通過驗收後一次性付款；

- 施工期，通常介乎數日至數月，視乎工程規模而定；
- 質量要求，通常規定工程質量須符合由建設部頒佈的《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及《建築給水排水及採暖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50242-2002)；
- 保修期，通常為項目驗收後的兩年期限；
- 事故發生時的責任分配，通常訂明主要負責造成事故的一方須承擔的費用及責任；及
- 違反責任時的補救措施，通常以罰款方式處理。

與分包商的安排

我們主要透過四通工程進行小型安裝工作。對管道和廠房建設工程，我們一般聘用第三方專業建設公司。我們已實行以下分包商聘任標準：

- 對總預算少於人民幣50萬元的項目，我們從合格的承包商清單中選出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參數不時評估和更新承包商清單，包括專業資質、過往項目質量和工程效率及溝通能力；
- 對總預算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項目，我們通過邀請在公開投標過程中選定的分包商投標決定；
- 對總預算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項目，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及投標決定分包商。

我們已對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詳細流程執行詳盡的程序。技術部門起草競標資料及議程，然後在對外公佈前由總經理及法務部門審閱。競標資料通常包含有關項目的所有重要信息，包括：

- 項目說明，例如預算、技術參數、施工要求及預計竣工日期；
- 對競標人的要求，例如必要的證書、專業資格及過去相關的經驗；
- 項目合同的條款清單；及

- 競標程序，例如競標時間、地點和費用(如有)。

我們就特定項目跟聘用的分包商訂立協議。當中重大商業條款一般與條款清單中的條款一致，而條款清單有時以附錄形式附於協議之中。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有時亦會納入相關政府機關或專業組織發佈的標準格式協議，如包含中國規劃出版社刊發的標準施工招標文件2007版的標準合同。有關標準格式協議一般訂明詳盡工程的技術參數及程序。此外，協議一般亦訂明下列項目特定條款：

- 付款條款，一般根據工程項目竣工階段釐定；
- 施工期，通常介乎數日至數月，視乎工程規模而定；
- 不同階段竣工日期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通常是項目特定的竣工日期；及
- 處理工地意外及責任劃分的詳細程序，通常訂明主要負責造成事故的一方應承擔費用及責任。

一般而言，倘分包商在相關分包協議下違約或並未履行其責任，則潛在後果可能包括我們工程延遲，可能同時對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為減低違約及不履行合約的風險，標準形式的協議一般提供以下條款：

- 該協議下分包商履行其責任的擔保，其為發售價的一部分，須在簽立協議前支付；
- 建設費用，通常基於完成建設項目階段以折現及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的餘額將僅於工程項目完成審計後支付；
- 工程項目延遲完成的約定違約金(倘該延遲由分包商所致)；及
- 倘分包商未能根據里程碑日期完成建設工作，則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協議。

因此，我們認為分包商違約及不履行合約的風險較低。倘分包協議在分包商違約或不履行合約後終止，則我們將較容易在短期內以合理的價格委聘替代分包商。

除了合同中賦予分包商的義務以外，我們在建設過程中也已對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實施若干監管機制。施工獲準許開展之前，技術部門和安裝部門亦參與審查和批准項目設計藍圖。在建設過程中，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專業檢測公司進行質量管控。在建設完成後，我們技術部門先進行質量檢測，方確認項目已完成。在質量檢測的各個階段中，我們亦已採用相關國家標準進行供水管道建設技術檢驗，包括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

為確保質量，管道等主要建設材料一般由我們採購並供應予分包商。

管道及廠房建設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有於獲得所有或部份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覆前展開管道或廠房建設的實例。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不合規事項」一節。

測試、檢驗及試驗營運

於廠房建設竣工後，我們進行測試，以確保其根據我們建設協議的條款運作。一旦完成測試，我們會向主管政府機關發出通知以檢驗廠房。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檢驗後，我們須向相關地方政府申請獲得其正式開始營運的批准。

管道維護

我們設有管道網絡部門負責管道的維修和維護。我們已對地下供水管道網絡執行一套日常檢修和維護程序和計劃，包括：

- 每月根據從GIS管道信息系統獲取的信息更新檢修和維護計劃；
- 將舊管道翻新納入年度預算計劃；

- 我們不時聘任第三方管道檢測公司進行洩漏檢測；
- 定期排放消防栓和管道端口存儲的水以保證水質；及
- 我們在整個管道網絡均設置水壓檢測點以監測水壓。

我們亦已執行有關客戶服務流程和標準的自來水供應客戶服務手冊。我們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客戶服務，包括現場維修和維護、現場讀表、24小時現場維修預約熱線及關於暫時停水或其他事項的免費短信通知服務。我們通常就於終端用戶擁有的管道部分或相關裝置所進行的修理及保養收取標準費用。有關費用於工程竣工時確認為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我們為我們的固有管道網絡的日常修理及維護提供資金。

客戶

我們自來水供水服務的客戶是我們供應自來水的商業及非商業實體和個人家庭等終端用戶。除非客戶從當前居所搬遷，一般情況下，一旦他們連接我們的供水管道網絡，使用我們的供水服務，我們便能留住客戶。我們的安裝服務客戶通常是商業或政府實體，為此我們連接管道至我們的管道網絡。我們不通過任何分銷商而直接提供自來水至終端客戶，也沒有任何批發客戶。

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是遵循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當地政府，該等政府就污水處理服務支付處理費。在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我們獲授予在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服務區內開展污水處理業務的專屬權。

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客戶為有關正在建設或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地方政府。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2%、56.6%、66.2%及63.6%。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8%、37.9%、

37.3%及34.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瀘州地區的地方政府實體(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是政府實體，而其中一名客戶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16年10月31日，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約90.15%，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瀘州市茜草區基礎設施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需要我們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污水處理收入、建設收入或安裝收入均來自五大客戶。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能與該等地方政府實體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一般按月或季度基準發送污水處理費票據至相關地方政府。我們向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地方政府客戶授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我們廠房建設項目的客戶於項目建設階段期間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而我們一般從銀行間匯款支付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選定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利益。

供應商

我們在集團層面管理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業務的供應與採購。每個財政年度前，本公司物資供應部將編製合格的供應商名單，並交予管理層批准。在選取合格供應商時，物資供應部將就一系列相關因素作出評價，包括候選供應商的營運情況、生產能力、價格、供應能力、技術能力、管理及售後服務。一旦名單獲得批准，供應採購部就可在該財政年度向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所需物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於一個月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經歷因未能採購原材料或設備或服務而遭受任何重大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業務中斷的事件。

由於業務性質原因，我們在客戶採購中一般不作主動銷售及推銷活動。

與建設有關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為大型水管及廠房建設而聘用的承包商及設計公司及我們就相關廠房建設項目土地使用權向其支付的地方政府實體如瀘州市財政局。就更多詳情，請參閱「—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的建設」一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建設項目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成本分別是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與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41.6%、30.7%、47.8%及67.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我們最大建設項目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佔同期來自與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14.8%、12.2%、14.8%及30.5%。我們與分包商及第三方監管公司就建設及升級服務所訂立的合同一般以分期及按竣工階段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內。我們一般按項目完成階段透過銀行間匯款向建設承包商支付款項。

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作為自身自來水生產的補充，我們還從兩個獨立第三方自來水生產商購買自來水。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自來水生產過程 — 第三方自來水的購買」一節。而且，我們購買用於供水廠淨化水流程的化學和其他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提供我們營運旗下廠房必要電力的電力企業以及我們就當地河流或地下水獲得原始水源向其支付採購費的地方政府如瀘州市財政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成本分別是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51.7%、62.6%、67.0%及63.2%。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我們最大非承包商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佔同期來自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39.5%、48.3%、49.4%及30.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非建設相關供應商包括電力供應商、第三方自來水供應商、管道供應商及化學品供應商。我們一般通過銀行匯款向該等供應商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般會和我們五大非建設有關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選定描述 — 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股本，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其概無與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管道和與自來水供應和管道建設相關的其他裝置)。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選定描述 — 存貨」一節。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我們用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原水和化工品。我們用於自來水供應廠的必需設備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脫水器及溼水器。

我們的產品成本也包括用於我們的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廠的電力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一節。

環境及安全

環境

我們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就這些法律和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監管環境」一節。

在操作過程中主要的環境風險存在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的污泥。這類污泥主要包含污水中的泥、沙子和和其他微型沉澱物。我們將或聘請第三方將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集中送到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堆填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保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實質性的環境事件。亦概無違反相關環境規定而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懲戒或調查。

安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需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適當的防護服和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並設有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也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在設計、製造、安裝和使用方面滿足適應的國家或工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在各個方面有足夠的健康和安全控制措施，也符合相應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員工於僱傭期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且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亦未因任何不符合中國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的事件對我們進行制裁或懲罰。

研究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過往已與若干研究學院合作，對污泥處置技術和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研究。董事未來計劃透過不時評估我們對研發的需要並按此分配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力度。我們計劃專注投放我們的研發力度於(i)改善我們現有的原水淨化及污水處理技術，以增加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在無產生龐大成本的情況下，適應政府不斷增加的質量要求；及(ii)發展新技術，以用於我們計劃進行營運的新項目，例如環保及污泥處置。

執照和許可

於中國展開我們業務所需的主要證照包括(i)營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污許可證；及(ii)營運我們設施的衛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廠房，即合江污水處理廠及敘永污水處理廠僅取得臨時污水處理許可證，分別將於2017年4月及2017年6月屆滿。該兩間廠房僅取得臨時污水處理許可證乃由於該兩個縣的主管環保部門計劃於該等廠房二期建設竣工後向我們發出正式污水處理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臨時污水處理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有關廠房	執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近授出日期	到期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瀘縣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5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8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古蔺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納溪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	合江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	敘永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6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衛生許可證	茜草水廠	本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3月29日
衛生許可證	北郊水廠	北郊水業	2015年8月25日	2019年3月29日
衛生許可證	南郊水廠	南郊水業	2015年7月22日	2017年4月6日
衛生許可證	江南水廠	江南水業	2015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衛生許可證	納溪水廠	納溪水業	2015年3月30日	2019年3月29日
衛生許可證	合江水廠	合江水業	2016年9月13日	2020年9月12日
運行合格證	古蔺水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2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有關廠房	執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近授出日期	到期日
取水許可證	茜草水廠	興瀘水務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茜草水廠	興瀘水務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茜草水廠	興瀘水務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北郊水廠	北郊水業	2013年6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南郊水廠	南郊水業	2013年6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藍田水廠	江南水業	2015年1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取水許可證	冠山水廠	納溪水業	2016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合江水廠	合江水業	2013年10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此外，為進行水管道及廠房建設，我們需要獲得若干批准及證明，包括(i)土地使用權許可證、(ii)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v)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v)於建議項目竣工時的驗收證明。

有關我們於中國受限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律師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批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且並無任何法律妨礙我們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和登記。更多詳情請參考「不合規事項」。

競爭

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中國的市政水務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地域壁壘較為嚴重。由於歷史原因和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當地政府通常傾向選用當地的國有企業作為市政水務設施的營運方。因此，國有企業在市政水務市場上的地位相當強大。

業 務

我們在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擁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給予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營運我們的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並在特許經營權到期後優先續約。在努力向瀘州地區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時，我們預計所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其他國有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針對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設備投入若干資產保險。我們董事相信保險類型及金額符合行業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遭受任何對我們設施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損失或損害。有關我們保險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提供充份保障」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三項註冊商標。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專利。有關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件，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知識產權侵權事件。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證侵權方面，我們或附屬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索賠。

僱員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789名僱員。下表按部門列明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僱員的情況：

部門	僱員數目	%
行政	74	9.38
生產和營運	502	63.63
建設管理	28	3.55
銷售和營銷	57	7.22
會計	30	3.80
科技	46	5.83
融資	5	0.63
其他	47	5.96
總計	789	1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大部分僱員都在瀘州地區工作。

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我們亦根據中國勞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相關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諸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險、失業險、生育險、住房和人身意外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當地相關規定，由我們和僱員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險和生育險由我們繳納。我們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的每月和每年花紅審核和晉升考核。我們亦不時舉辦僱員在職培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我們定期及臨時為僱員舉辦在職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管理並監督有關培訓，並編製概述上一年度僱員培訓結果及本年度計劃的年度報告。有關年度報告會上呈管理層審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糾紛或投訴。

物業

我們租用的總部辦公室位於瀘州市規劃區。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i)自來水供應廠和污水處理廠的土地和樓宇；及(ii)租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並佔總資產值1%或以上的賬面值，亦無任何非物業活動佔總資產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我們不受上市規則第五章的約束，也無須作出估價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及有關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因而，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第6(2)節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本招股章程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下第342(1)(b)節的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規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我們或地方政府或設計者或其他第三方，均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75宗國務院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及8宗國務院持有的劃撥土地的使用權，總面積約為516,381.6平方米，及161處房屋，總面積約為39,30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獲得約417,64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大部分物業而言，我們在獲得該等證明前擁有有關物業，主要為配合相關地方政府設定的項目進度，並確保可按計劃提供供水服務。除一座四通工程總建築面積663平方米用作存儲及工場的房屋外，我們隨後已從主管政府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日期該房屋已拆除並遷移至北郊水業的另一物業，且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遷移費用。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基於(i)我們從相關土地、房屋及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部門收到的確認函及(ii)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承擔將遭受相關政府機構行政處罰的機會很微。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我們尚未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認為，根據第三方施工現場監管人開展的施工質量控制測試，該等樓宇為可安全佔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興瀘投資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遭受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對業務營運的集體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未來我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制定了如下的內控措施：

- (i) 我們於2016年6月更新了對物業及土地的管理標準。後勤部門將牽頭確保相應的管理部門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我們的相應的管理部門亦負責維護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並開展申請的跟進行動。後勤部門及相應的管理部門須編製定期報告並提交予管理層以供審閱。
- (ii) 相應的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須每年檢查物業權登記及作出修正，並向管理層報告。
- (iii) 合規小組已設立以領導及監督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管理。合規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副總經理、企管部主管、職工代表監事及財務部部長。法務部門應向合規小組提供法律協助，如需要，可聘請外部律師以徵求法律意見。
- (iv) 合規小組將否決任何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的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合規小組負責監察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或提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小組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而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小組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出租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156平方米，主要用於營運和辦公室。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不合規事項

除下文和「— 物業 — 擁有的物業」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全系統的不合規事項概述如下。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1.	南郊二水廠一期、北郊水廠三期、城南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一期、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我們於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前開始該等廠房施工。	為滿足地方政府對相關項目的建設的時間要求，並確保可按照計劃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於取得相關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拆後擅自開始施工的，由主管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施工企業處以工程合同代價1%以上2%以下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	我們之後已取得所有有關施工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瀘州市國資委、瀘州市發改委、瀘州市城鄉規劃管理局、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瀘州市環境保護局於2016年6月16日聯合頒佈標題為《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確認函》之書面確認函(「政府共同確認函」)。政府共同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前開始若干已竣工或在建造及廠房項目的施工，這將不會(i)對我們自2013年1月至今的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ii)影響我們相關水管道及廠房的估用，(iii)導致該等資產遭移除或沒收，(iv)使由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視作違法收入或(v)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鑒於之後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聯合政府確認函，因此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規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聯合政府的確認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彌償承諾，有關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聯合政府共同確認函的政府部門為瀘州市內相關地區的主管部門，並持有足夠權力及行政級別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頒佈確認函。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规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2.	城東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城南污水處理廠	我們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為滿足地方政府對相關項目的建設時間要求，並確保可按期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六十四條，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	我們其後已取得所有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我們亦已獲得聯合政府確認函。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政府部門作為瀘州市行政區域內相關領域的主管部門均有足夠權力和級別出具有關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其後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聯合政府確認函，因此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規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有權部門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彌償承諾，有關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作出撥備。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3.	南郊二水廠一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	我們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開始施工。	為滿足地方政府對相關項目的建設時間要求，並確保可按期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於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前開始施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條，公司在未取得批准或以欺詐手段取得批准的情況下非法佔用及使用土地的，該公司將會被有關部門勒令歸還該土地，而該公司所建設的樓宇及設施應被沒收，並可能對該公司徵收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四十二條，非法使用土地的罰款金額不得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據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其後已取得所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亦已獲得聯合政府確認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政府部門作為瀘州市行政區域內相關領域的主管部門均有足夠權力和級別出具有關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其後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發出政府共同確認函，故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共同確認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4.	本公司	<p>我們進行的268項已竣工及在建水管道建設項目尚未取得有關(i)該項目、(ii)環境保護、(iii)選址、(iv)規劃、(v)建設及／或(vi)竣工驗收的全部必備政府許可或批准。</p>	<p>我們為達致相關地方政府發展規劃及公眾需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建設。</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規則及法規已訂明，未經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的相關罰則包括：責令停工、清拆違規建築物及根據物業施工成本按比例或其最大金額處以罰款。尤其是，就未能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的，可能被徵收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就未能通過相關環保證驗收的，可能被徵收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未能獲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建設工程規劃第1項或第2項下所披露者以獲得有關可能罰款金額的資料；就未能獲得竣工驗收批准；就未能被徵收工程合同代價2%以上及4%以下的罰款；就未能把竣工驗收備案的，可能被徵收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據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45百萬元。</p>	<p>我們隨後已就竣工項目獲得立項及驗收證明。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亦已取得政府共同確認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政府部門作為瀘州市行政區域內相關領域的主管部門均有足夠權力和級別出具有關確認。</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發出政府共同確認函，故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發出政府共同確認函，故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共同確認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此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有作出相關撥備。</p>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规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5.	南郊水業(南郊水廠)； 北郊水業(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二期)； 江南水業(藍田水廠)； 合江水業(合江水廠)； 納溪水業(冠山水廠)；及 興瀘污水處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蔺污水處理廠)	我們未能及時取得運行合格證或運行合格證逾期或未續期或運行合格證上所示的持有人登記名稱與實際持有人的名稱不符。	1. 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污水處理廠)沒有取得運行合格證，興瀘污水處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和合江水業(合江水廠)運行合格證未於前次運行合格證逾期前及時取得更新的運行合格證。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從2013年1月1日起就暫停辦理運行合格證，直至2015年12月18日，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下發了《關於印發〈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企業運行評估考核辦事指南〉的通知》(川建城發[2015]1886號)，才重新啟動了考核評估工作。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營運單位運行監管辦法》第六條，承擔城鎮供水排水營運的單位，在未取得〈運行合格證〉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供水排水營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將不會因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相關運行合格證而遭受任何潛在罰款。	根據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6年6月22日發佈的《關於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企業運行評估考核合格企業名單的通告》，本公司(青草水廠)、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南郊水業、合江水業和興瀘污水處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運行評估考核合格，該評估考核合格有效期為5年(「該通告」)。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發佈該通告，指所有有關廠房已通過運行考核，有效期為5年；及(ii)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6月16日及2016年8月1日出具《確認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未能獲得供水排水運行合格證或運行合格證到期後未能繼續期的情形或運行合格證上所示的持有人登記名稱與實際持有人不符，而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及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處罰的風險甚低。
			2. 由於興瀘污水處理(納溪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及合江污水處理廠)及配套设施為我們從第三方收購所得，賣方沒有依法辦理運行合格證，該等污水處理廠因而未有取得運行合格證。但後來我們由於上述第1段的原因，未能及時補辦運行合格證。	我們已取得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1)該等不合規情形不會影響項目營運的合法性，不存在被責令拆除的特許經營權產生影響或導致該等特許經營權被認定無效的情形；(2)本公司前終止或被認定無效的情形，其經營城鎮供水、污水處理業務所得的收入合法；(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也不會因此受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和城鄉建設廳匯報和溝通，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上述確認意見無異議。	我們已取得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1)該等不合規情形不會影響項目營運的合法性，不存在被責令拆除的特許經營權產生影響或導致該等特許經營權被認定無效的情形；(2)本公司前終止或被認定無效的情形，其經營城鎮供水、污水處理業務所得的收入合法；(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也不會因此受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和城鄉建設廳匯報和溝通，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上述確認意見無異議。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3.	南郊水業(南郊水廠)、北郊水業(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二期)、江南水業(藍山水廠及納溪水業(冠山水廠)未有取得運行合格證，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0年7月12日取得興瀘水業的運行合格證，而且當時我們的經辦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瞭解不全面，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項目需要獲得運行合格證的要求已經因本公司取得運行合格證而滿足，故沒有就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項目另外辦理運行合格證。後來我們由於上述第1段的原因未能及時補辦運行合格證。		南郊水業(南郊水廠)、北郊水業(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二期)、江南水業(藍山水廠及納溪水業(冠山水廠)未有取得運行合格證，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0年7月12日取得興瀘水業的運行合格證，而且當時我們的經辦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瞭解不全面，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項目需要獲得運行合格證的要求已經因本公司取得運行合格證而滿足，故沒有就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項目另外辦理運行合格證。後來我們由於上述第1段的原因未能及時補辦運行合格證。	我們已從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日期為2016年8月1日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1)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上所持持有人的名稱與實際持有人的名稱不符，而興瀘污水處理廠合法持有古蘭污水處理廠；(2)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不會進行更改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上所持持有人的名稱；(3)古蘭污水處理廠可繼續營運其污水處理業務，而興瀘污水處理並未亦不應處以任何行政處罰；(4)市政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向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匯報並進行溝通，其與上述市政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函所載之意見並無任何分歧。	我們已從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日期為2016年8月1日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1)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上所持持有人的名稱與實際持有人的名稱不符，而興瀘污水處理廠合法持有古蘭污水處理廠；(2)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不會進行更改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上所持持有人的名稱；(3)古蘭污水處理廠可繼續營運其污水處理業務，而興瀘污水處理並未亦不應處以任何行政處罰；(4)市政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向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匯報並進行溝通，其與上述市政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函所載之意見並無任何分歧。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有權部門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彌償承諾，有關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興瀘污水處理(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登記在古蘭縣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古蘭污水處理廠在被本公司收購之前的持有人)名下。後來，有關主管政府機構不予辦理運行合格證登記持有人的名稱的變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出具該確認函的主管政府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出具該確認函的主管政府機構。	

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與收購國有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業務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業務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於到期時能及時更新、妥善收購國有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廠，以及就任何我們訂立的新項目取得特許經營權，我們已執行一系列內控措施，包括：

- (i) 公司於2016年6月完善證照的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由企管部負責取得和管理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證照相關事宜，包括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的辦理、註冊、保管及年檢工作。
- (ii) 公司成立五人合規小組領導和監督證照管理工作，包括下列組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廖星樾先生為小組組長。有關廖先生履歷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王君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王先生履歷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黃梅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有關黃女士履歷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吳慧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門主管。吳女士於1988年7月於西南政法學院（現為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吳女士於法律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及
 - 歐陽鵬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以及為四通工程副經理。歐陽先生於1998年7月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為四川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11年6月獲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歐陽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公司法務部門應向合規小組提供收購廠房及特許經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如需要，可聘請外部律師以徵求專業法律意見。

- (iii) 合規小組將確保我們妥善獲得特許經營權及其他必要證照，並於收購廠房前確保有關收購符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合規小組負責就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事宜編製報告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小組將每季度召開會議，而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會議後，相關報告或建議會遞交董事會以供審閱。法務部應協助合規小組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 (iv) 合規小組可以不合規為理由拒絕項目。只有獲得合規小組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小組將對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的情況、資質進行檢查，確定建議項目是否滿足法規要求。項目僅可於獲得合規小組批准後，方可開始投標或競爭性談判。
- (v) 企管部負責每年檢查確認營運所需的證照是否齊全及適時更新。

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未來我們工程建設遵守相關條款及規定，我們實施了以下內控措施（「**建設管理辦法**」）：

- (i) 工程建設部負責管理建設項目及獲取所有必需執照及許可證，每個工程從籌備階段起安排至少一名法務人員參與部對該工程項目的管理。
- (ii) 工程建設部亦負責與政府部門（包括規劃部及工程部）的溝通工作、學習城市規劃項目及新項目方案，並於工程施工前及時完成必要的手續。
- (iii) 工程建設部將於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後，向副總經理報告。由副總經理批准確認後，方可進行開工或竣工驗收工作。
- (iv) 工程建設部員工須每半月應對在建工程進行現場督察。副總經理須每月對在建工程證照及工程現場進行隨機抽查。

- (v) 合規小組亦將帶領及監督工程執照及許可證的管理。合規小組將審閱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建設項目，以避免在取得必需批准及許可證之前開始建設。合規小組負責將就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合規小組負責監督有關所有必需執照及許可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合規小組每六個月召開評估會議及每季度召開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該等會議的結果會呈交董事會。法務部將協助合規小組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的看法

經考慮我們已實施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基於(i)不合規事件的情況及理由，而有關事件當中大多並不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內；(ii)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的程度及範圍；(iv)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多份政府確認函及彌償承諾；及(v)我們董事於2016年6月參加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法律(尤其是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我們董事的能力水平與其所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位相稱，而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 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其中一位股東瀘州基建為我們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計89.08%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興瀘投資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6.81%的投票權。因此，興瀘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投資為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投資及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建造、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出租車運輸、垃圾處理、進出口、若干金融服務、天然氣供應和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興瀘投資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從事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應業務。

概無排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於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協議，除下文「一例外情況」所述的情況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業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實體符合該等規定。在不競爭協議下，控制實體指控股股東可對其施加以下影響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 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股權、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適用)；(ii) 享有超過50%的稅後利潤；(iii) 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或(iv)通過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進行實際控制。聯營實體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但並非控制實體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不競爭業務指本集團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

不競爭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建議發行的所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該等先決條件已獲包銷商豁免履行)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及
- (c)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不競爭協議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文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的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H股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控制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限制期間，如其或其控制實體獲提供屬於不競爭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或促使其控制實體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以其或其控制實體獲得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新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實體向我們轉介任何新業務機會。

例外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下列情況方有權繼續取得該新業務機會：(i)該新業務機會將投資的目標業務與不競爭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已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無意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投資、進行、營運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隨後不會優於該等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投資、進行、營運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決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新業務機會乃屬合適之舉，並且如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函，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實體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

此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可能持有或擁有與不競爭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如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須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不競爭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營業額佔上市公司的綜合營業總額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10%；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超過一半的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該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其或任何其控制實體擬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轉讓新業務機會，或准許第三方營運有關新業務機會，其須向我們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用以作出投資決定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起計30天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直至其或其控制實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回覆前，其或其控制實體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新業務機會，或轉讓或授權營運有關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不行使優先權（「**優先權**」），或倘本公司並未於上述期間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根據出售通知約定的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新業務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營運有關新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行使其於聯營實體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向我們授予優先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權，惟於建議新業務機會中擁有權益並與優先權有關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參與決策過程。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預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

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的要求，其及／或其控制實體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實體（不包括本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及／或其控制實體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及
- (c) 其及／或其控制實體將會每半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作出聲明，以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維持一個獨立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擬定並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戰略，監察業務規劃和戰略的實施，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業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便於日常運作中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戰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名董事張歧先生、陳兵先生及楊榮貴先生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管理團隊成員，包括上述董事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		
張 歧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董事
陳 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總法律顧問、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瀘州市江陽區興瀘鴻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及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明華先生	副總經理	瀘州基建董事

除以上所列的人士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本公司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興瀘投資管理其業務：

- 我們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委任。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線，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我們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監督並監察我們管理團隊的表現；
- 由於我們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我們有足夠不重疊的董事獨立於興瀘投資，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運作；
-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興瀘投資股權的權益；
- 我們的每名董事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能獨立接觸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術顧問、供應商或材料及其他資源。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控程序，以推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進行性質相似且會影響營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其業務，而我們擁有獨自制定及實施營運決策的能力。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及部門(由獨立會計及財務人員組成)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往來戶口結餘、財務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本集團(i)一直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ii)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iii)一直在中國四川省瀘州市佔用若干由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瀘資產管理」)所擁有的物業，並(iv)一直接受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興瀘物業管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居泰房地產、興瀘資產管理及興瀘物業管理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聯繫人，居泰房地產、興瀘資產管理及興瀘物業管理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居泰房地產及／或興瀘資產管理及／或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

我們在四川省瀘州地區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居泰房地產很可能會在上市後繼續使用我們提供的上述服務，此舉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居泰房地產提供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由於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的價值將少於3,000,000港元，向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護

服務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公司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興瀘資產管理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內容有關無償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一直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字路16號物業的一樓、五樓至九樓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989平方米。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辦公樓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7年年末前後投入使用。該辦公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或佔用自興瀘資產管理租賃的上述物業。

根據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並無就自2014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向興瀘資產管理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亦不會於上市後及直至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結束期間就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而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屆滿後，擁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租用上述物業。

鑒於公司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代價為零，而有關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興瀘資產管理與南郊水業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南郊水業以月租人民幣2,600元一直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瓦窯壩的南郊水廠二樓作為南郊水業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20平方米。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郊水業的辦公樓經已落成，辦公室仍在裝修，完成後辦公樓將投入使用。該辦公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南郊水業將停止使用或佔用自興瀘資產管理租賃的上述物業。

關連交易

鑒於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按年租金預期為人民幣31,200元，因此就其項下交易而言，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興瀘物業管理專注於物業管理，且自2011年4月起一直以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高效的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聘用興瀘物業管理以管理我們若干物業，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下列七個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古藺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和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受管理物業」）。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物業管理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如下：

- 主要條款：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共區域的日常維護及清潔；外來車輛、大宗貨物及訪客登記及管理；維持公共區域衛生；公共綠化區域的廠房維護；及
- 定價基準：於任何指定年期，物業管理費用的固定金額乃根據(i)服務範疇；(ii)覆蓋區域；(iii)提供服務所需員工數目；及(iv)員工薪酬而釐定。物業管理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數據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管理受管理物業向興瀘物業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2,802,000元及人民幣3,215,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估計本集團就管理受管理物業應付興瀘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費之年度上限概約總額將為人民幣3.2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因素預測：(i)上述過往交易價值；及(ii)經考慮近年來瀘州地區年度增長及通脹而得出年度平均工資的預計年度增長。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且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該宗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且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該宗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不必要且過於繁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是：

- (i)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b)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未來任何交易條款作更改或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從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個別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此外，倘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經重續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除本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管理層駐留豁免外，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的規定。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職責	現有任期 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董事					
張 歧先生.....	43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的整體 運作、戰略發展 規劃、本集團重大 決策的制定	2015年12月	1992年2月
廖星樾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事項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供水服務及項目 建設管理	2015年12月	2001年4月
陳 兵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 戰略及重大事項的 決策	2015年12月	2012年12月
楊榮貴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12月	2007年5月
徐 燕女士.....	51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及向我們的董事 會提供獨立評判	2016年6月*	上市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職責	現有任期 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林 兵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6月*	上市日期
鄭學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6月*	上市日期
監事					
屈 梅女士.....	48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管理人員 以確保遵守法律及 法規、組織章程細 則及股東大會決 議案	2015年12月	2007年5月
徐 可先生.....	35	股東代表監事	同上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黃 梅女士.....	47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6年6月	1987年12月
向 敏女士.....	45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6年7月	1989年9月
朱玉川先生.....	54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5年12月	1984年4月
宣 明先生.....	46	外部監事	同上	2016年6月*	上市日期
熊 華先生.....	33	外部監事	同上	2016年6月*	上市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職責	現有任期 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高級管理人員					
鐘 鵬先生.....	41	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質量控制 體系、生產、安全 及工程技術的管理	2015年12月	2015年5月
王明華先生.....	48	副總經理	負責後勤部門的管理	2015年12月	2015年7月
陳永忠先生.....	43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兼 其中一名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管理	2014年12月	2012年12月

*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任超過連續六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股東決議案、召集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制訂本公司的營運計劃、投資計劃、財務計劃、資產計劃及資本計劃；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聘任、審查及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

- 承擔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3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起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的董事會副主席。

張先生擁有逾24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2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科長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獲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主席及總經理。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瀘州江陽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5年5月24日擔任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其後，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從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興瀘污水處理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並於2007年7月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排水高級工程師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榮獲以下獎項及殊榮：

時間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2003年1月	瀘州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中國共產黨瀘州委員會組織部和宣傳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瀘州市人事局及六個其他機構
2003年4月	2002年度瀘州市青年創新帶頭人	中國共產黨瀘州委員會組織部和宣傳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瀘州市人事局及五個其他機構
2006年5月	首屆瀘州市優秀創業企業家	瀘州企業聯合會及瀘州企業家協會
2007年5月	中國西部首屆先進文化企業家	中國西部雜誌社、中國西部企業文化院及經濟日報社
2009年4月	第七屆瀘州市勞動模範	瀘州市政府
2011年4月	四川省五一勞動獎章	四川省總工會
2015年4月	四川省第七屆勞動模範	四川省人民政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星樾先生，35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廖先生擁有近8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事部主管。其後彼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

廖先生於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分別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地質工程專業，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君華先生，52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供水服務、項目建設管理，負責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及項目辦公室。王先生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江南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4月起擔任合江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的董事及自2011年7月起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王先生擁有逾30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86年3月任職於瀘州市安富供水供電公司。彼其後自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瀘州自來水及本公司的助理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王先生加入納溪水業擔任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納溪水業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彼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大學，主修哲學，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於2012年3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

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質。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46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敘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1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副經理，並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瀘州基建投資部經理。其後彼於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投資部經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助理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2年10月獲提拔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黨校，於2011年1月獲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排水工程師證書。

楊榮貴先生，55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同時分別自2011年9月和2007年5月起擔任興瀘投資的總法律顧問及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自2007年5月起擔任興瀘投資多個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瀘州基建、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

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市江陽區興瀘鴻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及瀘州市興瀘出租車有限公司，以及擔任興瀘投資多個附屬公司監事，包括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宇晟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瀘州雲龍機場空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楊先生擁有逾33年法律事務的經驗，以及逾9年企業管理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81年9月至1990年4月及自1990年4月至1992年4月於瀘縣法律顧問處分別擔任律師及副主任，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自1992年4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瀘縣律師事務所主任。彼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擔任瀘縣司法局副局長，自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長，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及瀘縣人民政府法制辦主任，並自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瀘縣司法局局長。其後彼自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興瀘投資投資部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及法律顧問，自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擔任生產安全部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審計部經理。

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廣播大學政治專業，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政法學院法律專業，於1998年5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4年3月獲瀘縣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三級律師職稱。

徐燕女士，51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

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先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的財務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公司財務

主管，其後於瀘州老窖擔任多個職位，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財務職員，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財務主管、財務中心副主任及財務中心主任。

徐女士於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財會專業，並於2011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同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任職自2014年8月、2015年8月及2015年12月起分別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9)、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及四川創意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擔任獨立董事。

辜先生於教學和研究擁有逾27年經驗。辜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彼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辜先生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工作，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

辜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辜先生在2008年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林兵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同時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四川理工學院的教授。

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林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先後擔任工程師、市委辦公廳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

長。林先生其後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總裁，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林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環境工程專業。林先生於2008年8月取得由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公共設備工程師(給、排水專業)的資格，於2010年11月取得由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給、排水工程師的資格，以及於2013年8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城市規劃師的資格。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委任為評標專家，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自貢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小組成員。

鄭學啟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同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擔任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及投資董事總經理。

鄭先生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1985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至2004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4年至2006年，彼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

會)準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準會員，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秘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監事委員會

監事委員會包含7名成員。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監事可獲重選連任。監事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審閱財務資料，及代表本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如必要)；
-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的行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罷免提出意見，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整改；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及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監事

屈梅女士，48歲，於2007年5月入本集團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屈女士同時於興瀘投資擔任黨政部經理及監事、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興瀘藍天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屈女士擁有15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屈女士自1989年7月至1998年3月於西南化工研究院自動控制部工作，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於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工作。

其後，屈女士自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瀘州基建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獲委任為興瀘投資人力資源部經理。屈女士亦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興瀘投資審計部經理。

屈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屈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徐可先生，35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自2014年7月起於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瀘州老窖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老窖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擔任副經理，負責法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2年3月於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法院工作，並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

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法律(網上課程)。

黃梅女士，47歲，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同時自2002年及2016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以及自2008年4月起擔任北郊水業監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監事。

黃女士從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自來水南郊水廠擔任工人。彼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工會助理及青年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青年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黨委成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工會副主席。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

黃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向敏女士，45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7月起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向女士擁有2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業務科抄錶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彼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亦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向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學，以及於2006年6月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畢業，主修商業管理。彼於200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朱玉川先生，54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技術部部長。

於1984年4月，朱先生在瀘州自來水開始職業生涯，亦曾任瀘州自來水數個工廠的多個職位。彼自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本公司業務科副科長及城市供水科副經理。彼其後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郊水業經理，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南水業經理。

朱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及經濟法，且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德陽市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施工及管理。朱先生於2003年1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給排水工程師資格。

宣明先生，46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宣先生同時擔任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宣先生擁有11年法律事務經驗。宣先生自2005年9月起於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宣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宣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熊華先生，33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

熊先生擁有8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出納及會計師。

熊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熊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取得由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

高級管理層

鐘鵬先生，41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鐘先生主要負責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生產、安全及工程技術的管理，以及負責本公司生產安全部及技術部。彼自2015年5月同時擔任興瀘水務水晶商場經理，並分別自2015年5月、2015年6月及2015年11月擔任北郊水業、南郊水業及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

鐘先生擁有6年公司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鐘先生曾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攀枝花新中鈦科技有限公司富鈦料廠廠長；於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成都阿斯特克國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鐘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攀鋼技工學校，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專科學院西南財經大學，主修工商管理(網上課程)。鐘先生於2013年9月獲鄂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機械電氣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明華先生，48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後勤部門的管理。王先生同時擔任瀘州基建董事。

王先生擁有27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職員；於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預算科職員；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科教文科副主任科員，後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科教文科副科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綜合開發領導小組總辦公室副主任；於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投資管理科科長；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瀘州市納溪區財政局局長。彼之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興瀘投資投資部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興瀘投資助理總經理。彼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函授課程)。

陳永忠先生，43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主管本公司財務部。陳先生亦自2014年9月3日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財務總監。

陳先生擁有逾19年會計與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瀘州市財經學校任教；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興瀘投資財務部副經理。隨後，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成都氣象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於2007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有必修科目，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1年11月註冊為四川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43歲，自2016年8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兼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就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一段。

吳詠珊女士，40歲，自2016年7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工作，負責處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事宜。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我們已就陳永忠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的必備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該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於2016年6月1日採用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

戰略委員會包括陳兵先生、張歧先生及林兵先生。陳兵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於2016年6月1日採納更新的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辜明安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張歧先生。辜明安先生現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6年6月1日採納更新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計委員會包括鄭學啟先生、辜明安先生及楊榮貴先生。鄭學啟先生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酬金、薪金、工資、津貼、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公司收取酬金，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亦自本公司收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事宜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的彌償款項。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和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及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000元、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903,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於往績記錄期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於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將盡快告知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終止。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664,310,000元，包括664,310,000股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內資股的投票權：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興瀘投資.....	527,160,000	79.35
瀘州老窖.....	72,540,000	10.92
瀘州基建.....	64,610,000	9.73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力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額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興瀘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59.52	509,328,246	57.29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62,709,563	7.29	62,424,497	7.02

附註：

- (1)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64,31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64,310,000股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644,770,000	已發行內資股	75.00%
19,540,000	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2.27%
195,4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2.73%
<u>859,710,000</u>	<u>總計</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641,839,000	已發行內資股	72.19%
22,471,000	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2.53%
224,71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28%
<u>889,020,000</u>	<u>總計</u>	<u>100.00%</u>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只可供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全部有關H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全部有關內資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3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項下提早發售的銷售股份不受上述法定限制（見下文「一 減持國有股」）。

減持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三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支付同等金額現金（經扣除上市費用）或兩者結合。

於2016年6月6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所有三名國有股東（即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及瀘州基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最多25,465,600股內資股，並將該等內資股數目轉換為H股。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32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銷售銷售股份，數量須相等於本公司將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ii)（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16年11月3日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不會因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及銷售股份銷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上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

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在無需取得股東按類別作出批准的情況下，還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原認為在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只屬行政事宜，故在我們於香港進行首次上市時無需作出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經股東按類別作出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一段。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劃轉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予轉換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除外。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政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於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中所披露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在廠房數量及自來水銷量方面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營運六家自來水廠房，供水量約每日280,500噸，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約261,000噸污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瀘州地區的供水量方面，我們為最大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83.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9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於我們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收入(包括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3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於我們污水處理營運的收入(包括營運服務所得收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所得收入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經考

財務資料

慮預期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的現金流及往績記錄期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因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有能力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我們預期該等因素在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自來水供應的銷量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量影響，並被各自服務的需求量帶動。

自來水供應深受自來水終端用戶數量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經濟增長、人口增長及城市化以及最近推出的二孩政策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人口增長，繼而刺激自來水服務需求。另外，終端用戶數量增加將可能導致從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管道網絡的管道安裝及維護相關服務產生的盈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自來水供應量及終端用戶戶口數目均錄得年度增長。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銷量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居民類及非居民類終端用戶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銷量(百萬噸)										
居民	40.2	63.6	44.6	64.5	51.0	66.9	42.3	66.8	46.6	68.4
非居民 ⁽¹⁾	23.0	36.4	24.6	35.5	25.2	33.1	21.0	33.2	21.5	31.6
總計	<u>63.2</u>	<u>100.0</u>	<u>69.2</u>	<u>100.0</u>	<u>76.2</u>	<u>100.0</u>	<u>63.3</u>	<u>100.0</u>	<u>68.1</u>	<u>100.0</u>
期末終端用戶戶數(千戶)										
居民	163	83.5	185	84.5	205	85.2	201	85.2	222	85.4
非居民 ⁽¹⁾	32	16.5	34	15.5	36	14.8	35	14.8	38	14.6
總計	<u>195</u>	<u>100.0</u>	<u>219</u>	<u>100.0</u>	<u>241</u>	<u>100.0</u>	<u>236</u>	<u>100.0</u>	<u>260</u>	<u>100.0</u>

財務資料

註：

- (1) 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自來水用途包括一般非居民用途、特殊目的用途及工業／臨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供水廠數目並無變動。我們供水廠的預設供水總量由每日235,500噸增加至2016年的每日280,500噸，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4.0%、89.9%、94.6%及9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概覽」一節。為了提升使用率，我們正擴展指定供水廠的設計產能及建設新供水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供水廠工程項目」一節。

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乃基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服務範圍中所產生的市政污水，亦間接由自來水用量帶動。此外，收購污水處理廠擴展了我們的服務範圍，而升級我們的現有廠房增加了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下表列示於指定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初廠房數目	4	5	7	7
期末廠房數目	5	7	7	9
污水處理量(千噸)	31,462.9	40,432.2	44,605.6	39,757.9
期末預設污水處理量 (千噸／日)	103.5	121.0	161.0	261.0
平均使用率 ⁽¹⁾	83.3%	91.5%	86.7%	92.4%

附註：

- (1) 平均使用率乃按所示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5及(ii)廠房的預設每日污水處理量計算。平均使用率的計算不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有關計算我們平均使用率時不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結合從第三方收購污水處理廠、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及建設污水處理廠，以持續提升污水處理量。我們於2013年2月收購了瀘縣污水處理廠。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總預設量的增加乃由於2014年4月收購了合江污水處理廠及2014年7月收購了古藺污水處理廠。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總預設量的增

加乃由於(i)二道溪污水處理二期擴展完成，使其處理能力從每日20,000噸增加至每日40,000噸，及(ii)納溪水廠二期擴展完成，使其處理能力從每日7,500噸增加至每日27,500噸。總設計產能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增加，乃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完成所致。就我們個別廠房的污水處理量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工程，並正為試驗營運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

關於市政水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

中國市政水服務受相關政府部門高度監管。因此，於公共事業行業的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於環境事項日益關注，導致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更加注重環保。於2015年4月，國務院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當中列載十個大原則及多個中國水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的詳盡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該計劃將引起政府對市政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的龐大投資及主動性。此外，持續經濟增長及瀘州地區的城市化過程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有利的影響，尤其鑒於我們在瀘州地區的優勢，以及我們於鄉村地區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的專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自來水零售價及污水處理費

我們的經營毛利直接受終端用戶向我們支付的自來水單位零售價及地方政府向我們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影響。在現行的監管體制下，我們對於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乃受政府嚴格監管。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我們的居民類及非居民類終端用戶自來水單位零售價保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銷售自來水 — 定價」一節。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費由我們與合資格的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商討。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處理價格保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定價」一節。

然而，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城級地方政府須在其管轄範圍內就市政水實施按用量基準分類的零售價。該等措施自2016年5月已在瀘州地區實施，我們預期，實施該措施對我們供水業務的收入和利潤率有正面影響。請見「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定價」。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成本及電力成本。建設成本主要因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建的建設及升級活動而招致，當中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建設成本。電力成本佔我們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力成本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5.1%、10.0%、6.8%及7.4%。電力價格由國家發改委釐定，並隨電壓變動。供四川省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力價格於2015年4月下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一節。假設中國的電力單價意外上升以至令本集團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且無足夠的補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有關電力成本變動百分比對我們預計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認為，按電力成本作出的敏感度分析比以建設成本為基準的分析較能反映我們的實際營運業績。此乃由於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的利潤率是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參考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所釐定，而按建設成本作為基準的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實際業績。以污水處理費維持不變，而自來水平均收費和電力單位價格的波幅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10%的範圍內為基礎，此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可能與所指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電力成本的增加／ (減少)					
10%	(4,023)	(3,345)	(3,411)	(3,345)	(3,411)
5%	(2,011)	(1,672)	(1,706)	(1,672)	(1,706)
(5%)	2,011	1,672	1,706	1,672	1,706
(10%)	4,023	3,345	3,411	3,345	3,411

下表列示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流動負債淨額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對一個期間的財務影響與其他期間互不關連：

電力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0%	(169,833)	(295,362)	(118,973)	(86,797)
5%	(167,821)	(293,689)	(117,038)	(85,092)
(5%)	(163,799)	(290,345)	(113,626)	(81,680)
(10%)	(161,787)	(288,672)	(111,921)	(79,975)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內自來水費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和流動負債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自來水費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0%	11,245	12,596	13,885	11,431	12,419
5%	5,623	6,298	6,942	5,715	6,209
(5%)	(5,623)	(6,298)	(6,942)	(5,715)	(6,209)
(10%)	(11,245)	(12,596)	(13,885)	(11,431)	(12,419)

自來水費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10%	(154,565)	(279,421)	(101,447)	(70,967)
5%	(160,187)	(285,719)	(108,390)	(77,177)
(5%)	(171,433)	(298,315)	(122,274)	(89,595)
(10%)	(177,055)	(304,613)	(129,217)	(95,805)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內污水處理費變動及其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和流動負債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費增加／(減少)					
10%.....	7,627	9,317	11,091	9,187	10,939
5%.....	3,814	4,658	5,546	4,594	5,469
(5%).....	(3,814)	(4,658)	(5,546)	(4,594)	(5,469)
(10%).....	(7,627)	(9,317)	(11,091)	(9,187)	(10,93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費增加／(減少)				
10%.....	(158,183)	(282,700)	(104,241)	(72,447)
5%.....	(161,996)	(287,359)	(109,786)	(77,917)
(5%).....	(169,624)	(296,675)	(120,878)	(88,855)
(10%).....	(173,437)	(301,334)	(126,423)	(94,325)

資本渠道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資本渠道及融資成本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1%、7.9%、5.8%及4.4%，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自興瀘投資集團及其他股東借款及股東出資。

我們借款利率或我們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利息支付及融資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此外，我們的資金渠道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對限制貨幣供應及信用額度不時頒佈的法規所影響。

稅務

由於我們所有收益及溢利源自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營運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的應課稅收入繳

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包括增值稅退稅)調整。根據(i)2012年4月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ii)《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我們八家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由於該等實體從主營活動所取得的收益由目標實體年內多於70%的總收益組成，故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我們於自來水業務的自來水銷量受於往績記錄期增值稅影響及我們於自來水業務安裝及維修服務收益受根據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6年5月1日起的增值稅所影響。於2015年7月1日前，概無就污水處理費徵收增值稅。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通知第78號為可退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服務的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同時，授予人在協議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1.1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 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及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包括從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確認的無形資產、基礎設施收購成本及我們現有基礎設施的公平值)，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1.2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本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指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 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1.3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下述「— 收益」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1.4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工程合同」的政策確認，而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無形資產」。

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特許經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特許經營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特許經營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上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核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無形資產實施教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4.主要會計政策」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一節。

3.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另一方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所有金融資產買賣予以確認及不再確認。

3.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

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5. 工程合同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水

銷售水於本集團已交付而客人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確認入賬。

建築合同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益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載於上文「租賃」的會計政策。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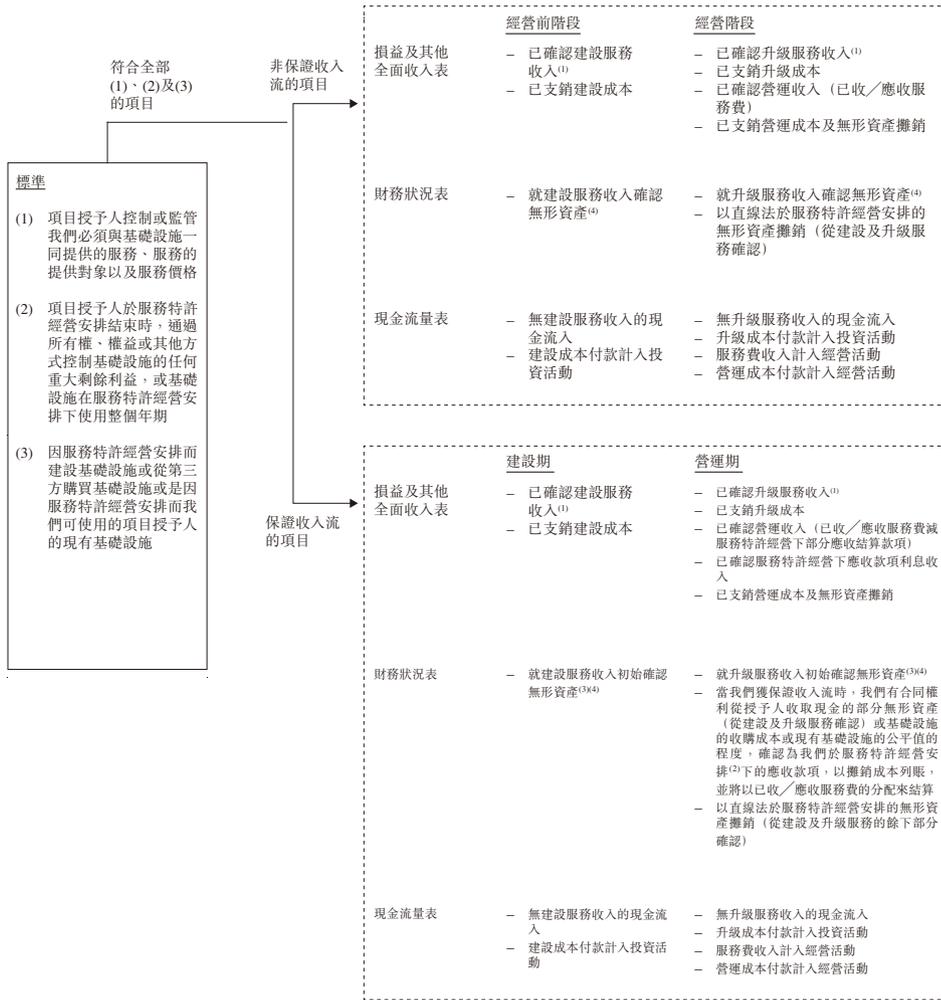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我們於BOO及TOO模式項下的全部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均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內：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於特許經營期末留存的基礎設施並不會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我們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圖載列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1) 以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參照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釐定毛利的估計為基礎。
- (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初始確認，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時並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 (3)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的金額。
- (4) 於各個報告期末時，我們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無形資產」。

1. 經營前階段

1.1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建設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建設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建設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

來自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的項目的有關建設服務收入乃基於我們按成本加成法估計連同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i)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的估計而確認。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及能可靠地估計建設的結果時，則按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於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時則除外。當建設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以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收入。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已產生的建設成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並於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列為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我們建設服務收入及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1.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我們於經營前階段的建設期內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建設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因為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非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以及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金額。該等無形資產於進入經營階段後方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關無形資產的確認、攤銷及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有關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結餘變動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一節下的圖表。

1.3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經營前階段的建設期內，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自地方政府就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建設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相反而言，建設成本款項於經營前階段的建設期內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視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2. 經營階段

2.1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現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升級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升級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

營期間的相關升級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升級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

來自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的項目的有關升級服務收入乃基於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連同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i)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的估計而確認。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及能可靠地估計升級的結果時，則按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於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時則除外。當升級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以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收入。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已產生的升級成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並於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列為開支。

此外，於經營階段，我們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客戶取得這些自來水並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自來水銷售。

我們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污水處理服務費為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的污水處理經營收入由非保證及保證部分組成。污水處理經營收入的非保證部分乃根據污水處理非保證處理量（即期內提供污水處理的處理量高於特許經營協議載列的同期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污水處理保證經營收入乃根據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按相關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計的公平值調整）扣除相關銷售稅計量。

由於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當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有權收取保證收入流時）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亦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款項時，我們將該付款分為(i)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付款；(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i)餘額為營運服務收益。

無形資產已產生的升級成本、營運成本及攤銷開支已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確認，並於經營階段列為開支。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我們升級服務及成本以及經營收入及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2.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我們於經營階段的升級期內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升級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因為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非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以及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金額。

當我們獲得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時，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無形資產（從建設及升級服務確認）或基礎設施的收購成本或現有基礎設施的公平值已按照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評估初始計量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而有關無形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分配已收／應收服務費作結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就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始確認及作出減值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如有）作出評估。

無形資產（包括已於非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服務中確認及已於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及升級服務剩餘部分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於相關基礎設施開展營運（包括試驗營運）後按相關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

有關無形資產的確認、攤銷及減值評估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確認及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有關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結餘變動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一節下的圖表。

2.3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

於經營階段的升級期內，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自地方政府就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升級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升級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相反而言，升級成本款項於經營階段的升級期內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視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於經營階段內，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收取來自非保證收入流項目的自來水費及來自保證收入流項目的污水處理服務費。所收取的自來水費及污水處理服務費以及營運成本款項於經營階段內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

自來水

根據我們的BOO及TOO自來水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有權向自來水用戶收費，惟該權利並非可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關金額須視乎自來水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服務的用量。

污水處理

根據我們的BOO及TOO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若干金額的現金，此乃由於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我們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的BOO及TOO項目(自來水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會計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認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收益(包括

財務資料

自來水收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建設及升級服務收益)及不同觸發事件後於經營前及經營階段的成本。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經營前階段				
觸發事件一 — 於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新基礎設施期間				
無形資產	<p>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建設成本(包括規劃階段的建設前準備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如有)(即以下進一步闡述的建設服務的收益)計入無形資產。</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4段及第2段。</p>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設服務收益	<p>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參照相關期間的可比較項目釐定的毛利的估計，確認有關我們新基礎設施的建設的收入。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及能可靠地估計建設的結果時，則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當建設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4段及第5段。</p>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建設成本	期內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4段及第5段。			

經營階段

觸發事件二 — 於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前，我們分別為BOO及TOO項目而建造及購買基礎設施(計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特許經營安排建立後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我們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公平值終止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	我們單獨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作為餘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公平值終止確認，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2段。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2段。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初始確認，指我們擁有向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利息收入(詳見以下計量)已確認為特許經營安排年期內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p> <p>已收及應收污水的保證處理費分配至削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3.1.1段。</p>		
<p>觸發事件三 — 當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新基礎設施(如上述觸發事件一)完成且該等基礎設施投入經營</p>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p>無形資產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2段。</p>	<p>當我們有權擔保污水處理量，相當於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將從我們的無形資產轉移至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其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二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同)。</p> <p>請見第1.1段及第3.1.1段。</p> <p>計入無形資產的剩餘部分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1段及第2段。</p>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觸發事件四 — 於經營階段期間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升級基礎設施以延長其壽命及／或擴大其容量的項目。當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一的「無形資產」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建設服務收益	建設服務收益的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一的「建設服務收益」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建設成本	建設成本的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一的「建設成本」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觸發事件五 — 當我們的基礎設施升級(如上述觸發事件四)完成及其投入經營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三的「無形資產」相同。	當我們有權擔保污水處理量，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分別與上述觸發事件二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上述觸發事件三的「無形資產」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觸發事件六 — 當特許經營安排授出，我們購買基礎設施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購買的基礎設施確認為我們的無形資產，其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三中BOO項目的「無形資產」相同。	當我們有權擔保污水處理量，我們購買的基礎設施單獨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的應收款項(其會計處理與觸發事件二中BOO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同)及我們的無形資產(作為餘額)(其會計處理與上述觸發事件三中BOO項目的「無形資產」相同)。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觸發事件七 — 於經營階段期間及特許經營安排下，我們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從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創造收益並因此產生成本				
收益	<p>自來水收益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而客戶取得這些自來水並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p> <p>自來水收益根據自來水用戶的自來水用水量以自來水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p> <p>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自來水費款項時，我們記錄該等款項為自來水收益。</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3段。</p>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由非保證及保證部分組成，於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時確認。</p>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非保證收益乃根據污水處理非保證處理量(即期內提供污水處理的處理量高於特許經營協議載列的同期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p> <p>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保證收益乃根據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計量，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按公平值調整，扣除銷售相關稅項。</p> <p>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付款時，我們將該付款分為(i)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付款；(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見下文)；及(iii)餘額為營運服務收益。</p> <p>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3段。</p>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財務資料

	BOO		TOO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自來水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不適用。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結餘按我們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確認。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3.1.1段。	不適用。	與BOO污水處理項目相同。
與營運有關的成本	成本到期時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及支付。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3段。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維持其營運的基礎設施達到指定的可用性水平及／或恢復基礎設施至特定狀況的合同義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最佳支出估計確認和計量準備金，以履行現有義務，維持其營運的基礎設施至特定的可用性水平及／或恢復基礎設施至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特定狀況。 請見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第1.2段及第4段。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與BOO自來水項目相同。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下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	331,932	79,281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 及／或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100,928	–
攤銷	(12,462)	–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¹⁾	36,836	149,434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52,37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13,451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65,2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57,234	229,275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或 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262,729	–
攤銷	(17,394)	–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³⁾	–	65,559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66,6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15,747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82,6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02,569	294,540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或 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488,827	–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 應收款項 ⁽⁴⁾	(98,811)	98,811
攤銷	(21,693)	–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83,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18,959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104,482)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下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390,828
添置相當於從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或 升級服務所得收益的無形資產	337,604	—
攤銷	(22,180)	—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⁵⁾ ..	(389,602)	389,602
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保證收益 ⁽²⁾	—	86,0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²⁾	—	21,517
已收／應收污水處理費的保證款項 ⁽²⁾	—	(113,313)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996,714	774,668

附註：

(1) 我們興建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3年相關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前將彼等確認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我們也向政府機構購買瀘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3年獲授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相關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我們終止確認與鴨兒函污水處理廠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一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觸發事件二的會計處理按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根據觸發事件六的會計處理基於給予瀘縣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代價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

(2)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保證收益乃根據觸發事件七的會計處理，基於污水處理保證處理量以污水處理費計量，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按公平值調整，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我們也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觸發事件七的會計處理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當我們於特許經營期間內收取污水處理費款項時，我們根據觸發事件七分配會計處理將污水處理費的保證部分，以結算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 我們向政府機構購買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4年獲授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我們根據觸發事件六的會計處理基於給予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蔺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代價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興建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5年獲額外的保證污水處理收入流。因此，相當於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有關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將根據觸發事件三的會計處理從我們的無形資產轉移至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

(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興建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並於2016年7月獲額外的保證污水處理收入流。因此，相當於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有關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將根據觸發事件三的會計處理從我們的無形資產轉移至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額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798	628,983	911,896	745,613	720,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194)	(456,820)	(699,435)	(572,358)	(542,084)
毛利	141,604	172,163	212,461	173,255	178,88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					
及虧損淨額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行政開支	(30,339)	(32,913)	(38,706)	(30,745)	(33,339)
上市費用	-	-	-	-	(1,640)
融資成本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所得稅開支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除稅後利潤	87,953	115,532	144,418	118,544	120,160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894	100,386	130,412	105,008	106,719
— 非控股權益	14,059	15,146	14,006	13,536	13,441
	87,953	115,532	144,418	118,544	120,160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自來水供應												
<i>經營項目</i>												
自來水	132,299	32.3	148,185	23.5	163,348	17.9	134,479	18.0	146,105	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¹⁾	85,473	20.9	108,757	17.3	131,760	14.4	106,651	14.3	113,849	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²⁾	83,107	20.3	65,857	10.5	129,896	14.2	106,624	14.3	86,435	12.0		
<i>經營前項目</i>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9,208	2.2	30,152	4.8	106,552	11.7	83,741	11.2	97,912	13.6		
小計	310,087	75.7	352,951	56.1	531,556	58.2	431,495	57.8	444,301	61.7		
污水處理												
<i>經營項目</i>												
營運服務	77,647	18.9	93,565	14.9	109,002	12.0	90,186	12.1	101,892	14.1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13,451	3.3	15,747	2.5	18,959	2.1	15,546	2.2	21,517	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²⁾	2,512	0.6	3,374	0.5	5,502	0.6	-	-	477	0.1		
<i>經營前項目</i>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6,101	1.5	163,346	26.0	246,877	27.1	208,386	27.9	152,780	21.1		
小計	99,711	24.3	276,032	43.9	380,340	41.8	314,118	42.2	276,666	38.3		
合計	409,798	100.0	628,983	100.0	911,896	100.0	745,613	100.0	720,967	100.0		

附註：

-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或政府規劃建設水管道項目，並通過收取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相關法規制定的標準計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安裝費，或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從該等建設項目獲得收入。有關安裝費按完工百分比以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安裝及維護服務」。
- 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營前項目及經營項目建設及升級新的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延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壽命或產能。我們建設及升級項目包括現有基礎設施安

裝新設施或替換若干現正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基於與地方政府(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對應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於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運前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有關建設及升級該基礎設施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升級及管道升級及伸延項目。我們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的升級服務包括現有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升級項目。

- (3) 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詮釋第12號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每年3.51%至6.00%。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1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

自來水供應

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75.7%、56.1%、58.2%及61.7%。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於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收入(包括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3百萬元。

我們於項目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建設項目收入。然而，當我們確認項目建設收入時，我們並未就建設服務實際收取地方政府的任何付款。我們的建設收入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項目經營階段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

自來水銷售

我們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客戶取得這些自來水並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扣除相關稅項如增值稅)時確認自來水銷售。我們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3%、23.5%、17.9%及20.3%。2013年至2015年之間의 同比增長主要由於自來水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終端用戶的數量增加所致。

安裝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與建設及連接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水管有關的安裝費用及提供如修理和維護管道等相關服務的維護費用。我們按照工程完成階段將安裝費確認為收入。該收入為已扣除相關稅項如增值稅。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大型項目的水管道建設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供水管道的建設」及「— 主要會計政策 — 5.建築合同」。水管安裝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均受城市發展及地方政府城市規劃影響。我們亦從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若干臨時維修工程獲取收入，該等收入已於工程完成時確認。

安裝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9%、17.3%、14.4%及15.8%。2013年至2015年之間의 同比轉變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工程數量轉變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我們就為旗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承接的建設項目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自來水供應廠、固有的自來水供應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收入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的(i)可資比較項目(包括本集團參與管理工程項目人員的經驗及本集團與工程服務有關的工作性質)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估計。該等收入按建設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污水處理

歸屬於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包括處理營運所得收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以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歸屬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3%、43.9%、41.8%及38.3%。

營運服務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收入。該收入為已扣除相關稅項如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向我們支付處理費。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8.9%、14.9%、12.0%及14.1%。有關收入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新購及新建廠房導致我們廠房的處理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處理量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31.5百萬噸、40.4百萬噸、44.6百萬噸及39.8百萬噸。於2013年2月，我們收購瀘縣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我們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基本結構及設施安裝於2014年12月竣工，其後展開試驗營運。於2015年7月，我們開始對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收取最低處理費。該等收購及建設有助於於相關期間增加我們的預設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家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處理費價格保持不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收取的部份處理費款項確認為詮釋第12號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照我們據之在旗下污水處理廠內開展業務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內所訂明的最低處理量機制確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1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有關利息收入以某段時間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乘以獨立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的實際利率(往績記錄期內年利率介乎3.51%至6.00%)計算得出。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我們就為旗下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承接的建設項目按照詮釋第12號確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收入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的(i)可資比較項目(包括本集團參與管理工程項目人員的經驗及本集團與工程服務有關的工作性質)和(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招標代理行業工程建設毛利率(該毛利率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作為已賺取的行政服務收入百分比介乎零至29%)釐定該等項目的毛利估計。由於第一太平戴維斯認為行政服務符合高於成本的額外利潤因素，故僅基於已賺取的行政服務收入進行計算。此乃由於我們就重大建設及升級服務合同通過公開投標聘用第三方承包商，而聘用第三方承包商後，我們的主要角色僅為行政管理。我們的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因此，建設期間的

任何額外成本(例如由工資、設備及原材料價格變動引致的成本)將由第三方承包商承擔。因此，我們不承擔與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任何價格風險。據此，第一太平戴維斯認為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建設款項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並不符合額外利潤率，並認為我們僅可賺取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行政服務利潤。第一太平戴維斯透過將該相應期間的毛利率應用於本集團就特定年度／期間進行的建設服務相應產生的行政成本估計本集團的毛利。該毛利佔建設服務代價百分比(即建設服務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6年首十個月介乎零至0.4%。由於分母有差異，故毛利率的範圍低於行業基準。該分母用於計算我們的毛利率，包括建築成本和行政成本，而行業基準僅包括工程建設招標代理行業的行政成本。由於建築成本大幅高於行政成本，故我們的毛利率低於從行業基準計算的純服務保證金。我們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率低，因為除上文討論的成本外，建設成本(相等於就建設及升級服務向第三方承包商的付款)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潤率。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施工項目，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建設及升級服務收益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以佔項目公平值的比率確認。

與自來水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情況相近，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按性質及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建設成本.....	100,928	37.6	262,264	57.4	488,156	69.8	398,206	69.6	337,009	62.2		
電力成本.....	40,583	15.1	45,873	10.0	47,328	6.8	39,350	6.9	40,135	7.4		
員工福利成本.....	40,204	15.0	50,350	11.0	52,708	7.5	42,868	7.5	46,746	8.6		
維護費用.....	33,150	12.4	31,466	6.9	35,744	5.1	28,572	5.0	43,939	8.1		
原材料.....	17,308	6.5	23,321	5.1	27,783	4.0	23,109	4.0	26,600	4.9		
攤銷和折舊開支.....	13,977	5.2	19,906	4.4	25,120	3.6	20,780	3.6	25,535	4.7		
從第三方採購自來水的成本...	8,129	3.0	10,338	2.3	8,455	1.2	7,365	1.3	8,016	1.5		
原水採購費用.....	4,093	1.5	4,479	1.0	5,951	0.9	4,771	0.8	6,740	1.2		
其他 ⁽¹⁾	9,822	3.7	8,823	1.9	8,190	1.1	7,337	1.3	7,364	1.4		
合計.....	<u>268,194</u>	<u>100.0</u>	<u>456,820</u>	<u>100.0</u>	<u>699,435</u>	<u>100.0</u>	<u>572,358</u>	<u>100.0</u>	<u>542,0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物資運輸及交付成本及我們營運的消耗品及物業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電力成本、員工福利成本、維護費用、原材料折舊及攤銷開支、原水採購費及從第三方採購自來水的成本。建設成本主要為我們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和升級服務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承包成本。我們的維護費包括有關維護我們廠房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所確認的撥備。

財務資料

按分類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按分類劃分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自來水.....	98,443	36.7	116,271	25.5	122,451	17.5	101,259	17.7	118,920	21.9		
安裝及維護服務.....	23,249	8.7	28,785	6.3	29,161	4.2	23,829	4.2	29,549	5.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83,107	31.0	65,607	14.4	129,612	18.5	106,389	18.6	86,295	15.9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9,208	3.4	30,037	6.6	106,318	15.2	83,556	14.5	97,628	18.0		
小計.....	<u>214,007</u>	<u>79.8</u>	<u>240,700</u>	<u>52.8</u>	<u>387,542</u>	<u>55.4</u>	<u>315,033</u>	<u>55.0</u>	<u>332,392</u>	<u>61.3</u>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45,574	17.0	49,500	10.8	59,667	8.5	49,064	8.6	56,606	10.4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2,512	0.9	3,372	0.7	5,497	0.8	-	-	476	0.1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6,101	2.3	163,248	35.7	246,729	35.3	208,261	36.4	152,610	28.2		
小計.....	<u>54,187</u>	<u>20.2</u>	<u>216,120</u>	<u>47.2</u>	<u>311,893</u>	<u>44.6</u>	<u>257,325</u>	<u>45.0</u>	<u>209,692</u>	<u>38.7</u>		
合計.....	<u>268,194</u>	<u>100.0</u>	<u>456,820</u>	<u>100.0</u>	<u>699,435</u>	<u>100.0</u>	<u>572,358</u>	<u>100.0</u>	<u>542,084</u>	<u>100.0</u>		

自來水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與銷售自來水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由自來水供應的原材料及營運成本組成，例如電力成本、於供水廠房工作的員工薪酬。與銷售自來水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6.7%、25.5%、17.5%及21.9%。與銷售自來水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一般由於供應量增加，以滿足終端用戶對自來水增加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與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由支付獨立分包商的承包費用及與進行建設有關的原材料成本組成。與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

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佔相同期間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7%、6.3%、4.2%及5.5%。與安裝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一般與指定期間我們進行工作的數量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就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所支付的成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自來水供應廠服務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4.4%、21.0%、33.7%及33.9%。

污水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與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由電力成本、挖泥機的運輸成本、污水處理化學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僱員薪金及維護費用組成。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佔於相同期內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0%、10.8%、8.5%及10.4%。2013年至2015年的同比增加主要由於處理量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的所得收入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就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所支付的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2%、36.4%、36.1%及28.3%。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來水供應										
<i>經營項目</i>										
自來水.....	33,856	25.6	31,914	21.5	40,897	25.0	33,220	24.7	27,185	18.6
安裝及維護服務.....	62,224	72.8	79,972	73.5	102,599	77.9	82,822	77.7	84,300	74.0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¹⁾	-	-	250	0.4	284	0.2	235	0.2	140	0.2
<i>經營前項目</i>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¹⁾	-	-	115	0.4	234	0.2	185	0.2	284	0.3
小計.....	<u>96,080</u>	31.0	<u>112,251</u>	31.8	<u>144,014</u>	27.1	<u>116,462</u>	27.0	<u>111,909</u>	25.2
污水處理										
<i>經營項目</i>										
營運服務.....	32,073	41.3	44,065	47.1	49,335	45.3	41,122	45.6	45,286	44.4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451	100.0	15,747	100.0	18,959	100.0	15,546	100.0	21,517	100.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¹⁾	-	-	2	0.1	5	-	-	-	1	0.2
<i>經營前項目</i>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¹⁾	-	-	98	0.1	148	0.1	125	0.1	170	0.1
小計.....	<u>45,524</u>	45.7	<u>59,912</u>	21.7	<u>68,447</u>	18.0	<u>56,793</u>	18.1	<u>66,974</u>	24.2
合計.....	<u>141,604</u>	34.6	<u>172,163</u>	27.4	<u>212,461</u>	23.3	<u>173,255</u>	23.2	<u>178,883</u>	24.8

附註：

- (1) 有關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或升級服務的毛利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可資比較項目等因素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及升級服務於同期錄得零毛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及「收入 — 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相當於在相應期間內的毛利率為34.6%、27.4%、23.2%及24.8%。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錄得按期跌幅，主要由於與其他業務板塊相比我們利潤率偏低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分部建設及升級所得收入比例增加。

自來水銷售毛利率主要受零售價、電力及其他營運成本及供水廠使用率的影響。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以及向分包商支付的合同款項影響。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單位處理費價格、電力成本及根據自2015年7月起實施並生效的第78號通知而新實施的增值稅影響。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毛利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估值而釐定。因此，該等毛利乃參照相關期間可比較項目的毛利而設定。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989	993	2,000	1,571	1,277
已確認政府補貼.....	12,248	8,739	7,130	5,486	5,399
增值稅退稅.....	-	-	4,800	2,962	8,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虧損)/收益淨額.....	(410)	(314)	802	(2)	2,775
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取消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2,096)	-	-	-	-
其他 ⁽¹⁾	5,985	6,461	4,597	4,761	3,975
合計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淨額、佣金收入、垃圾徵費、自來水終端用戶的逾期付款、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水質檢查費及外匯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由政府補貼產生的收入、增值稅退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淨額組成。

已確認政府補貼主要由資助我們項目的政府補貼產生的遞延收入中獲得確認的部分款項組成，包括翻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我們亦於2013年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及已於過往年度產生及支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收取政府授出賠償人民幣5.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 財務狀況項目的選定合併報表描述 —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來水供應收益及安裝及維修費用中並無增值稅退稅。我們於達到第78號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收取當地政府發回的增值稅退稅。為持續受惠於增值稅退稅，我們需要同時符合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並無確認增值稅退稅為收益，直至有合理確認我們將符合退稅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取該退稅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增值稅退稅為地方政府根據第78號通知就我們所收取污水處理費繳納增值稅而退回的70%退稅。2015年7月1日前，我們並無需就已收取的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由於有關退稅僅適用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的四個月，但適用於2016年同期內的整個十個月期間，故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增值稅退稅遠低於2016年同期的增值稅退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重新分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我們向地方自來水服務中心的員工及管道維護的工作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向為我們收取自來水供應費用的各方所支付的佣金收費組成。我們

財務資料

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成本	4,238	5,353	6,883	5,681	6,213
佣金費用	311	337	302	291	254
其他 ⁽¹⁾	1,363	955	1,126	925	982
總計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附註：

- (1)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非基礎設施辦公室開支及維護成本及折舊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i)向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職工薪酬及員工福利；(ii)包括物業稅、土地使用權稅及印花稅的稅項開支；(iii)交通及辦公室費用；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費的折舊組成。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4%、5.2%、4.2%及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我們的職工數目持續擴張，導致員工福利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成本	16,457	54.3	19,734	60.0	24,146	62.4	19,200	62.4	21,033	63.1
交通及辦公室費用	5,167	17.0	4,380	13.3	5,200	13.4	4,564	14.8	5,618	16.9
稅項開支	4,439	14.6	3,828	11.6	3,863	10.0	3,094	10.1	3,557	10.7
折舊及攤銷	1,929	6.4	2,040	6.2	2,840	7.3	2,312	7.5	2,527	7.6
其他 ⁽¹⁾	2,347	7.7	2,931	8.9	2,657	6.9	1,575	5.2	604	1.7
合計	30,339	100.0	32,913	100.0	38,706	100.0	30,745	100.0	33,339	100.0

附註：

- (1) 核數師薪酬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61	–	1,866	1,510	20,592
其他借款利息 ⁽¹⁾	3,152	18,525	22,770	18,538	2,626
平倉折讓 ⁽²⁾	1,823	2,741	2,815	2,346	3,005
	<u>6,236</u>	<u>21,266</u>	<u>27,451</u>	<u>22,394</u>	<u>26,223</u>
減：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金額.....	–	(9,501)	(13,030)	(11,908)	(9,026)
	<u>6,236</u>	<u>11,765</u>	<u>14,421</u>	<u>10,486</u>	<u>17,197</u>

附註：

- (1) 我們其他借款的利息指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設施融資而從世界銀行取得的借款，以及從我們的股東取得的無抵押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2) 平倉折讓與負債撥備的財務費用有關。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所組成。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是興瀘投資集團的借款。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用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借款所引起的利息金額已被資本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2.1%、7.9%、5.8%及4.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同期實際稅率的16.9%、15.5%、15.2%及15.1%。

根據(i)2012年4月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ii)2014年9月頒佈並於截至2014年1月1日宣佈生效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四川省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於農村地區自來水供應的安裝及服務(包括伸延至農村地區的城市管道網絡及農村地區的污水處理)。於往績記錄期，位於西部地區的我們的公司及八家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於財政年度的相關收入佔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稅後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率

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於任何期間以除稅後利潤除以收入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21.5%、18.4%、15.8%及16.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大幅減少乃由於毛利率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5.6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3.3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8.1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18.0%及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6

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14.3%及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完成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及茜草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程數量減少。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自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就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處理量分別為37.5百萬噸及39.8百萬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及14.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均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26.5%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前大致完成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72.4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的增加、原材料成本及水資源費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總體上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供應量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7%及21.9%。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項目的供水管道網絡升級及經營前項目的茜草二水廠的建設工程的數量減少，而同期南郊二水廠已完成建設工程較多。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開始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6%及10.4%。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減少26.5%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大體上於2016年6月前完成。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是23.2%及24.8%。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7%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8.6%，主要由於(i)單位零售價較高的非居民終端用戶用水貢獻的百分比下降；(ii)維護費用增加；(iii)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v)北郊水廠三期基礎設施於2016年5月竣工後的攤銷。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77.7%及74.0%。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有關毛利主要來自經營前項目的南郊二水廠建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0.2%及0.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4.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及(ii)自2015年7月起，根據第78號通知實施新的增值稅。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5,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1,000元。有關毛利乃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於相關期間具可資比較項目毛利率釐定。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起，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第78號通知下的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聘人手。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和人民幣21.3百萬元，即同期實際稅率15.3%及15.1%。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穩定維持在15.9%及1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用戶戶口的數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219,000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1,000名，導致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6.2百萬噸。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5%和17.9%。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增加。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7.3%和14.4%。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北郊水廠三期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所致。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6百萬噸，以及(ii)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於2015年開始試驗營運所致。在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我們收購了合江污水處理廠和古蔺污水處理廠，分別把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合江縣和古蔺縣。所收購的污水處理廠於2015年全年營運，促進了我們2015年污水處理量的增加。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9%及1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0.4%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於2015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4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的增加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量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5.5%及17.5%。

安裝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道安裝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6.3%及4.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北郊水廠三期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治理量增加所致。來自污水治理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0.8%及8.5%。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及建設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和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是27.4%及23.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與其他業務板塊相比，利潤率偏低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所佔水平增加所致。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主要由於我們供水廠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9%。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5,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18,000元。其毛利主要來自北郊水廠三期經營項目的建設工作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升級工作。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輕微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自2015年7月起制定的第78號通知而新實施的增值稅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人民幣100,000元增加52.0%至人民幣153,000元。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相應毛利率亦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起，根據與我們污水治理營運有關的第78號通知下的增值稅退稅，部分與已確認政府補助減少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職工數目擴張，從而主要導致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職工總數擴張，故我們向公司管理層和行政人員支付之工資和福利增加。公司職工數目擴張，部分是由於收購污水處理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因銀行借款及向興瀘投資集團借款增加，致使公司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未償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9百萬元，期內增幅約26.1%。有關於指定日期的債務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和人民幣25.9百萬元，即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5.5%及15.2%。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8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銷售自來水

由銷售自來水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用戶戶口的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195,000戶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9,000戶，導致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2百萬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自來水供應營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2.3%及23.5%。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的工作數量由於有關期內的城市發展而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管道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0.9%及17.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南郊

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的收入及北郊水廠三期工程展開前的若干初始成本。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百萬噸。於2013年2月，我們收購了瀘縣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我們收購了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該等收購導致2014年污水處理量上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8.9%及1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7.1%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投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7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的銷售

有關自來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ii)電力成本；及(iii)原材料成本增加。該等增加大致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供應量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來水營運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6.7%及25.5%。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活動數量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網絡安裝及連接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7%及6.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一般與從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所得的相應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該增加一般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量上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0%及10.8%。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及建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經營前項目的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分別為34.6%及27.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偏低的升級及建設活動投入百分比增加。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銷售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部份被我們自來水供應廠使用率的上升所抵銷。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8%輕微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及建設

供水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毛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5,000元。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0.4%。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由於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5%。

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廠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人民幣零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因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營運中基礎設施終止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虧損淨額而造成不利影響。該損失部分由政府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及已於過往年度產生及支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授出人民幣5.7百萬元的賠償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勞動力導致支付員工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勞動力，導致支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8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息開支增加，導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興瀘投資集團分別取得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的借款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部分由有關用於一系列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升級服務的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抵銷，而該利息開支已資本化。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為16.9%及15.5%。與2014年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錄得較高的主要因為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導致受人民幣1.9百萬元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除稅後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為21.5%及18.4%。

營運資金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8,104	19,124	17,465	17,880	17,6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529	2,509	4,821	10,848	11,556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3,637	8,046	7,696	8,290	8,644
貿易應收款項	58,433	68,753	71,326	143,610	78,771
預付租賃付款	836	1,607	1,558	1,637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0	10,411	16,192	28,004	40,6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21	170,159	289,309	366,298	467,254
	<u>202,890</u>	<u>280,609</u>	<u>408,367</u>	<u>576,567</u>	<u>631,137</u>
流動負債					
借款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319,674
貿易應付款項	12,005	8,331	5,313	10,937	8,819
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230,768	161,066	218,702	310,081	290,149
撥備	15,241	14,096	10,639	15,320	13,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937	34,238	37,633	19,941	18,993
	<u>368,700</u>	<u>572,626</u>	<u>523,699</u>	<u>659,953</u>	<u>651,140</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810)</u>	<u>(292,017)</u>	<u>(115,332)</u>	<u>(83,386)</u>	<u>(20,003)</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人民幣83.4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76.0%。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12月我們借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未能於2017年償還。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27.7%。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客户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借款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2.0百萬元重大減少。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以及借款減少人民幣103.5百萬元所致，部分與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我們工程活動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2.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76.1%。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人民幣280.1百萬元引致，部分與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興瀘投資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83.3百萬元，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抵銷。

有關上述財務狀況項目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自來水客戶為安裝服務的墊款以及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i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董事計劃採取有系統的步驟，以重組我們短期及長期貸款的組成，尤其透過增加應用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長期貸款，以改善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銀行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能取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預計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符合我們的財務要求。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根據瀘州國資委於2014年6月的批准，本公司向瀘州資產管理分拆其若干非核心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資產，而我們藉此所獲的收款權乃取決於大眾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範圍。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詮釋第12號的申請中，基於預計已擔保污水處理費與餘額作為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分開，故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按攤銷成本及成本減攤銷持有。

我們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並已分別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每個報告期末，我們審閱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每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那些尚未營運的資產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通過使用於往績記錄期範圍介乎13.7%至16.8%的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與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以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而尚

財務資料

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用於減值測試的貼現率獨立於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本集團為購買資產提供資金的方式。各報告日期的貼現率組成如下：

貼現率的組成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6年10月31日</u>
無風險利率.....	4.6%	3.7%	2.9%	2.7%
權益成本.....	14.7%	14.3%	15.3%	14.8%
債務成本(稅前).....	6.6%	6.2%	4.9%	4.9%
債務比例.....	29.9%	24.8%	25.9%	27.5%
股本比例.....	70.1%	75.2%	74.1%	72.5%
稅後貼現率(WACC).....	12.0%	12.0%	12.0%	12.0%
稅前貼現率.....	<u>14.6%–16.3%</u>	<u>14.9%–16.0%</u>	<u>15.2%–16.3%</u>	<u>13.7%–16.8%</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根據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計及各項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產能、產能利用率、處理費、銷售及服務成本、其他收入、營運成本及開支、維修責任及營運資金變動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本公司在無形資產年度減值測試中已考慮的主要參數及假設為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以及在自來水供應分部內(除北郊水廠於2017年及2018年因三期建設在2016年5月竣工後產能增加導致有較高的增長率)應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至2020年間介乎3%至8%的複合年收益增長率，反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論述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用量預測增長。根據2016年至2020年間的設計產能及最低保證處理量，我們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收入將略有增長，惟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因於2015年至2016年間開展試驗營運後取得最低保證收入流而有較高的增長率。於保守計算預測現金流時並無採用長期通脹，因為任何價格增加須獲相關部門批准，而任何成本增加可由我們特許經營安排所允許的價格增加所抵銷(已於定價章節作出討論)。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污水處理服務 — 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從每個報告日期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應到期日。根據該等估計的結果，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此外，我們於計算使

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支付增值稅的時間及收到退稅的時間及增值稅金額及增值稅退稅金額及倘在相比適用於增值稅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下，我們得到較低的增值稅退稅金額，或我們需支付較高的增值稅率，以較早支付或較晚收取增值稅，我們可能就我們項目的無形資產遭受減值損失。我們增值稅的退稅時間取決於相關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支付相關退稅的增值稅款項之日起，我們一般於三個月內完成處理增值稅退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702.6百萬元、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7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6百萬元，主要由於安裝或建設(i)新自來水管道；(ii)南郊二水廠及北郊二水廠三期所產生的安裝成本而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安裝或建設(i)新自來水管道；(ii)南郊二水廠；及(iii)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致。我們通過建設或取得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業務所產生的上述基礎設施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列賬。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有關確認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及「— 主要會計政策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與我們污水處理經營的最低處理量機制有關，並已確認，惟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我們向作為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地方政府已付和應付的代價收取其現金或金融資產。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詮釋第12號的申請中，基於預計已擔保污水處理費與餘額作為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分開，故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按攤銷成本及成本減攤銷持有。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74.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

人民幣763.8百萬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根據有關兩個廠房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該等應收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投運。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和古藺污水處理廠導致未收回應收款項增加，該等應收款項從截至2013年1月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189.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設立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及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一期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確認的應收款項及於2013年按已設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收購瀘縣污水處理廠。根據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由於(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存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6,923	95.8	17,625	92.2	15,887	91.0	16,219	90.7
消耗品	811	2.9	1,102	5.8	1,119	6.4	1,192	6.7
製成品	370	1.3	397	2.0	459	2.6	469	2.6
總計	28,104	100.0	19,124	100.0	17,465	100.0	17,880	100.0

截至2017年1月31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95.1%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存貨已被使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71	44	32	26

附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的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從71日減少至44日，主要由於我們已加強存貨管理政策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減少至32日，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12月31日前根據項目要求制定有日程的交付，致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較低的存貨水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減少至26日，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終端用戶自來水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污水處理項目的應收款項。我們向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地方政府客戶授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截至2017年1月31日，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相當於87.1%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	52,961	90.6	31,582	45.9	54,274	76.1	95,221	66.3
四至六個月.....	4,196	7.2	14,457	21.0	8,294	11.6	19,922	13.9
七至十二個月.....	561	1.0	21,920	31.9	1,256	1.8	21,026	14.6
一年以上.....	715	1.2	794	1.2	7,502	10.5	7,441	5.2
總計	<u>58,433</u>	<u>100.0</u>	<u>68,753</u>	<u>100.0</u>	<u>71,326</u>	<u>100.0</u>	<u>143,610</u>	<u>100.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1.3%、2.0%及1.0%。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對於個別結餘作仔細評估後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無重大變更，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我們於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 ⁽¹⁾	50	63	60	85

附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50日、63日、60日及85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從2013年到2014年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整合新收購的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業績(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業績。我們僅合併該等廠房的部分年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收入，但基於截至年底的全年累計應收款項計算周轉日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減少至60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所致。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增加至85日，主要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延遲結清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有關截至2016年10月31日與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有關的未收回最低保證處理費。於2016年11月，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最低保證處理費。此外，亦由於付款程序變動，我們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導致我們其中一個政府客戶延遲結清未收回餘款。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款項及建設相關應付款項。截至2017年1月31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96.7%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882	5,926	4,027	6,80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84	1,157	76	1,122
超過一年.....	1,039	1,248	1,210	3,006
	<u>12,005</u>	<u>8,331</u>	<u>5,313</u>	<u>10,93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日 ⁽¹⁾	37	19	12

附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即期部分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37天、19日、12日及12日。由於我們通常提早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從2013年減少至2014年。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變更向供應商的付款方法，不再就每一批收到的材料或產品預留現金，而以按照上一年供應總額向供應商收取一次性的現金保證。因此，我們的應付款項相應減少。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12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十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39	32	40	83

附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3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遞延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遞延收入乃產生自資助我們的安裝項目及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改造的政府補貼。遞延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就我們業務拓展而進行的安裝及工程項目給予補助而導致餘額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總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墊款.....	34,434	14.9	27,922	17.3	32,678	14.9	29,061	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165	8.7	21,246	13.2	18,649	8.5	16,867	5.4
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息.....	85,383	37.0	-	-	315	0.1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1,112	4.8	9,562	5.9	1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4	0.1	439	0.3	864	0.4	-	-
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	18,859	8.2	39,885	24.8	99,097	45.4	182,258	58.8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12,656	5.5	12,386	7.7	12,386	5.7	9,386	3.0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3,366	14.5	39,272	24.4	36,489	16.7	41,252	13.3
其他應付款項.....	9,090	3.9	8,830	5.5	12,213	5.6	21,369	6.9
應付其他稅項.....	3,688	1.6	1,514	0.9	6,000	2.7	9,888	3.2
應付利息.....	1,721	0.8	10	-	-	-	-	-
總計.....	230,768	100.0	161,066	100.0	218,702	100.0	310,081	100.0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主要為自來水客戶為安裝服務的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包括尚未向僱員支付的績效獎勵；(i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子分包商就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iv)應付我們股東的股息；及(v)應付政府機構款項包括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的垃圾處置費、污水處理費，以及其他代表相關地方機構收取的費用及應付相關地方機構的款項。於往績期內，我們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包括當我們確認受增值稅影響的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興瀘投資集團支付的應付股息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已經支付有關股息及(ii)客戶墊款符合安裝項目的日程，部分由(iii)來自子分包商就建設及升級項目的表現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與我們建設活動增加有關)所抵銷，及(iv)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客戶墊款增加及(ii)應

財務資料

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與我們建設活動增加一致。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上半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工程竣工導致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ii)就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收取的最低保證處理費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部分來自應付上市費用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由(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iii)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額的下降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為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702	144,117	197,453	172,631	115,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0)	(352,840)	(430,368)	(295,760)	(246,8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878)	281,761	352,065	165,171	207,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3,416)	73,038	119,150	42,042	76,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37	97,121	170,159	170,159	289,3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1	170,159	289,309	212,201	366,2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15.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79.8百萬元，(ii)撥備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68.5百萬元及(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97.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04.3百萬元，因為我們隨著設施增加而維持及恢復設施增加的合約責任，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2.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4.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撥備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因為我們隨著設施增加而維持及恢復設施增加的合約責任，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以及(i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37.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因為我們隨著設施增加而維持及恢復設施增加的合約責任，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顧客款項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及(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2.4百萬元。

有關上述財務狀況項目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6.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及廠房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基礎設施建設人民幣253.9百萬元，包括南郊二水廠、茜草二水廠、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收取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0.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及廠房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33.4百萬元(包括(a)北郊水廠三期及南郊二水廠工程；(b)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及(c)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工程)；(ii)就我們收

購於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向家壩」)的股權等額外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5.8百萬元的付款，部份由(i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及廠房建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44.4百萬元(包括(a)南郊二水廠工程；(b)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及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及(c)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工程)；(ii)就我們收購於向家壩的股權等額外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6.3百萬元的付款，部份由(i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0.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管道安裝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ii)就我們收購於向家壩的股權等若干金融資產而作出收購額外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5百萬元的付款，部份由(i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4.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33.6百萬元，部份被以下因素抵銷：(iii)償還借款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ii)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4.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i)償還借款人民幣402.8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9.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ii)償還借款人民幣204.8百萬元；(iv)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人民幣170.4百萬元的股息；(v)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2.1百萬元；及(vi)利息開支付款人民幣2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534.1百萬元及部分受(ii)人民幣483.4百萬元的新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有關上文財務狀況項目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沒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	-	-	13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	-	-	100,000	170,000
有公司擔保的其他無抵押借款	-	-	-	66,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ⁱ⁾	-	-	134,0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9,164	7,914	6,920	5,283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	69,900	349,400	120,000	-
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借款	35,600	32,000	-	-
總計	114,664	389,314	490,920	595,283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57%至5.36%不等。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12月償還。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的附帶利息為每年4.57%的浮動利率。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償還。

- (ii)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 (b)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57%的固定年利率及4.57%的浮動年利率，並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償還。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ii)(a)的銀行借款。
- (iii)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利率為每年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6年7月，我們從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66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以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5年。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貸款是用來為建設在江陽區的自來水供應廠房提供資金，以向江陽區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為此，貸款由瀘州興陽投資集團提供擔保，其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為江陽區政府的投資平台。

於2016年11月，我們取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4.35%的浮動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取代其他銀行貸款，為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35%的固定年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撥資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另一銀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15%的浮動利率，須分期償還至2024年。該借款用於興建茜草二水廠。該貸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擔保。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其中一筆有公司擔保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興瀘投資以零代價擔保，董事預期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董事預期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為我們向興瀘投資取得的借款。過往，我們已取得若干借款，該等貸款按興瀘投資提供的多種利率計息，作為興瀘投資在集團層面上的整體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部分自籌資金為廠房建設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以致需要使用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特別是，興瀘投資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自2015年開始，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來自興瀘投資的有關貸款，並以商業銀行貸款取代有關貸款。因此，興瀘投資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付從興瀘投資的貸款。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

財務資料

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7年1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從借貸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0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5.3百萬元已被使用，人民幣521.0百萬元尚未使用。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2017年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沒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	260,000
有公司擔保的其他無抵押借款 ⁽ⁱⁱ⁾	66,000
有公司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ⁱ⁾	134,000
沒有公司擔保的其他無抵押借款	5,283
	<u>685,283</u>

附註：

- (i) 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保。
- (ii) 其他借款的償還款項由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iii) 該等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而其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自2017年1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流動性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及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支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擴充及／或翻新我們的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已動用部分自有資金為廠房建設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其後使用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補充來源。

規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將來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服務組合和擴大我們的處理能力，以鞏固我們在瀘州地區作為一家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建設新廠房，以及把握機會收購新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在進行的工程及升級基礎設施	235,528.1	362,839.9

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正在進行的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包括現時在計劃階段的項目)規劃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主要用於(i)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的廠房，和(ii)購買新的設備。我們預計我們的規劃資本開支將從經營活動、外部銀行貸款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撥付。

我們現有關於規劃資本開支的計劃因我們業務計劃的發展而變動，包括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和我們將來業務狀況的前景。隨着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於將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個不確定性而定，包括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中國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以及中國和香港有關債務和股權融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除法律要求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刊發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財務資料

合同和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有工程及升級基礎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56,560	230,455	318,451	154,776

就截至2016年10月31日人民幣154.8百萬元的資本承擔而言，當中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65.0%）與我們自來水供應的經營前項目有關。剩餘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或35.0%）與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經營項目有關。我們計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我們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承擔集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16	2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所有持作物業已在未來1至5年擁有承諾租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5	1,007	1,078	32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第二及第五年).....	1,149	126	12	353
	<u>2,894</u>	<u>1,133</u>	<u>1,090</u>	<u>681</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及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0.6	0.5	0.8	0.9
平均股本回報率 ⁽²⁾	18.2%	20.4%	16.5%	不適用 ⁽⁶⁾
除稅後利潤率 ⁽³⁾	21.5%	18.4%	15.8%	16.7%
傳動比率 ⁽⁴⁾	3.6%	25.0%	15.5%	14.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3.7%	33.4%	18.4%	17.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2) 平均股本回報率指期內除稅後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總權益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 (3) 除稅後利潤率相等於年內我們的除稅後利潤除以同期我們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 (4) 傳動比率相等於淨債務除以期末總資本再乘以100%。特定期間的債務包括相關期間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特定期間的淨債務相等於相關期間的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淨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我們並沒有為比較目的按年計算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於我們認為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比較年度比率毫無意義。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6輕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15

年12月31日的0.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0.9，主要由於控股股東額外繳足資本增加以致銀行結餘增加。

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2%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4%，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後利潤增幅超出平均總權益增幅，此乃由於我們(i)宣派股息人民幣83.3百萬元；及(ii)瀘州市國資委批准之瀘州市興瀘資產有限公司分拆非主營業務資產。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5%，主要由於我們總權益的增幅超出期間利潤的增幅。總權益增加由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所致。

除稅後利潤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為21.5%、18.4%、15.8%及16.7%。除稅後利潤率於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有關我們除稅後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一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除稅後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率」。

傳動比率

我們的傳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6%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0%，主要由於我們短期借款的增加。

我們的傳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0%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5%，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14.5%，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所致，導致該期間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3.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的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3.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4%，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17.0%，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導致該期間的總權益增加。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主要包括我們從興瀘投資取得的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分節。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應付興瀘投資附屬公司的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款項與向我們提供結算及維護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持續交易</i>						
自來水供應.....	興瀘投資股東及多家附屬公司	687	1,416	1,025	830	1,643
安裝及維護費用.....	興瀘投資股東及多家附屬公司	417	257	10,622	5,489	13,902
物業管理費.....	興瀘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1,259)	(1,906)	(2,802)	(2,335)	(2,475)
<i>已終止交易</i>						
利息開支.....	興瀘投資	(547)	(16,148)	(21,335)	(18,480)	(2,568)
	股東	(2,364)	(2,304)	(1,374)	(1,374)	-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	興瀘投資多家附屬公司	-	-	-	-	3,318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	興瀘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724
購買物業.....	興瀘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525)
購買材料.....	興瀘投資附屬公司	-	(790)	-	-	-
水質測試收入.....	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	-	-	285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上市開支

包括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3港元至2.53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在內的預計上市費用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17.8百萬元確認為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遞延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則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

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預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預計相異。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有關費用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配予股權持有人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金融風險的量化披露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直接由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交易用途。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借款有關。我們亦因浮動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分別於往績記錄期末的浮動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分別於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該等金額於整個相關期間均未償還。

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能會導致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以及減少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倘銀行結餘和借款利率較上述敏感度分析低出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帶來對等和相反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賺取收入及支付成本／費用，而我們從世界銀行獲得一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相等於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外幣風險，並在貨幣波動產生利潤及損失時確認損益。

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基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所致。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產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1.2%、54.2%、62.7%及80.6%，主要為根據詮釋第12號應收屬我們特許經營安排授予人的政府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我們的管理層編製考慮經營性現金流的未來現金預測規定、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我們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我們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我們的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宣派了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無的股息。

我們董事負責將支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我們支付股息與否及支付金額視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過往的股息付款並無表明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明確的派息政策。我們並不擔保在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收入或毛利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6.6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12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如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及建設設計供水能力為每日95,000噸的黃溪水廠)，以增加我們在四川省的市場份額，或用於建設其他市政水務相關設施，以於新市場擴大業務營運，例如水務環保及污泥處置；
- 約30%(或12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進而提高我們的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 (或125.0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現有銀行借款，詳情如下所示：

貸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利率 ⁽¹⁾	屆滿日	借款用途
瀘州龍馬潭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百萬元	4.57%	2017年8月9日	提供營運資金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分行	人民幣50百萬元	4.35%	2017年11月29日	提供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分行	人民幣10百萬元	4.35%	2017年12月1日	提供營運資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瀘州分行	人民幣50百萬元	LPR + 0.2675%	2017年5月18日	提供營運資金

附註：

- (1) LPR (貸款最優惠利率) 指銀行間貸款中心公佈之中國銀行間貸款基準利率。

- 約10% (或41.6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53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3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5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據此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即每股H股2.415港元)，我們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 將約為68.0百萬港元。我們從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到的所有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將會造成我們任何計劃不再可行的原因 (如政府政策改變) 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董事會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重大改變，我們屆時將刊發公告。

我們預期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將為：

- 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約44.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51.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約47.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54.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假設發售價為2.5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約49.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5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並不會從售股股東銷售的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其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以發售價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已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480,000股，而認購額將約為208.1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已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為89,559,000股，而認購額將約為216.2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已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為88,723,000股，而認購額將約為224.47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外)。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及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並無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2017年3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北控水務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控水務同意於國際發售中以發售價認購71,150,000股H股，約佔(i)發售股份總數的33.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8.7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北控水務所認購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北控水務的認購額將約為163.6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北控水務的認購額將約為171.83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北控水務的認購額將約為180.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北控水務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1)。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是一家多元化公用服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由北京市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亦為北控水務的控股股東，擁有北控水務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3%權益。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建設及水環境改造技術服務。

三新創業投資

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三新創業投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新創業投資同意透過一間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作為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資產經理代表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7百萬美元(等值港元有待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於定價日的收盤價計算)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的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適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價為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三新創業投資認購的H股總數將

基石投資者

為19,33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8.9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25%。假設發售價為2.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三新創業投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8,409,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8.5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14%，發售價為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三新創業投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573,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約8.1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0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三新創業投資將認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三新創業投資為於201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三新創業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創業資本投資及諮詢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1) 本公司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簽訂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原訂條款或經協議訂約方其後修改或由相關訂約方在可豁免的範圍內豁免的條款，並無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終止；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項批准；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目前並未有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沒有來自自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禁令，實際上排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應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從該等股份衍生)(不論此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因出售該等股份而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意向(除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同意，而該基石投資者以書面承諾同意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應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該等基石投資者義務所限。

香港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通知(以口頭或書面)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性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以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可能導致以上任何變動或涉及以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倫敦、中國、澳洲、紐西蘭、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正常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 (iv) 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現行法律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涉及以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以上變動或涉及以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以上各情況均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v)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向中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從中國撤銷貿易特權(倘適用)；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以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以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要脅或遭針對提出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管理公司，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上述類似的任何事項，

而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個別或合共：(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H股在第二市場的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

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變得不宜或不利或不切實際；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獲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當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的表述並非公平誠實，且非按照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有關事宜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一方(不包括對任何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出任何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與上述類似的任何事項，而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或
- (v) 任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

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以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不包括受制於慣常條件而授出有關批准)；或倘已授出，則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施加符合資格的條件(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扣起不發；或
-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不包括獨家保薦人)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對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提述其名稱或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發出的同意。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並無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項目的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於存管處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倘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項目的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

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其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有任何意圖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不會：

1. 除根據全球發售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內資股或本公司證券，以及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指的內資股或證券，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及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獲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本公司證券，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以及據此質押或押記的內資股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內資股或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我們的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H股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32,241,000

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415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3港元至2.53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8.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分節。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本公司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營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之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營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營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營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營公司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發售的21,49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H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根據本節「國際發售」分節所述依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93,446,000股國際發售H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173,90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19,54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依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分別可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中所述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誠如下文所述，除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的另行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購時應付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者於申購時須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1,000股H股2,555.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一份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切金額的表格。若按下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申請款項退回」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聯交所網站及網址為www.lzss.com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釐定及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H股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在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聯交所網站及網址為www.lzss.com的本公司網站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或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聯交所網站及網址為www.lzss.com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經修訂)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發出,惟H股股票只會在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494,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4,940,000股H股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2.50%，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10,74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0,74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0,74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4,482,000股、85,976,000股及107,47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於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國際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銷售股分除外)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銷售股分除外) 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有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 (視情況而定) 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93,446,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90%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將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H股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得以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32,241,000股H股，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始發售合共19,54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售股股東可出售達合共22,471,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2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向我們發出指示：(i)以安排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將發售發售股份數目10%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H股股份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配股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2,2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低而進行超額配股；(ii)為阻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低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香港用於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H股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其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H股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H股的人士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股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2,241,000股額外H股，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配股。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買賣安排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及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28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www.eipo.com.hk網站的白表eIPO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 45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啟禮閣地下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 G1-G3, G11-G13, G19-G2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 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區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地下1010-1014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興瀘水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存入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x)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向各股東表示同意)；
- (xx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
- (a) 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xxii)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其各股東利益)議定，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xx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人員訂立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及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00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其各股東利益)議定,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人員訂立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及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註冊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在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5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5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H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H股股票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21日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日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實繳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中國 2004年3月25日	63.77%	64.07%	64.69%	86.78%	86.78%	人民幣(「人民幣」) 43,909,36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中國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85.93%	85.93%	85.93%	人民幣 8,639,5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實繳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 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	中國 2003年3月7日	49.05%	49.30%	49.96%	49.96%	49.96%	人民幣 6,52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	中國 2003年3月17日	76.50%	76.50%	76.64%	76.64%	76.64%	人民幣 4,38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中國 2002年9月18日	43.38%	44.75%	45.79%	45.79%	45.79%	人民幣 9,766,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 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中國 2002年9月2日	79.38%	79.38%	79.38%	79.38%	79.38%	人民幣 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中國 2002年9月6日	65.98%	66.38%	67.38%	67.38%	67.38%	人民幣 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 設計服務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中國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人民幣 248,000,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水晶商場有限公司 (前稱瀘州市水晶商場) (「瀘州水晶商場」)	中國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人民幣 520,000元	材料銷售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實繳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瀘州市中源淨水材料 有限公司 (「中源淨水材料」)	中國 1998年4月23日	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淨水材料 供應服務
瀘州市忠山游泳有限公司 (「瀘州忠山游泳」)	中國 2000年8月7日	6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游泳池 服務

* 該等公司已於2014年6月出售。

** 根據 貴公司與一名人士(其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9.89%及14.34%的權益，並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2月2日止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1.51%及6.13%的權益，而彼同意按照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所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於彼等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受 貴公司控制。此外，於2016年2月3日， 貴公司亦與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自此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的權益，而上述人士已於2015年12月12日向其轉讓於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若干權益)訂立協議，並同意根據 貴公司在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中源淨水材料及瀘州忠山游泳(於2014年6月被出售，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除外)。就法定財務申報而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止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並無認為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	409,798	628,983	911,896	745,613	720,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194)	(456,820)	(699,435)	(572,358)	(542,084)
毛利		141,604	172,163	212,461	173,255	178,88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8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行政開支		(30,339)	(32,913)	(38,706)	(30,745)	(33,339)
上市費用		-	-	-	-	(1,640)
融資成本	9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除稅前利潤	11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所得稅開支	10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應佔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3,894	100,386	130,412	105,008	106,719
— 非控股權益		14,059	15,146	14,006	13,536	13,441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每股盈利(人民幣)	14					
— 基本		<u>0.19</u>	<u>0.25</u>	<u>0.22</u>	<u>0.18</u>	<u>0.1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934	35,471	39,740	37,208
投資物業	16	10,529	3,485	14,183	13,433
無形資產	17	457,234	702,569	1,070,892	996,714
預付租賃付款	18	53,422	78,463	77,912	78,416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4	—	—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228,746	292,031	386,007	763,82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606	37,871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965	2,825	4,497	7,161
		<u>830,436</u>	<u>1,152,715</u>	<u>1,650,861</u>	<u>1,954,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104	19,124	17,465	17,88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529	2,509	4,821	10,848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2	3,637	8,046	7,696	8,290
貿易應收款項	23	58,433	68,753	71,326	143,610
預付租賃付款	18	836	1,607	1,558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230	10,411	16,192	28,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7,121	170,159	289,309	366,298
		<u>202,890</u>	<u>280,609</u>	<u>408,367</u>	<u>576,567</u>
流動負債					
借款	26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貿易應付款項	27	12,005	8,331	5,313	10,937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30,768	161,066	218,702	310,081
撥備	30	15,241	14,096	10,639	15,3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937	34,238	37,633	19,941
		<u>368,700</u>	<u>572,626</u>	<u>523,699</u>	<u>659,9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810)</u>	<u>(292,017)</u>	<u>(115,332)</u>	<u>(83,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184,896	248,286	600,000	664,310
儲備		<u>246,139</u>	<u>358,522</u>	<u>431,381</u>	<u>605,546</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431,035	606,808	1,031,381	1,269,856
非控股權益		<u>43,888</u>	<u>49,177</u>	<u>63,876</u>	<u>80,781</u>
權益總額		<u>474,923</u>	<u>655,985</u>	<u>1,095,257</u>	<u>1,350,63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9,915	34,419	239,508	291,609
遞延收入	29	115,479	120,986	127,332	123,548
撥備	30	29,329	43,351	62,943	93,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u>4,980</u>	<u>5,957</u>	<u>10,489</u>	<u>11,855</u>
		<u>189,703</u>	<u>204,713</u>	<u>440,272</u>	<u>520,359</u>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394	15,359	21,269	18,786
投資物業	16	7,769	742	694	–
無形資產	17	291,331	342,214	555,585	633,234
預付租賃付款	18	13,814	10,150	12,150	11,837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4	–	–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9,756	37,871	53,630	53,6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33	109,262	205,349	382,212	542,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113	483	179
		<u>483,326</u>	<u>611,798</u>	<u>1,030,023</u>	<u>1,264,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184	7,440	6,930	7,791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2	1,190	2,712	2,586	5,461
貿易應收款項	23	7,954	10,965	14,526	22,238
預付租賃付款	18	38	168	168	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1,521	55,357	27,019	71,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991	103,563	101,724	225,025
		<u>119,878</u>	<u>180,205</u>	<u>152,953</u>	<u>332,162</u>
流動負債					
借款	26	1,250	97,994	131,412	221,174
貿易應付款項	27	26,624	20,109	3,736	13,331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7,543	70,612	71,339	162,873
撥備	30	2,609	1,080	10,012	13,3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716	24,607	27,189	7,204
		<u>201,742</u>	<u>214,402</u>	<u>243,688</u>	<u>417,957</u>
流動負債淨額		<u>(81,864)</u>	<u>(34,197)</u>	<u>(90,735)</u>	<u>(85,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462</u>	<u>577,601</u>	<u>939,288</u>	<u>1,178,820</u>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184,896	248,286	600,000	664,310
儲備	31	183,185	293,044	304,814	413,686
權益總額		<u>368,081</u>	<u>541,330</u>	<u>904,814</u>	<u>1,077,99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7,914	6,920	5,508	70,109
遞延收入	29	10,578	10,260	13,669	13,581
撥備	30	14,747	19,091	15,297	17,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42	—	—	—
		<u>33,381</u>	<u>36,271</u>	<u>34,474</u>	<u>100,824</u>
		<u>401,462</u>	<u>577,601</u>	<u>939,288</u>	<u>1,178,82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4,896	59,031	10,754	194,546	449,227	42,792	492,0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894	73,894	14,059	87,953	
年內轉撥	-	-	4,179	(4,179)	-	-	-	
保留利潤轉入	-	1,000	-	(1,000)	-	-	-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12,963)	(12,963)	
已宣派股息	-	-	-	(92,086)	(92,086)	-	(92,086)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896	60,031	14,933	171,175	431,035	43,888	474,9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386	100,386	15,146	115,532	
年內轉撥	-	-	8,938	(8,938)	-	-	-	
一名股東出資(註31)	63,890	146,110	-	-	210,000	-	21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980	1,98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註33)	-	-	-	-	-	(268)	(268)	
實繳資本由於分拆減少(註31)	(500)	-	-	-	(500)	-	(500)	
視作分派(註32)	-	(50,781)	-	-	(50,781)	(1,059)	(51,84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10,510)	(10,510)	
已宣派股息	-	-	-	(83,332)	(83,332)	-	(83,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412	130,412	14,006	144,418	
年內轉撥	-	-	6,088	(6,088)	-	-	-	
股東出資(註31)	30,424	267,600	-	-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600	3,60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註33)	-	-	-	-	-	(463)	(463)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2,444)	(2,444)	
已宣派股息	-	-	-	(12,176)	(12,176)	-	(12,176)	
事件推動重估(註16)	-	8,313	-	-	8,313	-	8,313	
改制為股份公司(註31)	321,290	(255,866)	(28,002)	(37,42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719	106,719	13,441	120,160	
股東出資(註31)	64,310	69,270	-	-	133,580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註33)	-	(1,824)	-	-	(1,824)	1,824	-	
於2016年10月31日	<u>664,310</u>	<u>242,853</u>	<u>1,957</u>	<u>360,736</u>	<u>1,269,856</u>	<u>80,781</u>	<u>1,350,6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008	105,008	13,536	118,544	
股東出資(註31).....	30,424	267,600	-	-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600	3,60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2,148)	(2,148)	
已宣派股息.....	-	-	-	(12,176)	(12,176)	-	(12,176)	
於2015年10月31日.....	<u>278,710</u>	<u>422,960</u>	<u>23,871</u>	<u>272,123</u>	<u>997,664</u>	<u>64,165</u>	<u>1,061,829</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89)	(993)	(2,000)	(1,571)	(1,277)
上市費.....	—	—	—	—	1,640
已確認政府補助.....	(12,248)	(8,739)	(7,130)	(5,486)	(5,399)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 利潤.....	—	(465)	(673)	(545)	(595)
折舊及攤銷.....	18,030	23,617	29,385	24,096	29,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租賃款項虧損／ (收益)淨額.....	410	314	(802)	2	(2,775)
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取消確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096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591	(173)	715	98	—
財務成本.....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9,959	162,045	204,268	166,985	179,796
存貨減少／(增加).....	8,492	8,980	1,659	(3,138)	(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9,342	(6,414)	(6,869)	(3,991)	(68,5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834	(4,409)	350	(71)	(59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 加)／減少.....	(1,367)	294	2,523	2,081	5,76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顧客款項(減少)／增加....	(23,066)	(3,746)	4,652	18,998	8,121
撥備增加.....	14,913	10,136	13,320	10,858	32,080
經營所得現金.....	150,107	166,886	219,903	191,722	156,225
支付所得稅.....	(12,405)	(22,769)	(22,450)	(19,091)	(40,2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702	144,117	197,453	172,631	115,94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款項及基礎設施工程及 升級服務的款項	(126,313)	(344,392)	(433,408)	(294,681)	(253,93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10,506)	(26,265)	(15,759)	(15,759)	–
已收取政府補助	21,283	14,246	13,476	13,109	1,615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	–	–	(35,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	–	–	–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4,307	2,578	3,323	–	4,214
已收取銀行利息	989	993	2,000	1,571	1,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0)	(352,840)	(430,368)	(295,760)	(246,833)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出資	–	210,000	298,024	298,024	133,580
實繳資本由於分拆減少	–	(50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980	3,600	3,600	1,640
新借款所得款項	483,350	479,433	504,451	70,000	334,000
償還借款	(534,088)	(204,783)	(402,845)	(162,845)	(229,637)
利息支出付款	(3,290)	(20,236)	(24,646)	(20,048)	(23,218)
上市費付款	–	–	(2,200)	–	(8,164)
已付股息	(4,999)	(170,419)	(11,861)	(11,861)	(3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1,851)	(12,060)	(11,995)	(11,699)	(11)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268)	(463)	–	–
視作分派	–	(1,386)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0,878)	281,761	352,065	165,171	207,87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增加	(33,416)	73,038	119,150	42,042	76,9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537</u>	<u>97,121</u>	<u>170,159</u>	<u>170,159</u>	<u>289,30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97,121</u>	<u>170,159</u>	<u>289,309</u>	<u>212,201</u>	<u>366,298</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貴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貴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10,000元、人民幣292,017,000元、人民幣115,332,000元及人民幣83,386,000元。經考慮預期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6(h))及於2016年10月31日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請參閱第C節)，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於可見將來，貴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全部責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生效時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而言，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賬按公平值處理(視乎是否符合指定準則而定)。此外，按照與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除上述者外，依據於2016年10月31日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告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為實體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依據迄今為止已作出的評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額外披露事宜。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如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其他儲備」)直接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明確／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時及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則不再確認。物業不再被確認時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淨收益與資產之賬面值計算差額)於不再確認所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特許經營基礎設施用途的費用(作為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建設服務的代價)，其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特許經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特許經營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特許經營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測試其是否有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服務的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協議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貴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 貴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 貴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 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 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 貴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營運服務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下文「收入」政策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貴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廠至指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建設及升級服務

有關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入及成本根據下文「建築合同」的政策確認，而迄今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相當於收入)納入無形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各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

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內。

建築合同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各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否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按照實際支出。

撥備

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該等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為主要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細項。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有價證券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的證據。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目作出扣減。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如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於期內在損益中重新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貴公司股東、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如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水

銷售水於 貴集團已交付而客人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確認入賬。

建築合同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益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上文「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述。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載於上文「租賃」的會計政策。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中所述)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納並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a) 對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控制權

儘管貴公司僅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少於50%的股權,但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財務報表已合併至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董事認為,鑒於貴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9.89%及14.34%股權,並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2月2日止期間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1.51%及6.13%股權)簽訂協議,而該名人士據此同意按貴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故貴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此外,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亦與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自此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股權,而上述人士於2015年12月12日將其於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所持若干股權轉讓至該合夥企業)訂立協議,而該合夥企業據此同意按貴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b)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附註17說明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以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貴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貴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貴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
- 授予人對貴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原因

下文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計提減值損失。評估減值情

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如預期情況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配變動的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以及減值開支。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貴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保養至指定程度。該等保養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報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c) 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尚未投運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考慮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收入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	132,299	148,185	163,348	134,479	146,105
－安裝及維護服務	85,473	108,757	131,760	106,651	113,849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92,315	96,009	236,448	190,365	184,347
	<u>310,087</u>	<u>352,951</u>	<u>531,556</u>	<u>431,495</u>	<u>444,301</u>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77,647	93,565	109,002	90,186	101,892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451	15,747	18,959	15,546	21,517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8,613	166,720	252,379	208,386	153,257
	<u>99,711</u>	<u>276,032</u>	<u>380,340</u>	<u>314,118</u>	<u>276,666</u>
	<u>409,798</u>	<u>628,983</u>	<u>911,896</u>	<u>745,613</u>	<u>720,967</u>

7.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具體而言，貴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已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32,299	148,185	163,348	134,479	146,105
—安裝及維護服務.....	85,473	108,757	131,760	106,651	113,849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92,315	96,009	236,448	190,365	184,34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778	708	658	445	402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77,647	93,565	109,002	90,186	101,892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13,451	15,747	18,959	15,546	21,517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 建設及升級服務....	8,613	166,720	252,379	208,836	153,257
抵銷*	(778)	(708)	(658)	(445)	(402)
收入	<u>409,798</u>	<u>628,983</u>	<u>911,896</u>	<u>745,613</u>	<u>720,967</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62,469	74,659	93,634	75,060	67,123
—污水處理.....	25,484	40,873	50,784	43,484	54,677
—未分配開支.....	—	—	—	—	(1,640)
除稅後利潤.....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 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部間銷售乃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相互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683,468	785,374	1,055,179	1,385,418
— 污水處理	382,858	647,950	1,001,849	1,157,8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2,200	17,771
抵銷	(33,000)	—	—	(30,126)
合併總資產	<u>1,033,326</u>	<u>1,433,324</u>	<u>2,059,228</u>	<u>2,530,949</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306,116	319,473	367,242	585,302
— 污水處理	285,287	457,866	596,729	616,0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9,047
抵銷	(33,000)	—	—	(30,126)
合併總負債	<u>558,403</u>	<u>777,339</u>	<u>963,971</u>	<u>1,180,312</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污水處理墊款及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798	796	1,466	1,349	1,073
— 污水處理	13,642	15,944	19,493	15,768	21,721
	<u>14,440</u>	<u>16,740</u>	<u>20,959</u>	<u>17,117</u>	<u>22,794</u>
融資成本					
— 自來水供應	(3,295)	(2,733)	(5,232)	(4,843)	(8,083)
— 污水處理	(2,941)	(9,032)	(9,189)	(5,643)	(9,114)
	<u>(6,236)</u>	<u>(11,765)</u>	<u>(14,421)</u>	<u>(10,486)</u>	<u>(17,197)</u>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16,338)	(20,487)	(24,831)	(20,510)	(24,920)
— 污水處理	(1,692)	(3,130)	(4,554)	(3,586)	(4,637)
	<u>(18,030)</u>	<u>(23,617)</u>	<u>(29,385)</u>	<u>(24,096)</u>	<u>(29,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自來水供應	(582)	163	(710)	(98)	—
— 污水處理	9	10	(5)	—	—
	<u>(591)</u>	<u>173</u>	<u>(715)</u>	<u>(98)</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自來水供應	(13,067)	(14,127)	(16,853)	(13,248)	(11,465)
— 污水處理	(4,813)	(7,060)	(9,081)	(8,113)	(9,823)
	<u>(17,880)</u>	<u>(21,187)</u>	<u>(25,934)</u>	<u>(21,361)</u>	<u>(21,288)</u>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 基礎設施的維護					
— 自來水供應	(6,035)	(6,243)	(8,172)	(6,810)	(21,156)
— 污水處理	(19,587)	(19,133)	(19,243)	(16,036)	(19,790)
	<u>(25,622)</u>	<u>(25,376)</u>	<u>(27,415)</u>	<u>(22,846)</u>	<u>(40,946)</u>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自來水供應	(62,118)	(123,979)	(198,971)	(105,766)	(182,187)
— 污水處理	(52,791)	(185,576)	(307,352)	(232,898)	(161,534)
	<u>(114,909)</u>	<u>(309,555)</u>	<u>(506,323)</u>	<u>(338,664)</u>	<u>(343,721)</u>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6。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營運服務	58,155	64,578	76,950	64,563	80,008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 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9,530	9,538	10,637	8,517	16,749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 建設和升級服務	7,806	164,007	252,379	208,386	153,257
客戶B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 建設和升級服務	<u>85,265</u>	<u>88,459</u>	<u>234,543</u>	<u>189,159</u>	<u>175,244</u>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9	993	2,000	1,571	1,277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590	8,739	7,130	5,486	5,399
已收取政府補助(附註a).....	5,658	-	-	-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b).....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	-	-	4,800	2,962	8,764
佣金收入.....	1,231	1,278	1,659	1,382	1,079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1,562	2,048	2,111	1,752	1,830
租金收入減支出.....	1,794	1,263	706	611	593
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取消確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09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410)	(314)	27	(2)	37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	-	775	-	6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1)	173	(715)	(98)	-
外匯虧損淨額.....	(350)	(33)	(451)	(220)	(395)
捐款.....	(80)	(189)	(96)	(40)	(99)
其他(附註c).....	2,419	1,921	1,383	1,374	967
	<u>6,716</u>	<u>15,879</u>	<u>19,329</u>	<u>14,778</u>	<u>22,190</u>

附註：

-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以及往年產生或支銷預付租賃付款虧損的彌償有關。
- 自2015年7月1日起， 貴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 貴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61	–	1,866	1,510	20,592
其他借款利息.....	3,152	18,525	22,770	18,538	2,626
平倉折扣(附註30).....	1,823	2,741	2,815	2,346	3,005
	6,236	21,266	27,451	22,394	26,22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	(9,501)	(13,030)	(11,908)	(9,026)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19,088	21,070	25,845	20,438	22,586
遞延稅項(附註20).....	(1,208)	117	89	923	(1,298)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	財務期間
貴公司**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北郊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合江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江南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納溪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南郊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四通工程*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興瀘污水處理*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中源淨水材料	15%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四通設計**	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位於西部地區的 貴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於相關年度的主要業務總收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 # 不包括其在瀘縣的支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為15%。

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註).....	15,875	20,508	25,553	20,986	21,217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6	575	360	358	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62)	(8)	-	-	-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351	112	21	17	16
所得稅開支.....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 貴集團的重大營運。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8	4,995	5,699	4,823	5,639
投資物業折舊	607	454	386	195	391
無形資產攤銷	12,462	17,394	21,693	17,827	22,18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03	774	1,607	1,251	1,347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附註12所披露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51,998	64,070	69,449	55,937	62,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1	11,367	14,288	11,812	11,902
總員工成本	60,899	75,437	83,737	67,749	73,992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310	1,495	938	801	845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516)	(232)	(232)	(190)	(252)
	1,794	1,263	706	611	593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於各往績記錄期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俊濤女士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690	49	739
雷啟明先生	—	69	37	106
王君華先生	—	543	49	592
向敏女士	—	76	36	112
監事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516	49	565
辜際州先生	—	48	29	77
肖玉紅女士	—	110	35	145
黃曉林先生	—	132	36	168
	—	2,184	320	2,504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548	61	609
雷啟明先生(註(b)).....	-	-	-	-
王君華先生.....	-	448	61	509
向敏女士.....	-	269	55	324
徐燕女士(註(b)).....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398	61	459
辜際州先生(註(a)).....	-	-	-	-
肖玉紅女士(註(a)).....	-	-	-	-
黃曉林先生.....	-	150	49	199
朱玉川先生(註(a)).....	-	154	49	203
許元果先生(註(a)).....	-	-	-	-
	-	1,967	336	2,3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註(d)).....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605	70	675
王君華先生.....	-	427	70	497
向敏女士.....	-	354	66	420
徐燕女士.....	-	-	-	-
廖星樾先生(註(c)).....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487	70	557
黃曉林先生.....	-	155	59	214
朱玉川先生.....	-	160	62	222
徐可先生(註(c)).....	-	-	-	-
	-	2,188	397	2,585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註(d))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505	55	560
王君華先生	-	356	55	411
向敏女士	-	295	53	348
徐燕女士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405	55	460
黃曉林先生	-	129	47	176
朱玉川先生	-	133	48	181
	-	1,823	313	2,136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i>執行董事</i>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396	62	458
王君華先生	-	265	62	327
向敏女士(註(e))	-	167	44	211
徐燕女士	-	-	-	-
廖星樾先生	-	156	22	178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註(f))	-	330	62	392
黃曉林先生(註(g))	-	71	34	105
朱玉川先生	-	163	47	210
徐可先生	-	-	-	-
向敏女士(註(e))	-	70	18	88
	-	1,618	351	1,969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附註：

- (a) 於2014年8月27日，辜際州先生及肖玉紅女士辭任監事，朱玉川先生及許元果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b) 於2014年12月31日，雷啟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徐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2015年12月22日，徐可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而廖星樾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劉俊濤女士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向敏女士於2016年5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f) 黃梅女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監事。
- (g) 黃曉林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張歧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間為 貴公司總經理及廖星樾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為 貴公司總經理，彼等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 貴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僱員

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三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714	300	252	209	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61	20	16	62
	<u>809</u>	<u>361</u>	<u>272</u>	<u>225</u>	<u>432</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u>2</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已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人民幣92,086,000元、人民幣83,332,000元、人民幣12,176,000元、人民幣12,176,000元(未經審計)及無的股息。

由於宣派上述股息時 貴公司並無普通股數目，故呈列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3,894	100,386	130,412	105,008	106,719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 股數目(千股)	398,040	401,245	594,617	593,337	636,477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當日的已登記實繳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本股本資本化已追溯應用，並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按股東注資(附註31)及分配(附註31)作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22,480	136,414	11,593	434	270,921
添置	1,330	8,198	1,329	1,099	11,956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					
不再確認	(73,265)	(118,331)	–	–	(191,596)
出售	(4,605)	(4,723)	(163)	–	(9,491)
於2013年12月31日	45,940	21,558	12,759	1,533	81,790
添置	2,517	5,552	2,813	338	11,220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25,661)	(1,749)	–	–	(27,410)
出售	(3,693)	(2,473)	(744)	–	(6,910)
於2014年12月31日	19,103	22,888	14,828	1,871	58,690
添置	425	8,166	59	1,351	10,001
出售	–	(196)	(6)	–	(2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528	30,858	14,881	3,222	68,489
添置	162	1,608	1,220	478	3,468
出售	(466)	(425)	(189)	–	(1,080)
於2016年10月31日	19,224	32,041	15,912	3,700	70,87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5,923)	(23,652)	(6,202)	(65)	(45,842)
年內折舊	(2,066)	(715)	(1,032)	(545)	(4,358)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					
不再確認	3,413	12,109	–	–	15,522
出售撥回	1,223	3,444	155	–	4,8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353)	(8,814)	(7,079)	(610)	(29,856)
年內折舊	(1,418)	(1,813)	(1,298)	(466)	(4,995)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7,497	117	–	–	7,614
出售撥回	1,993	1,336	689	–	4,018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1)	(9,174)	(7,688)	(1,076)	(23,219)
年內折舊	(1,036)	(2,473)	(1,606)	(584)	(5,699)
出售撥回	–	165	4	–	169
於2015年12月31日	(6,317)	(11,482)	(9,290)	(1,660)	(28,749)
年內折舊	(863)	(2,357)	(1,837)	(582)	(5,639)
出售撥回	158	379	182	–	719
於2016年10月31日	(7,022)	(13,460)	(10,945)	(2,242)	(33,66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2,587	12,744	5,680	923	51,934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22	13,714	7,140	795	35,471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11	19,376	5,591	1,562	39,740
於2016年10月31日	12,202	18,581	4,967	1,458	37,208

貴公司

	樓宇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9,383	12,773	6,487	–	48,643
添置	–	2,168	503	1,099	3,770
出售	(100)	(2,370)	–	–	(2,470)
於2013年12月31日	29,283	12,571	6,990	1,099	49,943
添置	1,488	4,007	1,924	–	7,419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	(25,661)	(837)	–	–	(26,498)
出售	(2,624)	(164)	(508)	–	(3,296)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6	15,577	8,406	1,099	27,568
添置	425	7,501	–	973	8,899
出售	–	(62)	(6)	–	(68)
於2015年12月31日	2,911	23,016	8,400	2,072	36,399
添置	–	912	10	202	1,124
出售	(260)	(425)	(189)	–	(874)
於2016年10月31日	2,651	23,503	8,221	2,274	36,64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7,159)	(7,002)	(3,459)	–	(17,620)
年內折舊	(987)	(758)	(605)	(458)	(2,808)
出售撥回	29	1,850	–	–	1,879
於2013年12月31日	(8,117)	(5,910)	(4,064)	(458)	(18,549)
年內折舊	(899)	(821)	(711)	(367)	(2,798)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	7,497	117	–	–	7,614
出售撥回	844	211	469	–	1,524
於2014年12月31日	(675)	(6,403)	(4,306)	(825)	(12,209)
年內折舊	(577)	(1,145)	(913)	(356)	(2,991)
出售撥回	–	66	4	–	7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2)	(7,482)	(5,215)	(1,181)	(15,130)
年內折舊	(375)	(1,357)	(1,282)	(309)	(3,323)
出售撥回	29	379	182	–	590
於2016年10月31日	(1,598)	(8,460)	(6,315)	(1,490)	(17,86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1,166	6,661	2,926	641	31,3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1	9,174	4,100	274	15,3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9	15,534	3,185	891	21,269
於2016年10月31日	1,053	15,043	1,906	784	18,7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	3–10年

於2016年10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尚未取得賬面值為人民幣222,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000；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元）的上述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已於2016年11月處置。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856	10,580
添置	344	344
出售	(86)	(86)
於2013年12月31日	17,114	10,838
添置	238	-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9,383)	(9,383)
於2014年12月31日	7,969	1,455
事件推動重估盈餘(附註)	10,811	-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80	1,455
添置	649	-
出售	(2,024)	(1,455)
於2016年10月31日	17,405	-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6,016)	(2,762)
年內折舊	(607)	(345)
出售撥回	38	38
於2013年12月31日	(6,585)	(3,069)
年內折舊	(454)	(199)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2,555	2,555
於2014年12月31日	(4,484)	(713)
年內折舊	(386)	(48)
事件推動重估盈餘(附註)	273	-
於2015年12月31日	(4,597)	(761)
期內折舊	(391)	(19)
出售撥回	1,016	780
於2016年10月31日	(3,972)	-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529	7,769
於2014年12月31日	3,485	7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83	694
於2016年10月31日	13,433	-

附註：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瀘州水務水晶商場從國有企業改制為 貴公司旗下的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法規，瀘州水務水晶商場的所有資產及債務應重新估值，而重估盈餘在改制後應記錄於其權益內。 貴公司已委聘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四川榮盛資產評估事務所(「四川榮盛」)，以對瀘州水務水晶商場於2015年5月31日(該項評估的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四川榮盛出具了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估值報告，並於同年獲得瀘州市國資委批准。

根據該項評估，瀘州水務水晶商場的投資物業被估值為人民幣11,111,000元，在重估後作於2015年6月1日的視作成本，且記錄為一項事件推動重估。當中確認的該項事件推動重估盈餘減人民幣2,77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所得人民幣8,313,000元的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3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 貴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 貴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 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 貴集團一般有關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 貴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份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 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 貴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4所載「服務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 貴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2005年6月， 貴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 貴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 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03年9月， 貴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 貴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 貴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 貴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 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 貴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3月， 貴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 貴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1日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 貴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05年6月、2005年1月及2003年9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 貴集團當時未確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相應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

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已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定價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 貴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貴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 貴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貴集團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 貴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貴集團因不可抗力的客觀條件蒙受損失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職責	<p>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錶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p>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錶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p>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錶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終止條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 貴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 貴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 貴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有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而 貴集團向其他投標者提供相同條件，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於2012年8月，貴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貴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貴集團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1年10月，貴集團與敘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敘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3年2月，貴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貴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貴集團與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貴集團進一步與敘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貴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及2014年5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蔺縣地區、敘永縣地區及合江縣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貴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蔺縣區、敘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並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當時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貴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已在建設階段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以及在貴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貴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貴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				
	瀘州市規劃區	途鄉鎮	古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2043年1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2044年4月30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				
	瀘州市規劃區	途鄉鎮	古蘭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貴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貴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75% (納溪區為80%) 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80% (納溪區為100%) 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70%、80%及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及 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 	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瀘州市規劃區	途鄉鎮	古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未經許可停止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貴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貴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不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貴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然持續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82,637	263,693
添置	100,928	67,713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36,836	-
於2013年12月31日	520,401	331,406
添置	262,729	61,825
於2014年12月31日	783,130	393,231
添置	488,827	225,962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98,811)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3,146	619,193
添置	337,604	169,186
轉讓予北效水業(附註33)	-	(80,377)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389,602)	-
於2016年10月31日	1,121,148	708,002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50,705)	(32,145)
年內攤銷	(12,462)	(7,930)
於2013年12月31日	(63,167)	(40,075)
年內攤銷	(17,394)	(10,942)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61)	(51,017)
年內攤銷	(21,693)	(12,591)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254)	(63,608)
期內攤銷	(22,180)	(11,160)
於2016年10月31日	(124,434)	(74,76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57,234	291,331
於2014年12月31日	702,569	342,2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555,585
於2016年10月31日	996,714	633,23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尚未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並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分別介乎14.6%至16.3%、14.9%至16.0%、15.2%至16.3%及13.7%至16.8%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其他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貴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

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其包括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由授予人就代價支付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228,746	292,031	386,007	763,820
即期部分.....	529	2,509	4,821	10,848
	<u>229,275</u>	<u>294,540</u>	<u>390,828</u>	<u>774,668</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529	2,509	4,821	10,84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485	4,281	5,983	13,95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561	4,782	6,791	16,427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3,801	5,073	7,374	18,070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033	5,382	7,811	19,021
五年以上.....	214,866	272,513	358,048	696,351
	<u>229,275</u>	<u>294,540</u>	<u>390,828</u>	<u>774,668</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

由於(i)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款項；及(iii) 貴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18. 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53,422	78,463	77,912	78,416	13,814	10,150	12,150	11,837
即期部分.....	836	1,607	1,558	1,637	38	168	168	260
	<u>54,258</u>	<u>80,070</u>	<u>79,470</u>	<u>80,053</u>	<u>13,852</u>	<u>10,318</u>	<u>12,318</u>	<u>12,09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付款以中國的中期租約持有。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瀘州龍馬興達小額貸款公司.....	1.9%	15,000	-	-	-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17.5%	10,506	36,771	52,530	52,530
其他.....		1,100	1,100	1,100	1,100
		<u>26,606</u>	<u>37,871</u>	<u>53,630</u>	<u>53,630</u>

貴公司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瀘州龍馬興達小額貸款公司.....	1.9%	18,150*	-	-	-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17.5%	10,506	36,771	52,530	52,530
其他.....		1,100	1,100	1,100	1,100
		<u>29,756</u>	<u>37,871</u>	<u>53,630</u>	<u>53,630</u>

* 包括因收購來自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未實現利潤人民幣3,150,000元。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5	2,825	4,497	7,161	-	113	483	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80)	(5,957)	(10,489)	(11,855)	(142)	-	-	-
	<u>(3,015)</u>	<u>(3,132)</u>	<u>(5,992)</u>	<u>(4,694)</u>	<u>(142)</u>	<u>113</u>	<u>483</u>	<u>17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				總計
	減值	撥備	應收款項	投資物業 評估增值	安裝及維護 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50	6,959	(7,522)	-	(2,361)	(1,549)	(4,2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9	4,184	(2,578)	-	(1,063)	546	1,208
於2013年12月31日	369	11,143	(10,100)	-	(3,424)	(1,003)	(3,01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	3,219	(3,191)	-	(759)	632	(117)
於2014年12月31日	351	14,362	(13,291)	-	(4,183)	(371)	(3,1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9	4,034	(3,768)	-	(1,616)	1,152	(89)
直接於權益扣除	-	-	-	(2,771)	-	-	(2,771)
於2015年12月31日	460	18,396	(17,059)	(2,771)	(5,799)	781	(5,99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	4,666	(937)	38	(2,430)	(38)	1,298
於2016年10月31日	459	23,062	(17,996)	(2,733)	(8,229)	743	(4,694)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		總計
	減值	撥備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8	3,362	(4,058)		(4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5	977	(656)		356
於2013年12月31日	233	4,339	(4,714)		(14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2)	704	(427)		255
於2014年12月31日	211	5,043	(5,141)		113
於損益計入(扣除)	80	1,284	(994)		3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91	6,327	(6,135)		4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300	(1,604)		(304)
於2016年10月31日	291	7,627	(7,739)		179

附註：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取消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為基礎設施後確認。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的若干安裝收入須於其獲確認後課稅逾十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

21.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23	17,625	15,887	16,219	8,508	6,487	5,958	6,763
消耗品	811	1,102	1,119	1,192	676	953	972	1,028
製成品	370	397	459	469	-	-	-	-
	<u>28,104</u>	<u>19,124</u>	<u>17,465</u>	<u>17,880</u>	<u>9,184</u>	<u>7,440</u>	<u>6,930</u>	<u>7,791</u>

22.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貴集團與 貴公司就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的合同工作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3,637	8,046	7,696	8,290	1,190	2,712	2,586	5,461
為呈報作出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u>3,637</u>	<u>8,046</u>	<u>7,696</u>	<u>8,290</u>	<u>1,190</u>	<u>2,712</u>	<u>2,586</u>	<u>5,461</u>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467	69,664	72,746	145,030	8,616	11,542	15,540	23,252
減：減值	(1,034)	(911)	(1,420)	(1,420)	(662)	(577)	(1,014)	(1,014)
	<u>58,433</u>	<u>68,753</u>	<u>71,326</u>	<u>143,610</u>	<u>7,954</u>	<u>10,965</u>	<u>14,526</u>	<u>22,238</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無利息，並應要求償還。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貴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961	31,582	54,274	95,221	7,718	10,729	14,466	19,561
4個月至6個月	4,196	14,457	8,294	19,922	-	-	60	2,677
7個月至12個月	561	21,920	1,256	21,026	-	-	-	-
超過1年	715	794	7,502	7,441	236	236	-	-
	<u>58,433</u>	<u>68,753</u>	<u>71,326</u>	<u>143,610</u>	<u>7,954</u>	<u>10,965</u>	<u>14,526</u>	<u>22,238</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貴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4,264	16,068	10,839	24,907	68	1,611	2,605	2,818
4個月至6個月	286	21,145	1,249	1,042	-	-	-	-
7個月至12個月	990	1,185	7	21,036	236	236	-	-
超過1年	-	384	7,502	7,441	-	-	-	-
	<u>5,540</u>	<u>38,782</u>	<u>19,597</u>	<u>54,426</u>	<u>304</u>	<u>1,847</u>	<u>2,605</u>	<u>2,818</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41	1,034	911	1,420	685	662	577	1,014
年/期內撥備	193	-	509	-	-	-	437	-
年/期內減值撥回	-	(123)	-	-	(23)	(85)	-	-
年/期末	<u>1,034</u>	<u>911</u>	<u>1,420</u>	<u>1,420</u>	<u>662</u>	<u>577</u>	<u>1,014</u>	<u>1,014</u>

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貴集團並無在該等餘額上持有任何抵押物。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530	1,820	1,333	2,109	7	144	17	269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	-	4,000	4,000	-	-	4,000	4,000
應收貴公司直屬								
控股公司的款項.....	5,020	20	20	38	3,520	20	20	3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66,161	52,957	19,736	49,517
其他應收款項.....	10,031	9,872	14,146	9,537	2,722	3,063	5,972	4,718
遞延上市開支.....	-	-	2,200	17,771	-	-	2,200	17,771
減：減值.....	(1,351)	(1,301)	(1,507)	(1,451)	(889)	(827)	(926)	(926)
	14,230	10,411	20,192	32,004	71,521	55,357	31,019	75,387
減：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款項.....	-	-	(4,000)	(4,000)	-	-	(4,000)	(4,000)
流動資產.....	14,230	10,411	16,192	28,004	71,521	55,357	27,019	71,387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為彼等所招致的各項應收款項及各項已付存款。

應收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結清。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991,000元、人民幣28,208,000元、人民幣15,426,000元及人民幣45,535,000元，以0.87%、介乎0.87%至8.57%、介乎0.87%至8.87%及介乎4.87%至5.68%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餘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 貴公司期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53	1,351	1,301	1,507	638	889	827	926
年/期內撥備.....	398	-	206	-	251	-	99	-
年/期內減值撥回.....	-	(50)	-	(56)	-	(62)	-	-
年/期末.....	1,351	1,301	1,507	1,451	889	827	926	926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銀行結餘附帶的利率分別由每年0.30%至1.27%、由每年0.30%至1.35%、由每年0.30%至1.00%及由每年0.30%至1.00%。

26.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								
借款(註(a))	-	-	130,000	220,000	-	-	13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								
借款(註(b))	-	-	100,000	170,000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	-	134,000	134,000	-	-	-	-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9,164	7,914	6,920	5,283	9,164	7,914	6,920	5,283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	-	-	66,000	-	-	-	66,000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註(f))	69,900	349,400	120,000	-	-	97,000	-	-
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借款(註(g))	35,600	32,000	-	-	-	-	-	-
	<u>114,664</u>	<u>389,314</u>	<u>490,920</u>	<u>595,283</u>	<u>9,164</u>	<u>104,914</u>	<u>136,920</u>	<u>291,283</u>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1,250	97,994	131,412	221,1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95	5,912	29,724	43,674	994	1,412	1,224	1,1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60	26,672	120,172	104,935	3,860	3,672	3,672	2,935
超過五年	11,060	1,835	89,612	143,000	3,060	1,836	612	66,000
	<u>114,664</u>	<u>389,314</u>	<u>490,920</u>	<u>595,283</u>	<u>9,164</u>	<u>104,914</u>	<u>136,920</u>	<u>291,28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1,250)	(97,994)	(131,412)	(221,174)
非流動部分	<u>39,915</u>	<u>34,419</u>	<u>239,508</u>	<u>291,609</u>	<u>7,914</u>	<u>6,920</u>	<u>5,508</u>	<u>70,109</u>
總借款：								
— 固定利率	69,900	349,400	140,000	96,000	-	97,000	20,000	66,000
— 浮動利率	44,764	39,914	350,920	499,283	9,164	7,914	116,920	225,283
	<u>114,664</u>	<u>389,314</u>	<u>490,920</u>	<u>595,283</u>	<u>9,164</u>	<u>104,914</u>	<u>136,920</u>	<u>291,283</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57%至5.36%不等。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12月償還。

於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的附帶利息為每年4.57%的浮動利率。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償還。

- (b) (i)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 貴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 (ii) 於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57%的固定年利率及4.57%的浮動年利率，並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償還。其償還款項由貴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指詳情載於上述附註(b)(i)的銀行借款。

- (c)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利率為每年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 貴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附帶介乎0.84%至1.47%的浮動年利率，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於2016年10月31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 貴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為零利息，並已在2014年悉數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包括人民幣7,000,000元的免息無抵押借款，剩餘的無抵押借款附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33%至9.29%。該等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已在2015年悉數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附有每年8.20%的固定利率，並已在2016年4月悉數償還。

- (g) 貴公司股東瀘州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基建」)的無抵押借款附帶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借款基準利率，介乎每年5.15%至7.05%，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19年8月28日。無抵押借款已提早於2015年悉數償還。

- (h) 於2016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2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882	5,926	4,027	6,809	26,080	6,817	3,693	10,35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84	1,157	76	1,122	12	9,670	43	465
超過一年.....	1,039	1,248	1,210	3,006	532	3,622	-	2,507
	<u>12,005</u>	<u>8,331</u>	<u>5,313</u>	<u>10,937</u>	<u>26,624</u>	<u>20,109</u>	<u>3,736</u>	<u>13,331</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在6個月內。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256,000元、人民幣16,400,000元、人民幣1,410,000元及人民幣5,816,000元，該款項無保證，無利息，並應要求償還。

28.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4,434	27,922	32,678	29,061	20,892	16,782	19,472	20,41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165	21,246	18,649	16,867	16,815	16,723	12,736	9,946
其他應付稅項.....	3,688	1,514	6,000	9,888	1,682	869	1,272	1,176
應付利息.....	1,721	10	-	-	-	-	-	-
向 貴公司直屬控股 公司的應付股息.....	85,383	-	315	-	85,383	-	-	-
向瀘州基建的應付股息.....	1,704	-	-	-	1,704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11,112	9,562	11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4	439	864	-	-	-	-	-
應付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	-	10	-	-	-	-	-	-
應付工程費用及已收存款.....	18,859	39,885	99,097	182,258	740	2,715	14,388	82,640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12,656	12,386	12,386	9,386	-	-	-	-
應付上市費用.....	-	-	-	9,047	-	-	-	9,047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3,366	39,272	36,489	41,252	4,827	8,312	5,504	6,285
其他應付款.....	7,386	8,820	12,213	12,322	3,270	3,642	5,284	6,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2,230	21,569	12,683	27,178
	<u>230,768</u>	<u>161,066</u>	<u>218,702</u>	<u>310,081</u>	<u>147,543</u>	<u>70,612</u>	<u>71,339</u>	<u>162,873</u>

上述應付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瀘州基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並要求償還。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發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補助，以資助其工程項目，(其中包括)包括污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網絡等。

30. 撥備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7,834	44,570	57,447	73,582	13,446	17,356	20,171	25,309
已確認撥備.....	25,622	25,376	27,415	40,946	4,154	4,357	5,231	12,509
解除貼現率變動的貼現 及影響.....	1,823	2,741	2,815	3,005	880	1,067	988	1,034
付款.....	(10,709)	(15,240)	(14,095)	(8,866)	(1,124)	(2,609)	(1,081)	(8,343)
年/期末.....	44,570	57,447	73,582	108,667	17,356	20,171	25,309	30,50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5,241)	(14,096)	(10,639)	(15,320)	(2,609)	(1,080)	(10,012)	(13,375)
非流動部分.....	29,329	43,351	62,943	93,347	14,747	19,091	15,297	17,134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與計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所應用的折現率分別為每年6.55%、每年6.15%、4.90%及每年4.90%。

31. 實繳資本/股本及 貴公司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4,896	184,896	248,286	600,000
由於分拆導致減少註冊資本 (註(a)).....	—	(500)	—	—
資本注入(註(b)).....	—	63,890	30,424	64,310
轉為股份公司(註(c)).....	—	—	321,290	—
年/期末.....	184,896	248,286	600,000	664,310

附註：

- (a)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股權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 貴公司根據於2014年9月按時完成的分拆(「分拆」)為新成立公司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瀘州資產管理」)的實繳資本將其實繳資本由人民幣184,896,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84,396,000元。 貴公司為連續實體，負責其在分拆前的所有負債，而彼等償還金額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亦由瀘州資產管理擔保。

- (b)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與貴公司一名股東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分別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890,000元及人民幣30,424,000元歸屬於貴公司實繳資本，而餘下的金額歸屬於貴公司的資本盈餘。

於2015年7月，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瀘州基建及貴公司股東瀘州老窖分別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73,980,000元、人民幣21,624,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元，全部金額歸屬於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16年5月，57,290,000股普通新股及7,020,000股普通新股以人民幣2.077元分別發行予瀘州基建及瀘州老窖，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貴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貴公司的資本盈餘。

- (c) 於2015年12月25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就各自當時股東實繳資本的比例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1,237	10,754	154,486	226,4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8,794	48,794
年內轉撥	–	4,179	(4,179)	–
保留利潤轉入	1,000	–	(1,000)	–
已宣派股息	–	–	(92,086)	(92,086)
於2013年12月31日	62,237	14,933	106,015	183,1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0,856	100,856
年內轉撥	–	8,938	(8,938)	–
一名股東出資	146,110	–	–	146,110
視作分派	(53,775)	–	–	(53,775)
已宣派股息	–	–	(83,332)	(83,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572	23,871	114,601	293,0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7,636	77,636
年內轉撥	–	6,088	(6,088)	–
股東出資	267,600	–	–	267,600
已宣派股息	–	–	(12,176)	(12,176)
改制為股份公司	(255,866)	(28,002)	(37,422)	(321,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66,306	1,957	136,551	304,81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602	39,602
股東出資	69,270	–	–	69,270
於2016年10月31日	235,576	1,957	176,153	413,686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154,572	23,871	114,601	293,04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233	46,233
股東出資	267,600	–	–	267,600
已宣派股息	–	–	(12,176)	(12,176)
於2015年10月31日	<u>422,172</u>	<u>23,871</u>	<u>148,658</u>	<u>594,701</u>

32. 視作分派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股權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及瀘州國資委於2014年6月的批覆， 貴公司向瀘州資產管理(由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瀘州基建分別持有98.15%及1.85%)分拆其非核心資產作為分拆的部分，並無已計入代價作為視作分派，亦無已確認的損益。 貴公司的非核心資產包括其中源淨水材料的全部64.00%權益、瀘州市忠山游泳的全部62.25%權益、瀘州龍馬興達小額貸款公司的全部1.9%股權(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於視作出售完成日期(2014年6月)，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6
投資物業	6,828
預付租賃付款	8,782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減：非控股權益	<u>(1,059)</u>
貴集團股權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u>50,781</u>

視作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86,000元。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u>109,262</u>	<u>205,349</u>	<u>382,212</u>	<u>542,949</u>

下表列出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 擁有權益的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利潤(虧損)					累計的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北郊水業.....	36.23	35.93	35.31	13.22	4,080	3,785	3,031	3,395	24	11,501	12,358	13,615	15,577
合江水業.....	14.07	14.07	14.07	14.07	1,280	1,071	1,200	1,004	1,168	2,957	3,020	4,124	5,292
江南水業.....	50.95	50.70	50.04	50.04	6,106	8,827	7,928	8,056	8,260	13,950	17,372	24,962	33,222
納溪水業.....	23.50	23.50	23.36	23.36	1,486	236	411	222	417	4,549	4,632	5,015	5,432
南郊水業.....	56.62	55.25	54.21	54.21	249	237	322	123	527	6,527	6,535	6,605	7,133
興瀘污水處理	2.00	2.00	2.00	2.00	510	817	1,015	870	1,094	1,951	3,802	8,102	10,83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48	173	99	(134)	1,951	2,453	1,458	1,453	3,289
					<u>14,059</u>	<u>15,146</u>	<u>14,006</u>	<u>13,536</u>	<u>13,441</u>	<u>43,888</u>	<u>49,177</u>	<u>63,876</u>	<u>80,781</u>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於2016年， 貴公司通過向北郊水業轉移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包括 貴公司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的無形資產)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的額外權益22.09%。

於2015年， 貴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收購下列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北郊水業0.62%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6,000元。
- 江南水業0.66%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8,000元。
- 納溪水業0.14%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
- 南郊水業1.04%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元。
- 四通設計1.00%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

於2014年， 貴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收購下列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北郊水業0.30%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000元。
- 江南水業0.25%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元。
- 南郊水業1.37%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6,000元。
- 四通設計0.40%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

於2014年，視作分派(見附註32)導致 貴公司出售其於下列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

- 瀘州市中源淨水材料64.00%的股權。
- 瀘州市忠山游泳62.25%的股權。

貴集團各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757	21,363	5,983	9,010	
非流動資產	33,077	40,985	39,027	118,256	
流動負債	24,463	26,865	4,470	7,880	
非流動負債	1,628	1,090	1,982	1,5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42	22,035	24,943	102,252	
非控股權益	11,501	12,358	13,615	15,5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4,639	40,056	36,702	32,538	31,804
開支	(23,376)	(29,523)	(28,118)	(23,085)	(32,910)
年/期內利潤(虧損)	11,263	10,533	8,584	9,453	(1,1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83	6,748	5,553	6,058	(1,13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80	3,785	3,031	3,395	24
貴公司出資	-	-	-	-	80,37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5,415	2,856	1,588	1,588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6,554	11,110	24,203	15,793	4,69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69)	(1,613)	(154)	-	(989)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199)	(7,232)	(24,716)	(10,811)	(3,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6	2,265	(667)	4,982	703

合江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876	32,422	31,511	35,690	
非流動資產.....	32,225	35,035	35,146	40,876	
流動負債.....	33,404	33,909	21,445	22,567	
非流動負債.....	13,681	12,087	15,900	16,3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59	18,441	25,188	32,322	
非控股權益.....	2,957	3,020	4,124	5,2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7,028	26,279	28,526	23,598	33,443
開支.....	(17,930)	(18,667)	(19,997)	(16,464)	(25,141)
年/期內利潤.....	9,098	7,612	8,529	7,134	8,3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7,818	6,541	7,329	6,130	7,1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80	1,071	1,200	1,004	1,168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066	1,008	96	96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9,258	8,776	2,212	2,984	7,390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	(9,212)	1,043	1,383	(2,21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46)	(9,903)	(6,266)	(8,887)	-
淨現金流入(流出).....	9,356	(10,339)	(3,011)	(4,520)	5,176

江南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147	22,314	28,706	43,320	
非流動資產.....	40,173	69,330	69,917	70,500	
流動負債.....	42,936	53,387	42,757	38,243	
非流動負債.....	3,003	3,993	5,982	9,1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31	16,892	24,922	33,169	
非控股權益.....	13,950	17,372	24,962	33,2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9,154	68,788	45,872	39,900	41,826
開支.....	(27,170)	(51,378)	(30,028)	(24,010)	(25,319)
年/期內利潤.....	11,984	17,410	15,844	15,890	16,5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5,878	8,583	7,916	7,834	8,2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6,106	8,827	7,928	8,056	8,260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5,519	5,363	114	114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1,443	6,598	22,741	20,756	18,40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9	(2,320)	(1,239)	(3,539)	(3,100)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1,043)	(13,308)	(6,110)	(7,250)	(14,887)
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9	(9,030)	15,392	9,967	414

納溪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28	9,390	8,293	11,730	
非流動資產.....	32,088	34,118	37,214	39,121	
流動負債.....	17,622	20,881	20,783	23,818	
非流動負債.....	2,737	2,915	3,254	3,7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08	15,080	16,455	17,822	
非控股權益.....	4,549	4,632	5,015	5,4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6,046	17,916	23,367	18,056	21,041
開支.....	(19,722)	(16,910)	(21,609)	(17,113)	(19,257)
年/期內利潤.....	6,324	1,006	1,758	943	1,7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4,838	770	1,347	721	1,3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86	236	411	222	41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390	153	-	-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114	953	3,013	2,824	2,47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027)	(2,202)	(1,418)	(1,237)	(1,33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9	170	(454)	(535)	(326)
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	(1,079)	1,141	1,052	811

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33	1,708	2,730	4,549	
非流動資產.....	10,071	13,648	13,328	15,364	
流動負債.....	969	2,662	2,494	6,004	
非流動負債.....	609	864	1,380	7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9	5,295	5,579	6,024	
非控股權益.....	6,527	6,535	6,605	7,1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050	15,656	17,098	13,628	15,600
開支.....	(14,611)	(15,227)	(16,507)	(13,405)	(14,627)
年/期內利潤.....	439	429	591	223	9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90	192	269	100	4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49	237	322	123	52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70	132	131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819	1,043	1,690	946	59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3)	(4,110)	(115)	(6)	(2,97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74	(484)	(254)	1,885
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	(1,193)	1,091	686	(498)

興瀘污水處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792	95,621	204,443	982,542	
非流動資產.....	310,066	552,329	797,406	175,344	
流動負債.....	156,786	316,532	229,552	256,462	
非流動負債.....	128,501	141,334	367,177	359,6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20	186,282	397,018	530,961	
非控股權益.....	1,951	3,802	8,102	10,8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11	276,032	380,340	314,118	276,666
開支.....	(74,227)	(235,159)	(329,556)	(270,634)	(221,989)
年/期內利潤.....	25,484	40,873	50,784	43,484	54,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4,974	40,056	49,769	42,614	53,5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510	817	1,015	870	1,094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946	316	-	-
貴公司出資.....	-	97,020	176,400	176,400	80,360
非控股股東增資.....	-	1,980	3,600	3,600	1,640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8,800	60,818	89,651	76,872	99,414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1,358)	(219,587)	(207,238)	(10,391)	(114,97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02	180,588	226,300	(46,160)	(36,916)
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4	21,819	108,713	20,321	(52,478)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14,664	389,314	490,920	595,28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21)	(170,159)	(289,309)	(366,298)
淨債務	17,543	219,155	201,611	228,985
總權益	474,923	655,985	1,095,257	1,350,6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3.7%	33.4%	18.4%	17.0%

附註：

1.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6。
2. 總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8,529	542,043	764,122	1,292,700	109,459	169,741	141,052	300,610
可供出售投資	26,606	37,871	53,630	53,630	29,756	37,871	53,630	53,63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19,315	529,275	676,257	877,352	160,757	177,984	191,251	445,89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結餘、貴公司股東、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用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 貴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借款有關。 貴集團亦因浮動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往績記錄期末浮動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期間均未償還。

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44	111	(52)	(94)	18	81	(13)	-

若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 貴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貨幣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美元	9,164	7,914	6,920	5,283	9,164	7,914	6,920	5,283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美元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美元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各個往績記錄期末，就調整美元升值5%以美元結算的未償還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減少	389	336	294	225	389	336	294	225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將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損失。該最大信用風險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訂明各自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特許經營安排下各個別交易債務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減少。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產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1.2%、54.2%、62.7%及80.6%為列載於附註7的應收兩名最大客戶款項，故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2詳述，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0,000元、人民幣292,017,000元、人民幣115,332,000元及人民幣83,386,000元。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考慮經營性現金流的未來現金預測規定、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及旨在保持 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 貴集團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6及31。於2016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償還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未折現 總現金流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0.00%	46,400	23,500	—	—	69,900	69,900
— 浮動利率	5.39%	3,634	3,597	8,032	38,560	53,823	44,76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3,895	10,756	—	—	204,651	204,651
		<u>243,929</u>	<u>37,853</u>	<u>8,032</u>	<u>38,560</u>	<u>328,374</u>	<u>319,315</u>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8.22%	237,634	126,037	—	—	363,671	349,400
— 浮動利率	5.42%	4,268	3,764	6,898	31,696	46,626	39,91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20,652	19,309	—	—	139,961	139,961
		<u>362,554</u>	<u>149,110</u>	<u>6,898</u>	<u>31,696</u>	<u>550,258</u>	<u>529,275</u>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7.72%	122,014	20,209	—	—	142,223	140,000
— 浮動利率	5.04%	59,400	68,064	41,667	240,750	409,881	350,920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43,096	42,241	—	—	185,337	185,337
		<u>324,510</u>	<u>130,514</u>	<u>41,667</u>	<u>240,750</u>	<u>737,441</u>	<u>676,257</u>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2.25%	1,081	30,404	792	76,153	108,430	96,000
— 浮動利率	4.84%	201,140	89,345	53,964	203,573	548,022	499,28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32,311	49,758	—	—	282,069	282,069
		<u>434,532</u>	<u>169,507</u>	<u>54,756</u>	<u>279,726</u>	<u>938,521</u>	<u>877,352</u>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 浮動利率	0.87%	668	690	1,518	6,639	9,515	9,16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51,297	296	—	—	151,593	151,593
		<u>151,965</u>	<u>986</u>	<u>1,518</u>	<u>6,639</u>	<u>161,108</u>	<u>160,757</u>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0.00%	—	105,110	—	—	105,110	97,000
— 浮動利率	0.87%	720	798	678	5,994	8,190	7,91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72,746	324	—	—	73,070	73,070
		<u>73,466</u>	<u>106,232</u>	<u>678</u>	<u>5,994</u>	<u>186,370</u>	<u>177,984</u>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償還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未拆現 總現金流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4.83%	483	20,209	—	—	20,692	20,000
— 浮動利率.....	4.69%	53,299	61,964	1,277	5,168	121,708	116,920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52,729	1,602	—	—	54,331	54,331
		<u>106,511</u>	<u>83,775</u>	<u>1,277</u>	<u>5,168</u>	<u>196,731</u>	<u>191,251</u>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1.20%	396	396	792	76,153	77,737	66,000
— 浮動利率.....	4.49%	154,283	70,981	1,213	2,982	229,459	225,28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54,610	—	—	—	154,610	154,610
		<u>309,289</u>	<u>71,377</u>	<u>2,005</u>	<u>79,135</u>	<u>461,806</u>	<u>445,893</u>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確認於財務資料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平值。

36.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就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16	2	—	—	16	2
	<u>—</u>	<u>44</u>	<u>16</u>	<u>2</u>	<u>—</u>	<u>—</u>	<u>16</u>	<u>2</u>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0,000元、人民幣1,495,000元、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80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45,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所有持作物業已在未來1至5年擁有承諾租戶。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5	1,007	1,078	328	649	-	6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第二及第五年).....	1,149	126	12	353	110	-	-	-
	<u>2,894</u>	<u>1,133</u>	<u>1,090</u>	<u>681</u>	<u>759</u>	<u>-</u>	<u>60</u>	<u>-</u>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 撥備的資本支出.....	56,560	230,455	318,451	154,776	38,142	150,035	153,203	149,617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誠如附註17內所披露，於2013年，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貴集團取消確認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176,074,000元，並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人民幣127,14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6,836,000元)。鑒於如上所述，貴集團於2013年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後就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人民幣12,096,000元的虧損，此屬非現金交易。
- (b) 如附註17內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若干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污水處理營運，且取得額外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在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中有關上述基礎設施的人民幣98,811,000元及人民幣389,602,000的已分別轉撥為特許經營安排下非現金交易的應收款項。
- (c) 誠如附註32內所披露，於2014年，貴公司向瀘州資產管理分拆人民幣50,781,000元非核心資產(經扣除非控股權益)作為分拆的一部分，並無已計入代價作為視作分派，此屬非現金交易。
- (d) 誠如附註33內所披露，於2016年，貴公司透過以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向北郊水業轉讓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額外22.09%股權，此屬非現金交易。

39.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及其為 貴公司關連方的附屬公司的結餘及交易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且不在本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 貴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於往續記錄期， 貴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 貴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 貴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續記錄期， 貴集團與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自來水供應	(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687	1,416	1,025	830	1,643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i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417	257	10,622	5,489	13,902
	水質測試收入	(iii)	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	-	-	-	285
	物業管理費用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59)	(1,906)	(2,802)	(2,335)	(2,475)
非持續交易								
	利息開支	(v)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547)	(16,148)	(21,335)	(18,480)	(2,568)
		(v)	一名股東	(2,364)	(2,304)	(1,374)	(1,374)	-
	出售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564
	出售投資物業	(vi)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754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724
	購買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525)
	購買材料	(vi)	同系附屬公司	-	(790)	-	-	-
				<u>-</u>	<u>(790)</u>	<u>-</u>	<u>-</u>	<u>-</u>

附註：

- (i) 自來水供應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ii)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ii) 水質測試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v) 物業管理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 (v) 利息開支由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的借款產生。該等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
-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除以上所述外， 貴集團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就向 貴集團授予借款無償向銀行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 (b)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現時生效的安排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24,000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1. 於2016年11月， 貴公司取得人民幣5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4.35%的利息，須於2017年11月償還。
2. 於2016年12月， 貴公司取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 貴公司已從融資提取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每年固定利率為4.35%的利息，須於2017年12月償還。
3. 於2016年12月， 貴公司已取得另一項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 貴公司已從融資提取人民幣9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5.15%的利息，須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4. 於2017年2月，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4.79%的利息，須於2018年2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 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2017年3月21日刊發)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7年3月2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0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30港元計算.....	337,695	345,864	683,559	0.80	0.91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53港元計算.....	337,695	383,342	721,037	0.84	0.9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人民幣1,269,856,000元減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2,161,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95,400,0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2.30港元及2.53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轉為損益的上市費用)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23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859,7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23元兌1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0月31日之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0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6年10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

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下文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報告準則基於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11,896	836,1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9,435)	(621,582)
毛利		212,461	214,60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329	33,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11)	(9,973)
行政開支		(38,706)	(46,323)
上市費用		—	(1,798)
融資成本	6	(14,421)	(24,100)
除稅前利潤	8	170,352	165,812
所得稅開支	7	(25,934)	(25,016)
		<u>144,418</u>	<u>140,796</u>
應佔年利潤及全面收入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0,412	126,647
— 非控股權益		14,006	14,149
		<u>144,418</u>	<u>140,79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9		
— 基本		<u>0.22</u>	<u>0.2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40	37,002
投資物業		14,183	13,359
無形資產	11	1,070,892	1,022,144
預付租賃付款		77,912	78,141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386,007	761,901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7	5,104
		<u>1,650,861</u>	<u>1,975,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65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4,821	11,29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7,696	8,4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71,326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1,558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2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309	526,569
		<u>408,367</u>	<u>683,856</u>
流動負債			
借款	14	251,412	319,674
貿易應付款項	15	5,313	10,44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8,702	319,915
撥備		10,639	14,2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633	21,205
		<u>523,699</u>	<u>685,450</u>
流動負債淨額		(115,332)	(1,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529</u>	<u>1,937,68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600,000	664,310
儲備		431,381	625,47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031,381	1,289,784
非控股權益		63,876	81,489
權益總額		1,095,257	1,371,2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39,508	365,609
遞延收入		127,332	128,639
撥備		62,943	96,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89	11,622
		440,272	602,414
		1,535,529	1,973,68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412	130,412	14,006	144,418
年內轉撥	-	-	6,088	(6,088)	-	-	-
股東出資	30,424	267,600	-	-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600	3,60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	-	-	-	(463)	(463)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2,444)	(2,444)
已宣派股息	-	-	-	(12,176)	(12,176)	-	(12,176)
事件推動重估	-	8,313	-	-	8,313	-	8,313
改制為股份公司	321,290	(255,866)	(28,002)	(37,42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647	126,647	14,149	140,796
年內轉撥	-	-	4,061	(4,061)	-	-	-
股東出資	64,310	69,270	-	-	133,580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1,824)	-	-	(1,824)	1,824	-
於2016年12月31日	<u>664,310</u>	<u>242,853</u>	<u>6,018</u>	<u>376,603</u>	<u>1,289,784</u>	<u>81,489</u>	<u>1,371,273</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活動為主要參與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其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332,000元)。經考慮從營業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及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全部責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年度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生效時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賬按公平值處理(視乎是否符合指定準則而定)。此外，按照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除上述者外，依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告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為實體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依據迄今為止已作出的評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額外披露事宜。

4. 分部信息

於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63,348	179,353
－安裝及維護服務.....	131,760	136,1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36,448	214,239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658	644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09,002	125,885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8,959	27,158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52,379	153,424
抵銷*.....	(658)	(644)
收入.....	<u>911,896</u>	<u>836,191</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93,634	81,998
－污水處理.....	50,784	60,596
－未分配開支.....	–	(1,798)
除稅後利潤.....	<u>144,418</u>	<u>140,796</u>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相互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1,055,179	1,512,283
— 污水處理	1,001,849	1,127,7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00	19,178
抵銷	—	(40)
合併總資產	<u>2,059,228</u>	<u>2,659,137</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367,242	699,710
— 污水處理	596,729	579,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8,196
抵銷	—	(40)
合併總負債	<u>963,971</u>	<u>1,287,864</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污水處理墊款及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00	1,878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7,130	6,48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4,800	13,821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1,659	1,335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2,111	2,320
租金收入減支出	706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7	3,83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775	6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15)	58
外匯虧損淨額	(451)	(478)
捐款	(96)	(146)
其他(附註(b))	1,383	1,126
	<u>19,329</u>	<u>33,397</u>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第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66	26,578
其他借款利息.....	22,770	2,943
平倉折扣.....	2,815	(3,605)
	27,451	33,12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3,030)	(9,026)
	14,421	24,10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25,845	24,490
遞延稅項.....	89	52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5,934	25,016

於年內，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不包括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如下文解釋)，本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2015年：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主要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佔該等年份總收入的70%以上，故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9	6,627
投資物業折舊	386	465
無形資產攤銷	21,693	26,80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607	1,6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福利	69,449	80,1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88	15,734
總員工成本	83,737	95,83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938	1,06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232)	(304)
	<u>706</u>	<u>76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0,412	126,647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594,617	641,116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當日的已登記實繳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股本資本化已追溯應用，並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按股東注資作調整。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人民幣12,176,000元的股息。由於宣派上述股息時本公司並無普通股數目，故呈列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份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付的代價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兩個組合(倘適用)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83,130
添置	488,827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98,8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3,146
添置	367,663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389,6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20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80,561)
年內攤銷	(21,69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254)
年內攤銷	(26,8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06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144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由授予人就代價支付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386,007	761,901
即期部分.....	4,821	11,294
	<u>390,828</u>	<u>773,195</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4,821	11,2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983	14,49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6,791	16,82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7,374	18,32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7,811	19,163
五年以上.....	358,048	693,099
	<u>390,828</u>	<u>773,195</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746	85,135
減：減值.....	(1,420)	(1,418)
	<u>71,326</u>	<u>83,717</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而 貴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274	50,661
4個月至6個月.....	8,294	4,133
7個月至12個月.....	1,256	2,609
超過1年.....	7,502	26,314
	<u>71,326</u>	<u>83,717</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10,839	6,076
4個月至6個月	1,249	2,609
7個月至12個月	7	-
超過1年	7,502	26,314
	<u>19,597</u>	<u>34,99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1	1,420
年內(撥回)撥備	509	(2)
年末	<u>1,420</u>	<u>1,418</u>

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在該等餘額上持有任何抵押物。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發出履約保證金的銀行。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13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100,000	26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134,0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6,920	5,283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	66,000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註(f))	120,000	–
	<u>490,920</u>	<u>685,283</u>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51,412	319,6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724	64,6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172	165,935
超過五年	89,612	135,000
	<u>490,920</u>	<u>685,28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u>(251,412)</u>	<u>(319,674)</u>
非流動部分	<u>239,508</u>	<u>365,609</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57%至5.36%不等。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35%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35%至4.57%不等。該等銀行借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償還。

- (b) (i)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分別為4.57%的固定年利率、4.57%的浮動年利率及5.15%的浮動年利率，並分別須於2017年5月、2017年3月償還，以及分期償還至2024年12月。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指詳情載於上述附註(b)(i)的銀行借款。
- (c)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該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利率為每年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0.87%至1.47%不等，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附有每年8.20%的固定利率，並已在2016年4月悉數償還。
- (g)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27	7,59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76	677
超過一年.....	1,210	2,166
	<u>5,313</u>	<u>10,442</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在6個月內。

16.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678	52,6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649	19,731
應付其他稅項.....	6,000	4,116
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息.....	31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64	—
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	99,097	172,313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12,386	9,386
上市費用.....	—	8,196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6,489	42,365
其他應付款項.....	12,213	11,131
總計.....	<u>218,702</u>	<u>319,915</u>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4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7.9%及21.4%。

安裝及維護服務

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4%及16.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數量增加所抵銷。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

高，因為自2016年7月起，我們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分別為44.6百萬噸及48.7百萬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及1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4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5%及23.6%。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數量增加所抵銷。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7月起，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開展試點營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5%及11.5%。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6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是23.3%及25.7%。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77.9%及7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8,000元及人民幣493,000元。有關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0.2%及0.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及(ii)自2015年7月起，根據第78號通知實施新的增值稅。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元。有關毛利乃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於相關期間具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釐定。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起，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第78號通知下的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及(ii)增加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和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為實際稅率15.2%及15.1%。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輕微減少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穩定維持在15.8%及16.8%。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年折舊。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1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減少部分已被我們因完成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所抵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73.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9百萬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根據有關兩個廠房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

存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5,887	91.0	15,871	91.2
消耗品	1,119	6.4	1,063	6.1
製成品	459	2.6	461	2.7
總計	17,465	100.0	17,39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32	25

附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的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平均廠房週轉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60	60

附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穩定維持於60日。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2	11

附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日維持穩定，為11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40	84

附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遞延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遞延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安裝及建設項目的政府補助產生的餘額增加。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及(iii)應付政府機構款項，部分被(i)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及(ii)應付其他稅項減少所抵銷。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服務

於2016年，我們繼續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來水銷量為約82.4百萬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2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8.1%。自來水銷量上升，導致來自外部客戶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上升9.8%，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並有助穩定維持我們自來水供應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與2015年止年度人民幣531.6百萬元相比，2016年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能力。我們供水廠的預設供水總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日235,500噸增加1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日280,500噸。隨着瀘州地區的人口及經濟增長，我們自來水終端用戶的總戶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0,533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2,730戶。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我們繼續成為瀘州地區主要的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建設新污水處理廠，並擴大若干現有廠房的處理能力。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七個廠房及預設供水總量為每日235,000噸相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九個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而預設供水總量為每日261,000噸。

此外，隨著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我們於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上升15.5%，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44.6百萬噸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處理量亦上升至48.7百萬噸。

展望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增長。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環保行業被列為其中一個戰略新興行業。於2015年4月，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我們相信，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例如，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已建議成立長江經濟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而我們相信此將使該等地區的發展受惠。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方案，指定62個城市和縣作為實施一系列城市化政策的實驗基地。瀘州是四川省內兩個指定城市之一。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也將因而刺激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發揮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經驗和市場地位，擴張至城鄉地區及其他地區。我們計劃繼續以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相結合來達致擴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2016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於年內並不適用於我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2016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對我們而言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簡稱「**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審判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法院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

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收購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規定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個別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2)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

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包銷商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成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報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表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

授予公司員工；及(4)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前述第(2)或第(4)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3)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經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3)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4)發行債券；(5)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6)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

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關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在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

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1)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1)、(2)、(3)或(4)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明書

倘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仍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以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索賠權利提交仲裁，則整項索賠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索賠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已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沒有就香港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註冊股本。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必要)，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未對法定股本做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註冊股本的款項。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 (i) 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的利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載有對重要出售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於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

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人士擔任自遞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至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預期公司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制定通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0%，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0%至25.0%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合擔任監事的品行、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勝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購回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計劃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收購守則及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所涉股份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及與更換和解僱審計師、審計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認為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0%，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所訂立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所涉股份的20.0%。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各自監事或獲提名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迴避就有關事項投票：(i)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本公司須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批准)發表意見，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擁有相同服務合約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供公眾人士與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相關報告；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說明本公司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因購回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所購回各類證券的最高及最低購回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將應付H股股東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款項交由代理人保管，以待H股股東領取。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指示本公司各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辦理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糾紛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仲裁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者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約，至少訂明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向股東所承擔的責任；
- 仲裁條款，即：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則該等糾紛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提交經貿仲裁委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由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將糾紛或索賠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糾紛及索賠均由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約。

日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對提出附加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權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無改變，香港聯交所均可行使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附加規定及上市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引發的索賠須提交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於深圳進行個案聆訊。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認為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則仲裁庭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中方當事人除外)、證人或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證券仲裁規則所稱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兩段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一.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代價價值或金額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是指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充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

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受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貸方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1)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2)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2)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愈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9.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形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1)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2)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10.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12)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13)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4)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

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 法律有規定；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1)及2)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1)、2)及3)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上文第4)項所指的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二.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形，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應遵循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本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擬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2)至8)、11)及12)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股份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的過半數，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1)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四.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公司年度報告；
- 7) 除法律規定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五.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六.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七.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本款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着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會召開21日前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公司創立大會不行使本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賠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以上第2段)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以上第2段)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八.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非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5)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3)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4)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議常設聯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5)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公司年度報告；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離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1)、2)及4)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上述第3)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力。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十一.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十二.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十三.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印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 4)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5)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6)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7)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決。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十四.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交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十五.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2)及3)項所指除外)；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1)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註冊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十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十七.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十八. 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而解散：

-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1)、2)、4)或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3)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的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守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3)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和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十九.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於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組織章程細

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照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主席簽署。如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

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如根據上文第3)及4)項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10)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11)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擬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4)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15) 決定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16)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17)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2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22)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外投資企業的增值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23)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4)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5)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6)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27)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8) 除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29)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30)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作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主席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6.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須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獨立監事以及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0. 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所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取得瀘州市國資委批准後及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室及總部位於中國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2015年12月2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均獲悉數繳足。

於2016年5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64.31百萬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59,710,000元，由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組成，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指。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興瀘污水處理

於2016年5月6日，興瀘污水處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8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中98%。

北郊水業

於2015年5月17日，北郊水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49,3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909,360元，本公司持有其中86.78%。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D.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221,440,000股H股(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有關H股隨後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就不多於上述發行的H股數目的15%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其他事項。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副本已遞交至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

- (a) 徐新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新紅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411.00元(含稅)轉讓其於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元)予本公司；
- (b) 易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國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81.88元(含稅)轉讓其於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6,250.00元)予本公司；
- (c) 易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國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889.22元(含稅)轉讓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4,687.50元)予本公司；
- (d) 易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國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796.70元(含稅)轉讓其於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23,144.50元)予本公司；
- (e) 易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國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711.88元(含稅)轉讓其於納溪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3,125.00元)予本公司；
- (f) 陳春明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春明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9,644.00元(含稅)轉讓其於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予本公司；

- (g) 肖洪亮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洪亮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822.00元(含稅)轉讓其於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20,000.00元)予本公司；
- (h) 高靜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靜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3,527.50元(含稅)轉讓其於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25,000.00元)予本公司；
- (i) 陳春明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春明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72.5元(含稅)轉讓其於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12,500.00元)予本公司；
- (j) 肖洪亮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洪亮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1,624.07元(含稅)轉讓其於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35,951.00元)予本公司；
- (k) 高靜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靜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644.27元(含稅)轉讓其於南郊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29,922.50元)予本公司；
- (l) 陳春明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春明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5,928.13元(含稅)轉讓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31,250.00元)予本公司；
- (m) 高靜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靜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482.03元(含稅)轉讓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7,812.5元)予本公司；
- (n) 高靜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靜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711.88元(含稅)轉讓其於納溪水業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3,125.00元)予本公司；

- (o) 陳春明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春明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24.00元(含稅)轉讓其於四通設計的股權(對應其出資額人民幣5,000.00元)予本公司；
- (p) 本公司與瀘州中旭於2016年2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當行使彼等的南郊水業股東權利時作一致行動；
- (q) 本公司與瀘州中旭於2016年2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當行使彼等的江南水業股東權利時作一致行動；
- (r) 本公司、瀘州中旭、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郊水業簽訂了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郊水業增資人民幣27,460,060元，而北郊水業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52,917,040元；
- (s) 不競爭協議；
- (t) 由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u) 由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興瀘污水處理		第15670209號	201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2.	興瀘污水處理		第15670208號	201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303655512	201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在中國已獲授權且我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擁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興瀘污水處理	興瀘	國作登字-2014-F-00160336	2014年12月29日

域名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zss.com	本公司	2004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1日
2.	lzxlwscl.com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現屆董事會屆滿；(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續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視情況而定)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須向彼等支付其他款項。

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而本財務年度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4.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在以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瀘州中旭.....	南郊水業	實益擁有人	43.83
瀘州中旭.....	江南水業	實益擁有人	44.19
瀘州中旭.....	四通設計	實益擁有人	29.66
瀘州中旭.....	納溪水業	實益擁有人	21.78
瀘州中旭.....	四通工程	實益擁有人	18.64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將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創立本公司或於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註冊股本超過5.0%)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 購回股份」一節。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行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範圍。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以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F.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該筆款項。

G.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同意書

如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連同其中所載的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貸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P.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概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不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1.	興瀘投資	主要從事獲授權國有 資產投資及管理。	中國瀘州市江陽區 童家路1號	15,505,873	17,831,754
2.	瀘州老窖	主要從事稻米生產和 加工和釀造。	中國瀘州市 老窖廣場	2,133,690	2,453,743
3.	瀘州基建	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中國瀘州市江陽區 童家路1號	1,900,437	2,185,503

Q.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權類證券；
- (e)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撤出香港；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權類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各份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K.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裡，在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陸繼鏘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中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本集團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所編製的報告；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構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K.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售股股東的詳情；及
- (l)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



泸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